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25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14 年 6 月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2：花蓮縣及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 年度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報告案 3：花蓮縣及臺東縣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4：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有關花東地區之推動構想及內容，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經濟部

報告案 5：「吸引數位遊牧人才推動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花東地區人才培育未來推動作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部

討論案 2：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投資機制檢討及未來資金協助措施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部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24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本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1 項：有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資計畫，鑒於計畫之申請投資期限已於 113 年底屆滿，請經濟部詳細瞭解花東企業實際需求，妥為規劃後續計畫，已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案。

決定：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及追蹤管制表

重要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第二期)」未來規劃 請經濟部詳細瞭解花東企業實際需求後妥為規劃。	經濟部	本案已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案。

報告案 2：花蓮縣及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 年度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2：花蓮縣及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
方案 113 年度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說明：

一、花蓮縣執行情形

- (一) 整體發展願景：智慧花蓮，有機慢活。
- (二) 四大發展目標：「國際-營造台灣東大門意象」、「智慧-推動智慧移居城鄉」、「觀光-享受慢活在花蓮」、「友善-多元樂活健康花蓮」。
- (三) 113 年度執行情形：基金納管數(含前一年基金保留數)共 1,279,098,315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基金執行數共 1,206,994,440 元，實現數 1,170,433,486 元；113 年度執行率達 94.36%，實現率 91.5%。

二、臺東縣執行情形

- (一) 整體發展願景：推動慢經濟，綻放臺東藍。
- (二) 六大發展目標：「慢經濟臺東」、「慢生活臺東」、「快接軌臺東」、「快效率臺東」、「漫文化臺東」、「漫人情臺東」。
- (三) 113 年度執行情形：基金納管數(含前一年基金保留數)共 1,151,866,971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基金執行數共 1,092,688,478 元，實現數 1,059,567,343 元；113 年度執行率達 94.86%，實現率 92.0%。

決定：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年度執行情形與效益報告

花蓮縣政府



HUALIEN



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概述

智慧花蓮 有機慢活



國際
營造臺灣東大門意象



智慧
推動智慧移居城鄉



觀光
享受慢活在花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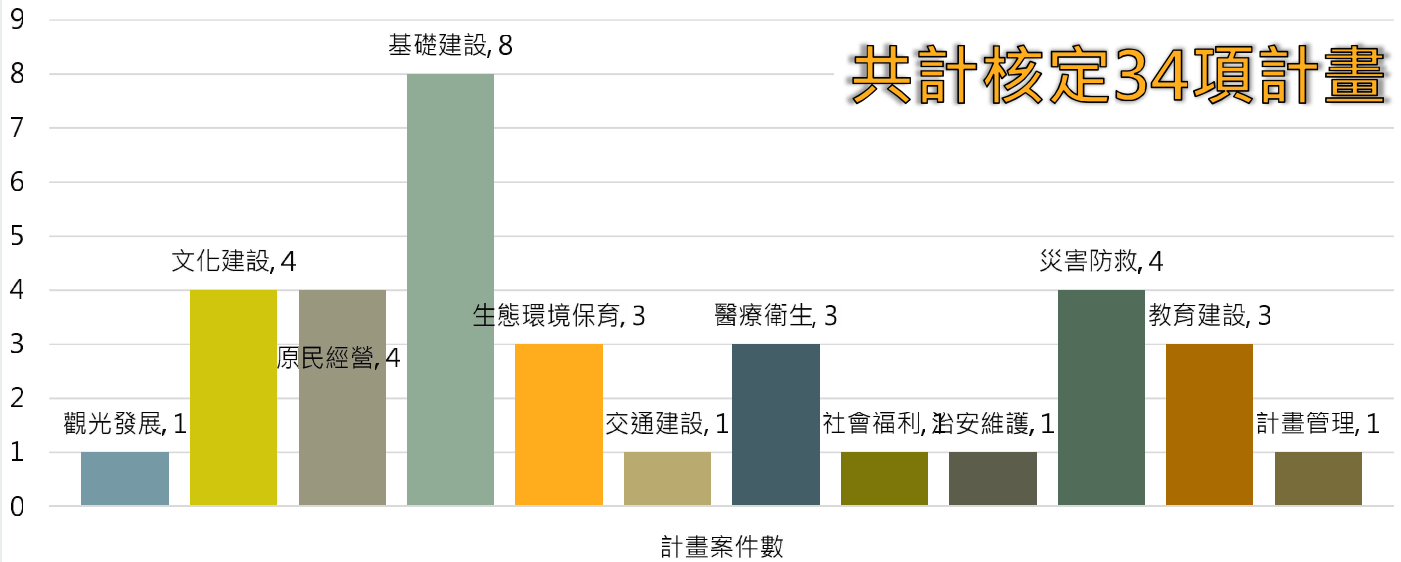


友善
多元樂活健康花蓮



各部門計畫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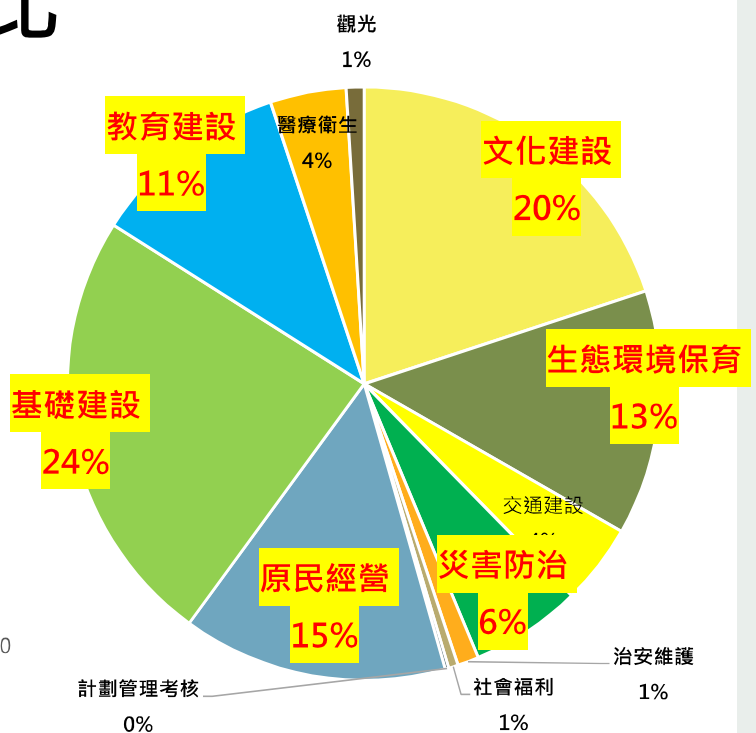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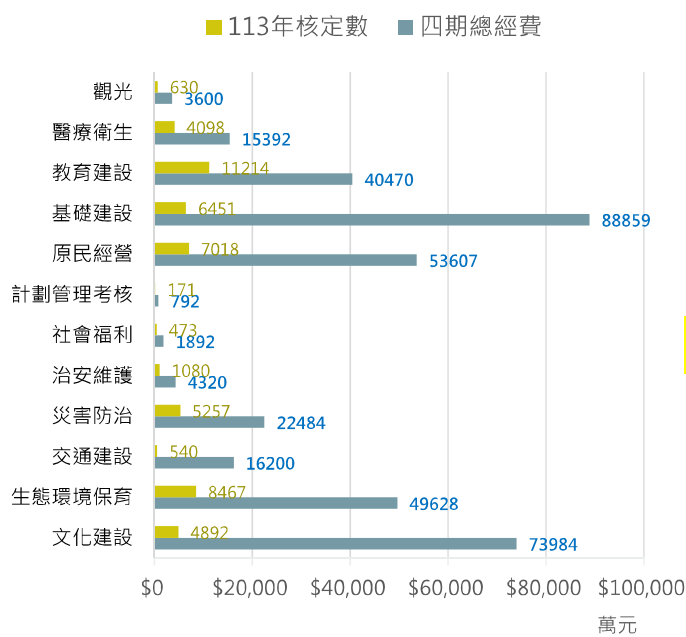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113年，113年度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案期末修正報告書。

各部門經費核定占比

花東基金四期總經費占比



關鍵績效指標

	112達成值	113達成值	116目標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86.8	(尚未公布)	87.33
就業人口數(千人)	153	153	157
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1,469.81	671.78	800
有機栽培農種植面積(公頃)	3319	3814	3000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7.12	(尚未公布)	78.7
緊急救護成功率(%)	23.21	31.88	27.40
資源回收量(公噸)	85,699	87,553	95,699

113年度執行情形

基金納管數(當年基金核定數+前一年基金保留數)	502,911,000 元
基金執行數(截至113年12月)	461,808,508 元
執行率	94.47%
實現率	91.5%





國際智慧城市 觀光友善花蓮

將國際友善雙語環境政策納入縣府施政主軸，同時推動縣府官方文宣及公文外語正確性，並提升觀光旅宿業者相關服務人員英語力及服務品質，以多元露出方式，包括網站、電台以及專刊等，讓外國人士從不同管道媒介認識花蓮。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縣府執行單位	實現率	達成率
1.1	花蓮國際友善城市建置及推動計畫	行政暨研考處	94.52%	94.52%

觀光發展(1)

四期核定數：36,000,000 元
113年核定數：6,300,000元

雙語人才培訓

製播電台節目

花蓮英語友善生活網站

優化建立國際化團隊

優化出版雙語專刊

人才培訓

電台節目

生活網站

國際團隊

雙語專刊

文化建設(4)

多元文化並存、扎根養成創生

四期核定數：739,840,000 元
113年核定數：48,917,000 元

認同本縣客家、原住民等傳統文化價值，建構或調整相關藝文公共空間，提供舒適的藝文體驗環境，以此延續花蓮特有多元文化與應用創新成為創生新素材。

文化局

2.1 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

- 考古博物館大展
- 文化園區演藝堂空間整建及展廳提升
- 日出大道藝文基地
-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發展

2.3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

- 整合全縣圖書資源，形塑東區資源中心
- 打造智慧化圖書館，成為花蓮文化新地標

民政處

2.2 花蓮縣宗教覺旅(Journey)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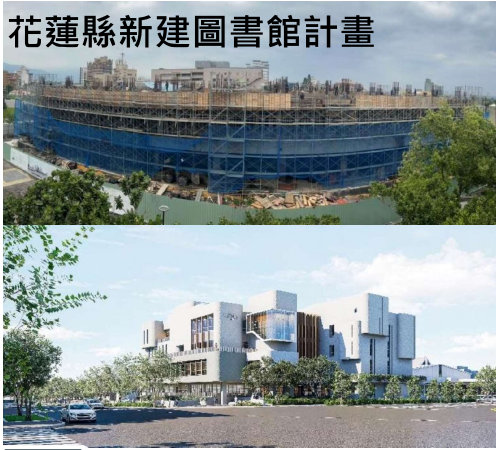
- 花蓮縣重要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暨周邊發展規劃
- 歡樂耶誕城系列慶祝活動

原民處

2.4 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

- 原住民音樂產業發展
- 原住民飲食文化與亞太原住民慢食產業發展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 112 • 核發建築執照
- 113 • 1月拆除工程完工
• 2月新建部分開工
- 114 • 3月二樓結構灌漿
- 115 • 10月竣工

2024 Fali Fali 音樂節



- 吸引5,000以上人次參與，
- 活動兩天62攤收益計180萬元。
- 112人報名體驗部落特色行程，
22人報名騎行走讀體驗。
- 邀請當地族語歌手與菲律賓南島歌手
- 完成3大地景藝術



- 113年底輔導3組慢食產業夥伴
- 前往2024義大利慢食博覽會分享及交流。



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



- 辦理10場系列講座
- 完成南島極點出訪交流

原住民 永續生活經營(4)

扶植原住民傳統藝術文化、改善部落生活空間

四期核定數：536,071,000 元
113年核定數：70,182,000 元

原住民族群占花蓮縣四分之一，針對原住民文化及傳統藝術進行人才培育，推廣原住民文化，振興部落經濟，創造及提供就業機會，以求部落發展永續經營

原
民
處

3.1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 山海劇場主體裝修及周邊聚落環境改善
- 擬訂招商營運標案文件及辦理招商說明會等前置作業

3.2 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

- 辦理馬太鞍文化驛站設備採購、裝修
- 馬太鞍文化驛站二期工程
- 人才培育之育成
- 執行營運管理課程

3.3 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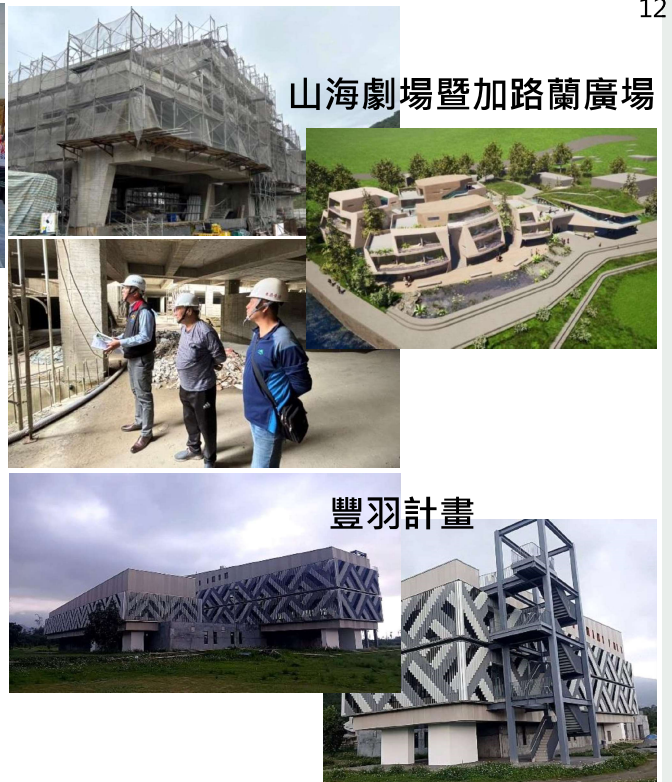
- 發掘本縣在地舞團
- 提供展演空間與表演機會
- 音樂素質培養

3.4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興建計畫

- 新建聚會所
- 整建(修)聚會所



- 與華岡藝校合作辦理樂舞工作坊3場次、火神祭演出2場次。
- 培育在地專業樂舞人才-扶植團隊16名，青年培育15名，培訓課程超過80堂。
- 活動演出-商演43場(113年度國慶大會活動、2024花蓮太平洋國際龍舟節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免費回饋演出71場。
- 南島交流-馬達加斯加、復活節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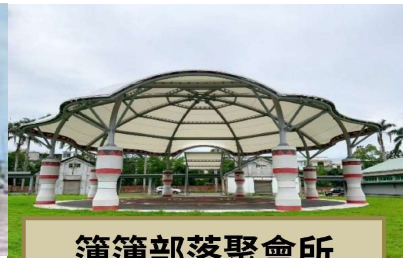
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



撒固兒部落聚會所



吉能能麥部落聚會所



簿簿部落聚會所



太平部落聚會所



七腳川部落聚會所



華陽部落聚會所

基礎建設(8) 基礎設施整治維護、建構綠色生態

四期核定數：888,585,000 元
113年核定數：64,507,000 元

提供花蓮縣民生活相關的基礎建設建置與重大民生設施改善。在完善基礎設施下，更成為花蓮縣拓展觀光、產業發展之根基。

消防局

4.1 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計畫

- 建置每人約2.4~5.5坪執行警消任務所需空間
- 建立廳舍內性別友善之空間
- 改善停車及民眾洽公停車空間
- 建置地下室及會議室空間&緊急情況之避難收留空間

農業處

4.5 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

- 規劃螢火蟲、蝴蝶等物種之生態復育
- 停車場系統規劃
- 完成美崙山既有步道盤點、修繕

建設處

4.3 花蓮縣智慧國土第三期計畫案—整合跨域空間資訊建構數位孿生城市

- 關鍵基礎圖資建置
- 擴充地理空間資訊開放平台
- 改版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

4.5 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 新設雨水下水道排水箱
- 辦理周邊整體景觀改善
- 增設南濱及和平滯洪池

基礎建設(8)

基礎設施整治維護、建構綠色生態

提供花蓮縣民生活相關的基礎建設建置與重大民生設施改善。在完善基礎設施下，更成為花蓮縣拓展觀光、產業發展之根基。

四期核定數：888,585,000 元
113年核定數：64,507,000 元

教育處

4.6花蓮縣立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

- 更新花蓮縣立體育館之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

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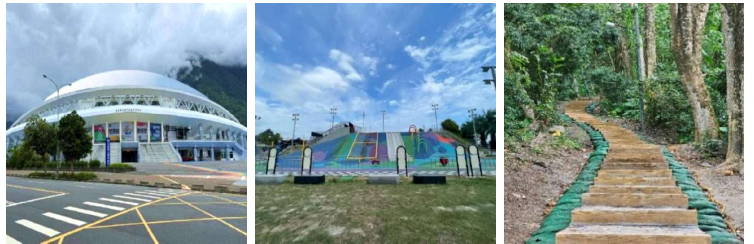
4.7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

- 納骨牆設置
- 欄杆及防墜設施
- LED 電子看板式壁葬系統
- 園區整體綠美化及植栽
- 既有擋土牆及水溝整修

社會處

4.8 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

- 建築物耐震補強及修繕
- 環境空間周邊設施設備改善



使整體區域防洪標準由3年重現期距提高至5年重現期距



「婦幼親創園區」耐震補強工程



新城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生態環境保育(2) 宜居永續 幸福花蓮，邁向淨零城市

四期核定數：496,276,000 元
113年核定數：84,670,000 元

宜居永續，幸福花蓮為該部門主軸，「永續」為核心概念，以淨零排碳為目標。

環保局

4.2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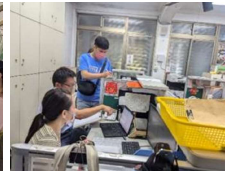
- 垃圾處理
- 一般廢棄物轉運監督
- 簡易轉運平台興建及購置轉運相關設備
- 執行本縣家戶垃圾轉運至台泥
- 協助各公所辦理清除「不易去化物及巨大廢棄物」

5.1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

- 建置花蓮縣淨零碳排平台網站
- 2050淨零碳排推動政策整合
- 透過多元媒體
- 展現花蓮縣淨零碳排成效
- 擴大綠能示範點



設置具頂蓋、硬牆面及污水截流設施之平面式轉運平台，以降低環境衛生、異味、土染地下水造成的影響。



整合交通運輸資訊 智慧決策支援

整合區域相關交通、觀光、停車、公運資訊整合，優化決策支援系統和儀表板，提高決策交通決策品質，打造友善、低碳、智慧、悠遊之智慧交控願景。



智慧交通治理策略執行
提升整體路網運轉及服務運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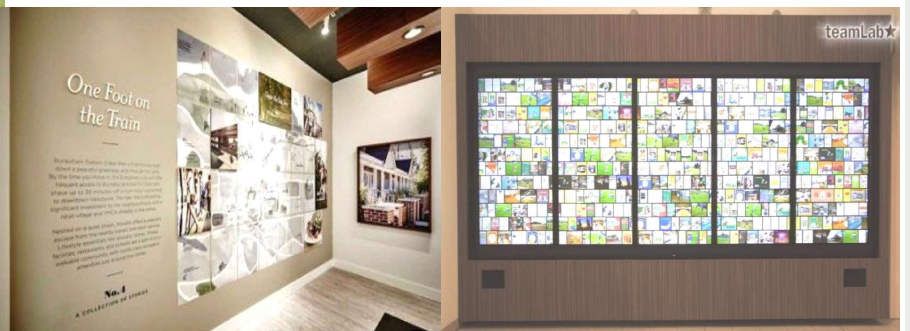
建設處

6.1 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計畫

- 智慧運輸中心建置與路側設備建置
- 智慧旅運與智慧交控系統整合
- 智慧運輸中心建置與系統擴充
- 東部AI智慧運輸中心(交控、停車、公運)

交通建設(1)

四期核定數：162,000,000 元
113年核定數：5,400,000 元



醫療衛生(2)

提升醫療品質 共創健康的生活環境

四期核定數：153,924,000 元
113年核定數：40,983,000 元

因應本縣婦幼醫療照護與傳染病防治議題，透過整體健康照護計畫和結核病的防治與根除計畫，達成照顧縣民健康與福祉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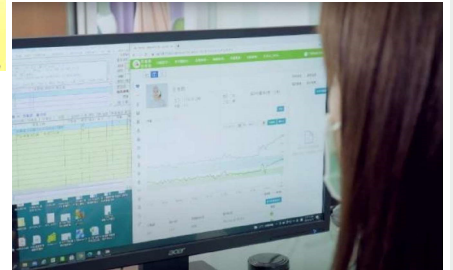
衛生局

7.1 花蓮縣提升婦幼照護計畫

- 補助孕婦產檢自費項目
- 發放婦幼照護營養券
-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

7.2 花蓮縣結核病防治延續性計畫

- 強化結核病初級預防
- 充實結核病次級篩檢
- 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式照護
- 結核病防治人力培植及訓練
- 結核病個案管理考核機制



提升社會照護，共創樂齡生活

為滿足本縣中高齡對象終身學習需求，於各鄉鎮市辦理定點式終身學習教室及偏鄉巡迴行動學堂及共餐活動，鼓勵在地長者加入志願服務及促進社會參與。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縣府執行單位	實現率	達成率
8.1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社會處	100.00%	100.00%



社會福利(1)

四期核定數：18,920,000 元
113年核定數：4,730,000 元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

為保障縣民朋友的安全，本縣將汰換老舊監視器，並針對偏遠鄉鎮重要路口逐年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提高監控網絡密度，以增加警方執法之便利性。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縣府執行單位	實現率	達成率
9.1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III	警察局	100.00%	100.00%



治安維護(1)

四期核定數：43,200,000 元
113年核定數：10,800,000 元

災害防治(4)

事前防範於未然，保障縣民人身財產安全

四期核定數：224,838,000 元
113年核定數：52,573,000 元

地震、風災、水災等災害對於花蓮縣民而言是一個熟悉卻不忍回憶的夢靨。為有效降低災害對於民眾的損失，本縣消防部門積極推動相關事務的籌畫和執行。

消防局

10.1 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

- 強化本局外勤消防及義消人員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 強化本局陸域、山域、水域救援裝備器材
- 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

10.2 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二期建置計畫

- 實施重型車輛救援、火災搶救、快速救援(RIT)、繩索救助等相關防救災教育訓練
- 擴充原有訓練場設施
- 重型救援搶救訓練場
- 救援裝備器材購置

10.3 精進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

- 智慧救護雲端管理系統優化
- 採購高階緊急救護裝備
- 精進各級救護技術員處置能力
- 國外派訓

10.4 花蓮縣「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2階段

- 建置災情查報工具
- 建立颱洪預警決策支援模組
- 導入人工智慧技術，運用於災情案件通報
- 建置坡地道路阻斷模組及產製本縣地震風險地圖

提升災害搶救能量



特搜基地二期工程



- 辦理高級及中級救護技
員教育訓練
- 113年9月至114年3月急
救成功率29.54%

花蓮縣消防局執行救護服務證明

日期：民國 月 日
編號：花蓮護證五字第

傷病患姓名 Patient's Nam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umber or Passport Numb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住址 Address		
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 分 於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Place of Occurrence) :		
運送 (Transport) 君 至 (To) 醫院 (Hospital)		
就醫，特此證明。		



花蓮縣消防局緊急應變中心
第一組：中級救護(40) 第二組：緊急救護科(40) 第三組：分組急救(40)

- 開立救護服務證明共
計3,135件，以提供
民眾申請保險理賠

23



培植地方所需人才，提升花蓮整體發展

在地運動推廣，培育運動績優人才。更透過安心輔導就業，帶動基層體育人才之中長期培訓工程，培育適合花蓮未來發展的相關人才。



教育建設(3)

四期核定數：404,699,000元
113年核定數：112,139,000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縣府執行單位	實現率	達成率
11.1	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	教育處	100.00%	100.00%
11.2	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3.0計畫	教育處	100.00%	100.00%
11.3	花蓮縣樂活運動館新建計畫	教育處	0.00%	0.00%

24



- 聘任22名本縣籍教練協助本縣體育運動發展。
- 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共68站

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



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3.0計畫



- 更新光纖網路與設備，提升網路速度與穩定性。
- 建置教學場域整合式智慧黑板及採購VR頭盔一體機
- 多元教師培訓管道



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透過本案管考及輔導機制，提升方案對社會發展之整體影響，並提高各計畫執行率以達目標值。每年度監測項目應包括貧富差距、醫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等領域之重要指標，以協助花蓮縣達成「國際智慧城市 觀光友善花蓮」縣政願景與智慧永續、美好生活環境之規劃。

計畫管理考核(1)

四期核定數：7,920,000元
113年核定數：1,710,000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縣府執行單位	實現率	達成率
12.1	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行政暨研考處	100.00%	100.00%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關鍵績效執行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12達成值	113達成值	116目標值
家戶可支配所得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86.8	(尚未公布)	87.33
就業人口數(千人)	依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勞動力/就業者】	153	153	157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花蓮縣觀光處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469.81	671.7838	800
有機栽培農種植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計之有機種植面積(公頃)	3319	3814	3,000以上
零歲之平均餘命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7.12	(尚未公布)	78.7
緊急救護成功率(+)	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人數×100%(%)	23.21	31.88% (1~7月統計平均)	27.40
資源回收量(+)	資源回收量(公噸)	85,699	87,553	95,699



臺東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執行情形報告

臺東縣政府



簡報大綱

- 1 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年經費&KPI執行情形
- 2 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年重要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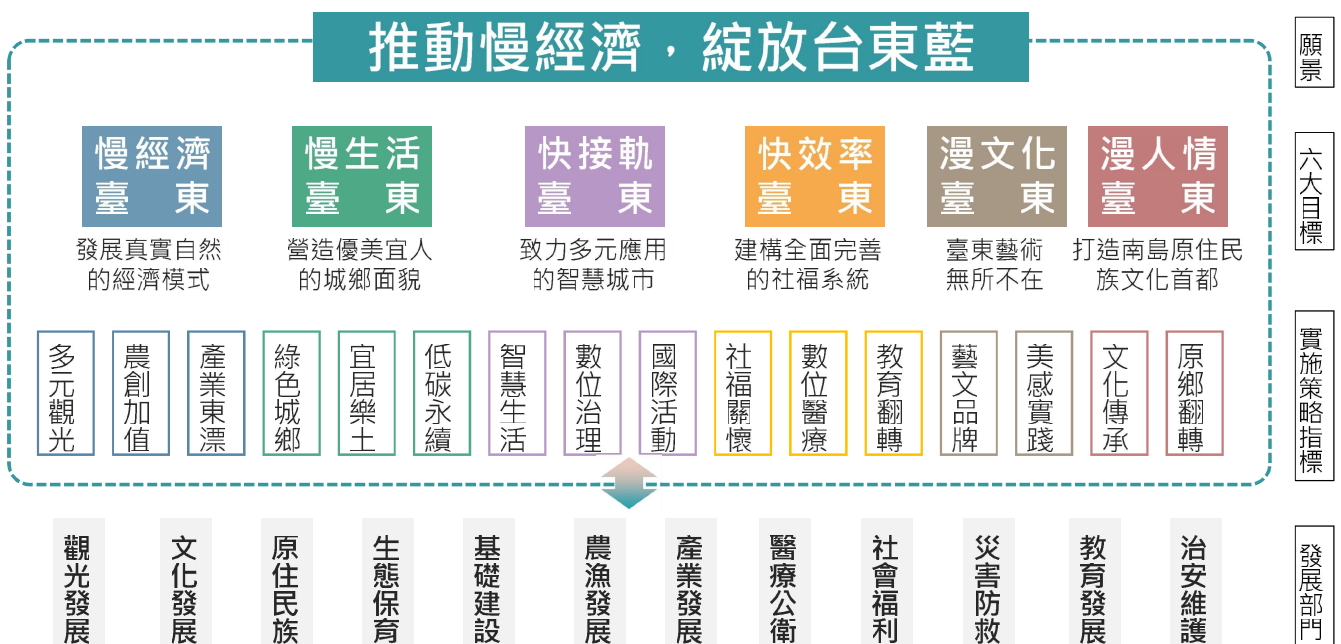
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年經費&KPI執行情形



2



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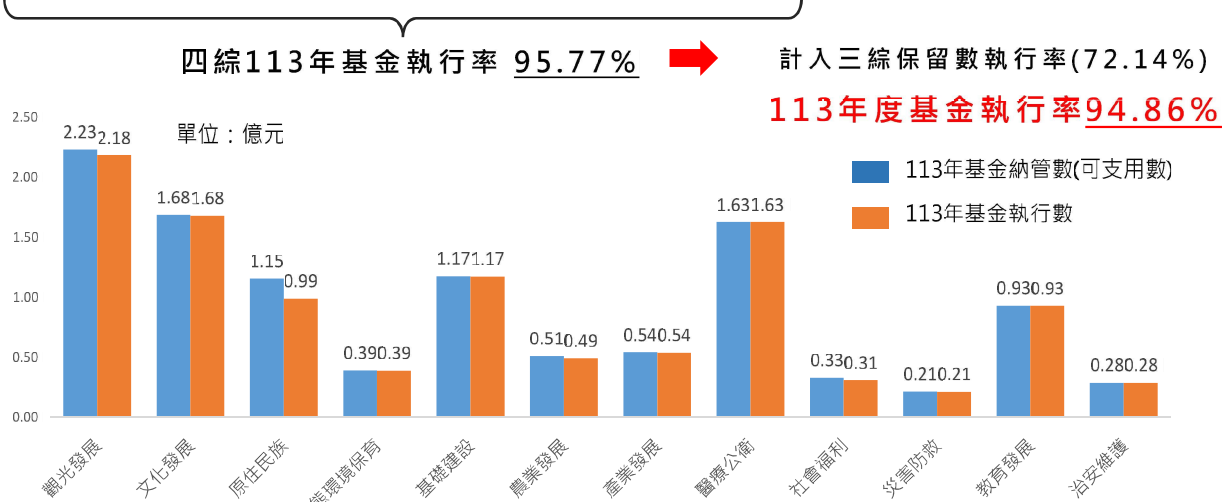


3



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年基金執行情形

- 113年度共執行21案（含滾動檢討），截至114年4月1日，已結案15案，撤案0案，執行中6案
基金可支用數：11.08億元，基金實際執行數：10.6億元



▲第四期(113-116)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年基金執行情形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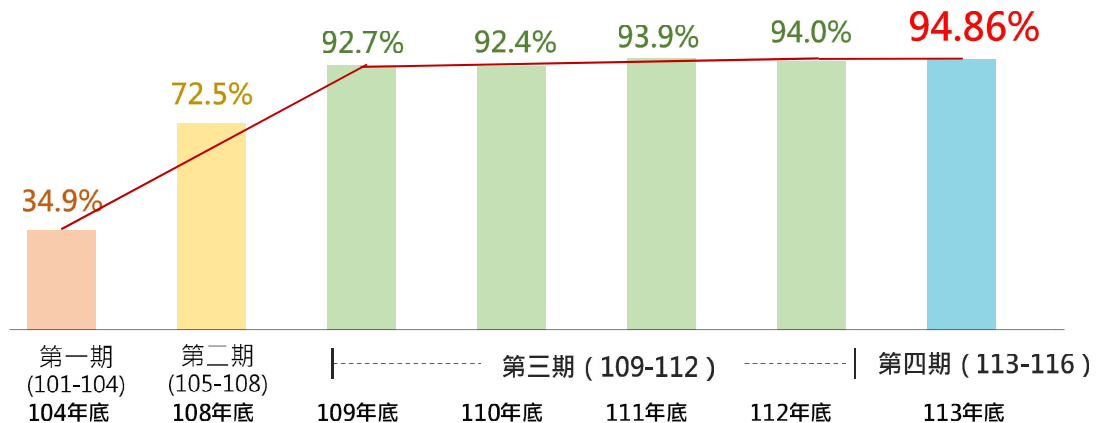


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年執行情形

去年(113年) 基金執行率 94.86% (包含三綜保留數+四綜)

依新版(114年修正)額度調整機制 獲國發會 **1.8億元** 補助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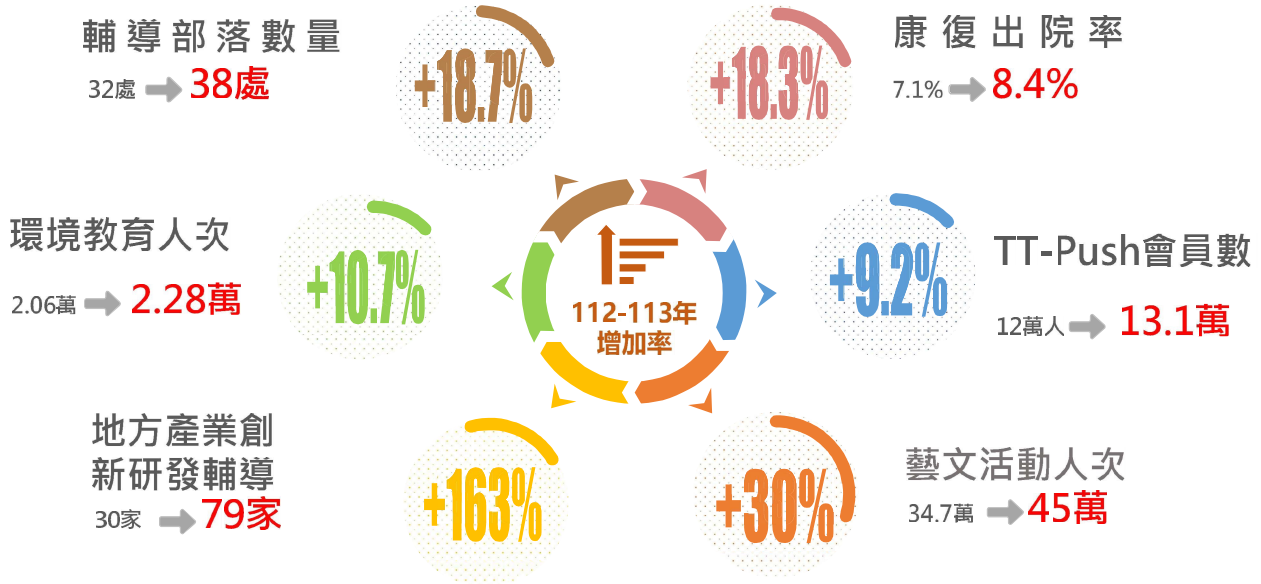
(自109年起執行率每年均達90%以上)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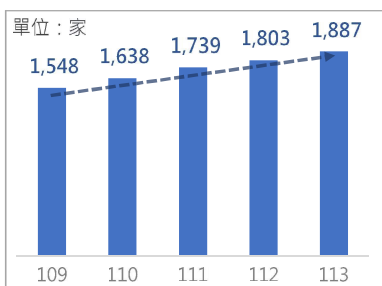
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KPI達成情形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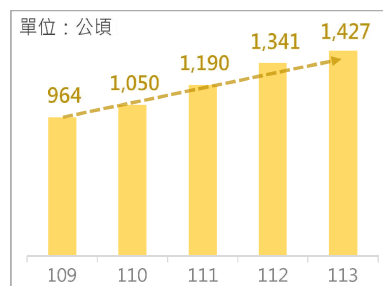


臺東縣重要KPI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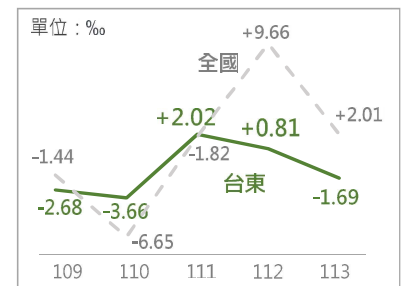
公司設立家數

設立家數連年成長



有機耕種面積

每年持續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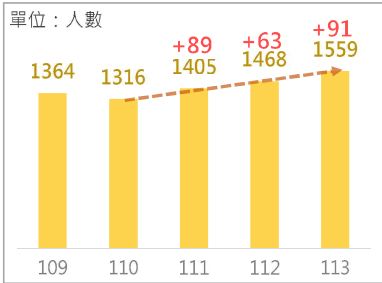


社會人口增加率

111-112年 連兩年正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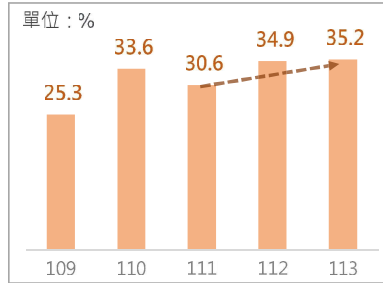
K P I 績 效 名 列 前 茅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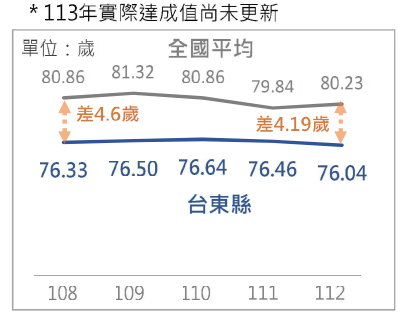
出生嬰兒數

110年起連續三年逆勢成長



緊急救護成功率

113年創歷年最高



零歲之平均餘命

平均壽命10年增幅 全國第一
10年來 共增加1.38歲

K P I 績 效 名 列 前 茅

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 1 3 年 重 要 執 行 成 果

TAITUNG



國際熱氣球嘉年華

已連續舉辦14年，持續創造觀光話題



2024

7/6~8/19 連續45天展期
突破0403震後觀光低谷，吸引66萬人參觀
10月赴美參加全球最大熱氣球盛會
媽祖球繫國旗升空，展開熱氣球外交！

2025

適逢「哆啦A夢」電影系列45週年
推出全新哆啦A夢熱氣球
7/5~8/21為期47天，8場光雕音樂會

臺東最美星空

6場星空音樂會 走入台東關山、卑南、東河、大武、蘭嶼、綠島鄉

今年首度發布《台東最美星空·永續賞玲指引》

2022 獲得英國倫敦設計大獎銀獎

- 2023年亞洲設計大獎「銀獎」

2023 • GOV 設計大獎銀獎

- WILD 全球設計獎

2024 獲得美國星火獎白金獎

連續三年
獲國際獎項肯定

推廣臺東慢食

慢食節活動已邁入第12年，持續往上游串接，促進有機與友善農業發展



4月20~21日 於卑南遺址公園 舉辦「食育餐桌」	5月 前進臺北百貨 讓民眾在品嚐 島東好滋味	9月 饒縣長率隊義大利 參加 慢食全球年會 汲取更多國際經驗	10月出版 《2024臺東慢食指南》 評選30家慢食店家	114年1月18~19日 池上鄉大坡池 舉辦「新·臺東辦桌」
---------------------------------	------------------------------	--------------------------------------	------------------------------------	--------------------------------------

榮獲

連續4年食育力城市大調查5星城市



行銷台東農產 走進國際

持續推廣臺東紅烏龍、紅藜、小米、洛神與地酒等特色產品



113年

- 與日本通路一對一媒合，促進品牌曝光
- 線上線下通路 共同行銷 夏雪芒果等農特產
- 紅烏龍與餐廳聯名合作，跨界行銷台東美食
- 東京誠品 舉辦的台東商品發布會 走向國際

114年

- 聯手8家業者進軍日本食品展 開啟跨國商機
- 與各通路深入對接，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全力扶植青年創業 擦亮台東品牌



一站式/SBIR產業輔導

產業升級&數位轉型輔導**79家**



青年職場體驗

媒合130個單位，提供 **250位工讀機會**

14

推動再生能源 打造淨零城市

113年度 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申請案 **共22件**

補助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裝置總容量

共818.835 KW(千瓦)

屋頂太陽光電
累積建置量

屋頂光電容量：5.74萬KW(千瓦)
屋頂及地面設置總容量：7.10萬KW(千瓦)
年發電總量：8,293萬度
年減碳總量：4,097萬公斤的CO₂
(約106座大安森林年吸碳量，或燃油汽車減少2.04億公里碳排放)

15

快接軌台東



TTPush 發展智慧城鄉

臺東縣政府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引導在地經濟循環發展，推動更便民的數位生活

TTPush 臺東金幣

- TTPush會員數量 突破13萬
- 消費特約商店 超過600家
- 年度發送金幣數量 超過1億枚

整合跨域資源 實現永續發展

- 推動「智能廢電池回收機制」
- 推動「TCAR行動智能車」
- 全臺唯一科技市集「東岸舖食節」，超過60家攤商參與

榮獲

- 2024「國際智慧城市Go Smart最高榮譽獎」
- 非六都唯一連6年獲政府服務獎

16

快接軌台東

推動數位游牧 TNomads

提供在地資訊，促進遊牧者與在地產業交流，發展活力、多元國際社群

112年啟動 數位游牧TTNomad平臺

114年攜手中央 打造數位游牧天堂

至今累積 > **120位遊牧者註冊**

在台東大學設置據點

提供生活協助與英語諮詢服務



17

6年投入 > 5億 醫療環境大變身

整建、遷建、新建 **全縣1/3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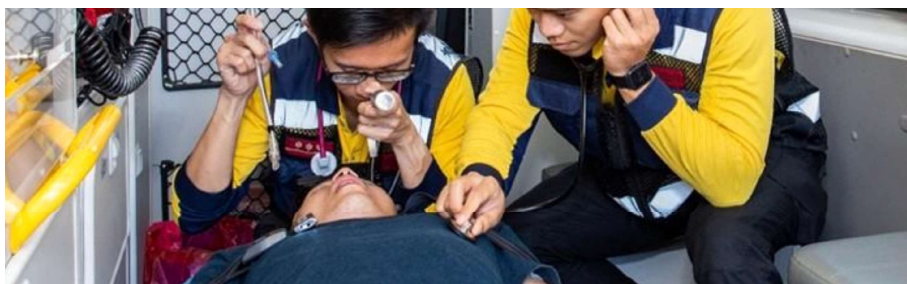


花東基金挹注

大武鄉衛生所 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	109年啟用
長濱鄉衛生所	111年啟用
成功鎮衛生所	113/12/31正式啟用
池上鄉衛生所	113/12/17申報竣工
鹿野鄉衛生所	規劃作業階段
台東市衛生所	112年進行空間設計
綠島鄉衛生所	增建改善進行中

18

強化高級救護隊，打造5G智慧行動急診室



111年 推動到院前緊急救護導入5G串流

112~113年 持續優化功能擴充&維護

醫師即時回饋&指導，使到院前後無縫接軌，爭取患者最大的生機

113年度OHCA**急救成功率達35.2%、康復出院率8.4%**

榮獲

2024「Gartner 政府數位創新服務獎」亞太區第3名
第十屆AFHC全球創新成果獎

19

提供民眾安心育兒服務

推動友善的生養環境，推動臺東新生兒人數連年正成長



育兒到府指導

113年共**服務360位媽媽**
服務總時數**達4,040小時**



弱勢家庭月子餐

113年共協助
63位產婦月子餐

20

豐富藝術類型，讓藝文遍及各處

透過「藝術下鄉」及「行動美術館」概念，讓藝文活動延伸到每個鄉鎮

藝起來我家庭院分享會

打破藝文表演場域限制 以山海為背景

113年5~11月

13鄉鎮辦理

17場工作坊

入選2024日本優良設計獎

臺東藝穗節

113年10~11月

9檔表演

4位駐村藝術家

臺東藝術節

113年8~11月

鄉親體驗不同類型演出
戲劇、音樂、馬戲、親子等

12檔節目

21

推動原住民族樂舞產業

重視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培養原民樂舞及表演藝術人才



風起原舞·樂舞臺東

邀請業界專業人士參與人才培育
培訓演出及幕後人才
讓臺東成為原住民族樂舞藝術發展基地



建置原住民族實驗劇場

包括約300人席次展演空間
及排練室及實驗空間

113/12動土、預計115年完工

完善部落長期照護



建置 部落文化健康站(原民處)

已建置109站
提供近4,000位長者照顧和餐食

部落照顧服務增能 (花東基金)

導入健走、心肺能力、肌力、拳擊等多元課程
關懷據點服務人次高達3,561人次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報告案 3：花蓮縣及臺東縣 113 至 115 年度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
公所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
鑒。

報告案 3：花蓮縣及臺東縣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 一、有關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簡稱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113 年 2 月 20 日函知花東各鄉鎮市公所開放申請，每一公所提案數以 2 案為限，計畫期程不得逾 115 年底，申請花東基金經費合計以 4,000 萬元為上限。
- 二、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 日及 4 月 30 日彙整陳報轄內各鄉鎮公所提案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 5 月 2 日交國發會審議；本次鄉鎮市公所提案情形如次：
 - (一) 花蓮：12 鄉鎮市公所計提報 22 項計畫，總經費約 6.64 億元，申請花東基金補助 4.47 億元。
 - (二) 臺東：16 鄉鎮市公所計提報 31 項計畫，總經費約 6.89 億元，申請花東基金補助 5.96 億元。
- 三、本案經國發會函請有關機關審查，並於 113 年 8 月 5 日及 6 月 26 日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復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及 8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
- 四、核定結果(計畫核列情形表、審查意見表詳後附)：
 - (一) 花蓮縣計畫：
 1. 同意補助：花蓮市遊憩場新設及改善計畫等 17 案，總經費核列 4 億 4,755 萬 7,000 元，由花東基金補助 2 億 7,845 萬元。
 2. 不同意補助：秀林鄉秀林公墓興建納骨牆計畫等 4 案。
 3. 另循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計畫辦理：光復鄉阿囉

隆部落聚會所新建計畫。

(二) 臺東縣計畫：

1. 同意補助：達仁鄉安朔村鄰里公園景觀環境綠化及南田村公園設施改善計畫等 26 案，總經費核列 5 億 1,572 萬 3,000 元，由花東基金補助 4 億 4,376 萬 6,400 元。
2. 不同意補助：鹿野鄉城鎮標的視覺塑造計畫等 3 案。
3. 同意撤案：蘭嶼鄉漁人社區/野銀社區停車場建置計畫。
4. 另循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計畫辦理：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重建及永續發展計畫。

決定：

花蓮縣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1	花蓮市遊憩場新設及改善計畫	內政部	2,800	280	2,520
2	花蓮市佐倉公園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計畫	內政部	500	50	450
3	鳳林鎮鳳凰瀑布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 (原計畫名稱：鳳林鎮鳳凰瀑布步道改善計畫)	交通部	1,500	150	1,350
4	瑞穗鄉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3,000	300	2,700
5	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改造先期規劃 (原計畫名稱：瑞穗鄉創生環境總體規劃)	內政部	500	50	450
6	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	農業部	700	70	630
7	豐濱鄉親不知子海上古道遊憩區整合先期規劃 (原計畫名稱：豐濱鄉親不知子海上古道遊憩區整合計畫)	交通部	300	30	270
8	豐濱鄉公有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 (原計畫名稱：豐濱鄉「Cepo' 海洋文化創生基地與事業推動」基地規劃及	原住民族委員會	785.7	85.7	700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豐濱鄉旅遊 lipahak 空間改建等計畫 (114-115))				
9	壽豐鄉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設置與美化工程	交通部	1,500	150	1,350
10	秀林鄉三棧部落及文蘭村周邊設施改善計畫 (原計畫名稱：秀林鄉和平等三村各項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800	180	1,620
11	玉里鎮縱谷之心農村環境綜合發展先期規劃 (原計畫名稱：玉里鎮「縱谷之心」創生環境綜合發展實施計畫)	農業部	300	30	270
12	玉里鎮虹橋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工程計畫	交通部	2,000	200	1,800
13	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內政部	4,000	400	3,600
14	卓溪鄉中平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內政部	2,200	220	1,980
15	光復鄉大富村明德路蔗工文化社區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1,200	120	1,080
16	光復鄉太巴塢中央排水護岸修繕工程	經濟部	1,750	175	1,575
17	吉安鄉北昌公有市場創生形塑計畫	經濟部	19,920	14,420	5,500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18	秀林鄉秀林公墓興建納骨牆計畫	內政部	—	—	—
19	萬榮鄉紅葉村第二公墓納骨牆建置計畫	交通部	—	—	—
20	萬榮鄉文化觀光活動廣場暨停車場興建計畫	內政部	—	—	—
21	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興建計畫(113-1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22	光復鄉阿囉隆部落聚會所新建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另循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計畫辦理		
合 計			44,755.7	16,910.7	27,845.0

臺東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1	達仁鄉安朔村鄰里公園景觀環境綠化及南田村公園設施改善計畫 (原計畫名稱：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鄰里公園景觀環境綠化及南田村公園設施改善計畫)	內政部	2,444	244	2,200	
2	達仁鄉土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化村集會所活動中心第二期興建計畫 (原計畫名稱：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化村集會所活動中心第二期興建計畫)	內政部	2,000	200	1,800	
3	綠島鄉小長城附屬公共廁所設置及遊憩環境提升工程	交通部	3,000	300	2,700	
4	鹿野鄉卡拿吾部部落巴格浪文化場域新建計畫 (原計畫名稱：臺東縣鹿野鄉卡拿吾部部落巴格浪文化場域新建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0	100	900	
5	關山鎮永續共融公園改造計畫	內政部	2,000	200	1,800	
6	關山鎮縱谷文化食區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二期計畫	經濟部	2,120	200	1,800	120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7	成功鎮都歷部落整體環境改善計畫 (原計畫名稱：臺東縣成功鎮都歷部落整體環境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0	100	900	
8	成功鎮圖書館前公園人本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原計畫名稱：臺東縣成功鎮圖書館前公園人本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內政部	1,700	170	1,530	
9	卑南鄉太平村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3,000	300	2,700	
10	太麻里鄉舊公有市場商店街計畫	經濟部	2,100	210	1,890	
11	太麻里鄉旅遊產業環境整備計畫	交通部	500	50	450	
12	臺東市兒七、馬蘭、新馬蘭公園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2,000	200	1,800	
13	臺東市湧泉公園門戶景觀改善計畫	內政部	800	80	720	
14	池上鄉公所行政中心城市美學營造計畫	內政部	3,000	300	2,700	
15	池上鄉地牛故事館展場改善計畫	交通部	1,445	145	1,300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16	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第二期計畫 (原計畫名稱：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	原住民族委員會	3,500	350	3,150	
17	延平鄉紅葉都市計畫區停車場暨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交通部	803.3	160.66	642.64	
18	延平鄉微型多元農產加工廠暨推廣中心前期規劃 (原計畫名稱：延平鄉微型多元農產加工場暨推廣中心建置計畫)	農業部	500	50	450	
19	東河鄉泰源村人行空間改善計畫 (原計畫名稱：東河鄉泰源村新建校園通學步道計畫)	交通部	1,700	170	1,530	
20	東河鄉都蘭村觀海平台觀景二期計畫	內政部	2,000	200	1,800	
21	金峰鄉災害防救收容暨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計畫	內政部	6,500	2,500	4,000	
22	海端鄉山林永續旅遊及布農山林知識轉譯應用培力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460	146	1,314	
23	海端鄉崁頂村紅石部落閒置空間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0	200	1,800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24	大武鄉鄉立圖書館新建第二期計畫 (原計畫名稱：大武鄉鄉立圖書館新建計畫)	教育部	3,700	370	3,330	
25	長濱鄉旅遊景點改善工程計畫 (原計畫名稱：長濱鄉觀光旅遊「慢經濟」遊程建設計畫)	交通部	1,000	100	900	
26	臺東縣鄉鎮市提報暨管考花東基金總顧問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300	30	270	
27	鹿野鄉城鎮標的視覺塑造計畫	內政部	—	—	—	
28	卑南鄉利嘉村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	—	—	
29	長濱鄉各部落入口亮點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30	蘭嶼鄉漁人社區/野銀社區停車場建置計畫	交通部	同意撤案			
31	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重建及永續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另循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計畫辦理			
合 計			51,572.3	7,075.66	44,376.64	120

花蓮縣 113-115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審查意見表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	花蓮市公所	<p>花蓮市遊憩場新設及改善計畫</p> <p>地方 355萬元 基金 3,190萬元 合計 3,545萬元</p>	內政部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00~355萬元 基金 2,700~3,190萬元 合計 3,000~3,545萬元</p> <p>3. 意見 (1) 花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70%。 (2) P5. 績效指標內之空間規劃、遊具附屬措施、友善環境設施之成長比標示為300%，是否應為200%請參酌。 (3) P5. 2. 多功能運動遊憩場所之名稱建議改為"全齡共融遊戲場"。 (4) P7. (六)、營造老、中、青各年齡層舒適生活遊憩空間之名稱建議改為"全齡共融遊憩空間"。 (5) P19. 應不限縮緩衝鋪面之作法為"無縫緩衝鋪面"，建議可採用較環保</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55萬元 基金 3,190萬元 合計 3,545萬元</p> <p>3. 意見 (1) 本案施作範圍共計3處，其中1處市八市場用地，擬供兒童遊戲設施使用部分，提醒公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向縣府申請多目標使用，並經由縣府實質審查取得核可，俾完備土地使用程序。 (2) 本案部分兒童遊具經費編列單價過高，且計畫無編列綠美化或植栽等相關費用，請再行調整。</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50萬元 基金 3,150萬元 合計 3,500萬元</p> <p>3. 意見 (1) 有關市八市場基地為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且為營運中場域，設置遊憩場之合宜性、動線規劃及後續使用管理複雜性請妥為考量，建議另調整合宜場域。 (2) 長頸鹿公園新設遊憩場鄰接道路與停車場部分建議設置適當綠籬或隔離設施，及規劃安全出入口，另基地新設遊具區域均無遮蔭處，建議植樹或設置合宜之遮陽設施。 (3) 近年陸續完成整建之遊憩場域增多，管理強度需求較一般鄰里公園</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80萬元 基金 2,520萬元 合計 2,8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本案係規劃於市八市場、長頸鹿公園新設遊憩場，並辦理國富十街公園環境空間改善。 (2) 市八市場(中山市場)現況為市場使用，考量市場人潮和貨物進出等複雜性，設置兒童組合設施，相融性與安全性顯有疑慮，爰刪除市八市場新設室內遊樂場主體工程相關經費。 (3) 另長頸鹿親子公園兒童遊具單價過高，予以酌減。</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及具利於排水之功能鬆填式鋪面。</p> <p>(6) P21. 有關高壓磚之規範內容不宜限縮骨材種類避免綁定規格。</p> <p>(7) 建議納入預計達成後可符合之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種類。</p> <p>(8) P32~P34概算經費表內多數工程項目單價過高，請提案單位與開口合約廠商確認調至合理單價水準。</p> <p>(9) 因 P33內第二大項國富十街公園步道及環境改善之列出第9項既有管線遷移修復費及第10項既有設施遷移及復舊費，故必須於內文敘述舊有設施物有哪些種類須遷移及復舊。</p>	<p>(3) 本計畫第5頁績效指標113及114年各1處，總計仍為1處，請釐清修正。</p> <p>(4) 兒童遊戲場設計建議採自然素材或低碳工法，如：磚、石、木、竹、金屬等，增加兒童接觸自然機會，並兼顧永續環境經營；本計畫內包含無縫緩衝鋪面，每3年需重新辦理國家標準檢驗，維護不易，除必要無障礙通路外，建議考量選用自然鬆散材（如：細礫石、沙、木屑等）。</p> <p>(5) 遊戲場及其周遭家長停留區域，建議設置遮陽設備或種植喬木，預防中暑等熱傷害。</p> <p>【內政部會中意見】 考量市八市場用地內設置遊憩設施有安全顧慮，建議應優先考量補助長頸鹿公園及國富十街公園，另長頸鹿公園遊憩設施單價偏高建議重新檢</p>	<p>高，為達永續經營管理目標，建議評估民間實質參與認養與專款維護機制，降低公所維管費用。</p> <p>(4) 花蓮市連同周邊吉安新城生活圈，合計人口佔全縣人口近2/3，遊憩場所需求及使用頻率高，爰支持公所除常態性爭取各部會計畫型補助外，在符合鄉鎮市提案原則條件下，由花東基金於補助額度內加速辦理相關遊憩場域設施改建，本中心原則支持花東基金辦理補助。</p>	<p>(4) 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2,8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2,520萬元。</p> <p>(5) 後續執行於設計相關遊具設施應邀集民眾共同參與，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為了符合淨零碳排之理念，針對公園硬體設施減量設計，並加強綠美化及植栽。</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討，建議補助之二處經費為2,800萬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分別於花蓮市市八傳統市場與長頸鹿親子公園內設置遊樂場及造型裝置、大型遊具等，並改善國富十街公園步道積水等問題，預期可提升人文價值、吸引觀光人流，惟花蓮市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2	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佐倉公園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計畫 地方 90萬元 基金 810萬元 合計 900萬元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45~90萬元 基金 405~810萬元 合計 450~900萬元 3. 意見 (1) 花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70%。 (2) 初步規劃構想內之各運動設施功能區間動線互相干擾且多數有穿越及經過運共設施區才能運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重新研議 2. 建議經費：無 3. 意見 (1) 本案計畫書第30頁經費需求與財源之各年度經費需求合計有誤，請釐清修正。 (2) 經查佐倉公園面積9.77公頃，106年已鋪設運動公園草皮，110至111年花東基金已編列3,22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90萬元 基金 810萬元 合計 900萬元 3. 意見 (1) 名稱建議調整為「花蓮市佐倉公園整體開發計畫」。 (2) 基地受原公墓用途影響，聯外動線路幅狹小，後續轉型再利用供市民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50萬元 基金 450萬元 合計 5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查花東基金已分別於109及110-111年度補助佐倉公園2,000萬元及1,222萬元辦理串聯道路工程、基礎設施改善等，請補充前期計畫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用，目前初步規劃上屬動線不佳之規劃方式（其中以網球場及排球場影響最大），另行政中心離各功能缺過遠將大幅降低其服務機能，建議重新定位各運動設施功能之協調及互補後重新制定整區內之動線（步道），再合理規劃初步構想。</p> <p>(3) P28. 二、經費需求：本計畫經費計新臺幣777萬7,778元整，而表內總計金額卻為900萬元。</p> <p>(4) P23. (四) 目標說明提到倫敦計劃，而倫敦計畫（London Plan）是當時倫敦市因應大倫敦地區的空間發展戰略所制定，並不符合本案之尺度，因此做為引述有反效果，因此建議本計畫若有著眼由大而小的發展概念，宜撤去此論述之說法，先就提供花蓮市內之供需上來做檢討說明，並述及城市永續</p>	<p>萬經費辦理公園改善，請釐清本案經費編列之必要性，以及明確說明未來改善區域或工程。</p> <p>【內政部會中意見】 本案前期已補助3,222萬元整理基地與施作基礎工程，基礎工程已完善，若本案工項僅辦理規劃設計，建議合理經費為500萬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規劃花蓮市佐倉公園之發展策略及建設發展方向，其中「期程與資源需求」之部分數字有誤，建請釐清修正： 1. 經費需求777萬7,778元整（第28頁）與表內數字900萬元不一致。 2. 113及114年度經費需求合計數（第30頁）應分別為90萬元及810萬元，惟誤植為100萬元及800萬元。</p>	<p>休閒運動或集會等日常使用功能項目倍增，建議規劃設計階段針對基地聯外動線依未來使用機能與設施辦理總體評估調整。</p> <p>(3) 本案基地前身為佐倉公墓，當遷墓完成與辦理用地變更程序後，建議積極轉型為都市常民使用場域，本次公所提案修正為辦理整體開發計畫，將已完成遷墓、初期綠美化以及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完成之公園用地，朝實質規劃設計作業辦理，希望規劃設計過程列入民眾參與機制，讓各項休閒場域開發過程更加順利，本中心原則支持本案計畫，建議花東基金依其申請金額辦理補助。</p>	<p>相關辦理情形，以完整呈現計畫全貌。</p> <p>(2) 本案基地預計設置花蓮市行政中心、運動館等，希藉由專業顧問整體規劃，研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惟考量佐倉公園附近已有花蓮縣立體育館、棒球場等設施，應將花蓮市運動設施供需納入整體規劃考量，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p> <p>(3) 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5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450萬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發展上有本案發展某種機能之必要性。</p> <p>(5) 本案計畫書內宜針對花蓮市內機能檢討及需求來源，並多述及有關生態上的琢磨及全齡共榮使用環境的規劃，且開發規劃上應進行的生態檢核作業(面積已達需評估)請特別注意須納入說明。</p> <p>(6) 建議納入預計達成後可符合之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種類。</p>			
3	鳳林鎮公所	鳳林鎮鳳凰瀑布步道改善計畫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交通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鳳林鎮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0%。 (2) 計畫書未編頁碼。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交通部。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50萬元 基金 1,350萬元 合計 1,500萬元 3. 意見 (1) 本案基地之土地權屬以公有土地為主，請檢附管理機關同意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50萬元 基金 1,350萬元 合計 1,500萬元 3. 意見 (1) 本案性質屬風景區設施整建，名稱建議調整為「鳳林鎮鳳凰瀑布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 (2) 本案應著重停車場與瀑布間路徑標示及步行環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50萬元 基金 1,350萬元 合計 1,5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係辦理鳳凰瀑布步道及周邊設施改善，考量相關設施年久失修，為利通行安全，有修繕必要，原則支持。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4) 用地權屬部分建議列出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以確認用地無問題。</p> <p>(5) 應考量步道更新後欄杆與既有欄杆融合度，避免造成視覺上的突兀，並考量採用耐久性長或較堅固之材料。</p> <p>(6) 經費明細表規劃植栽綠美化，未見內文具體規劃位置及植栽種類及後續維管方式。</p> <p>(7)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不明確，建請量化；另外工作指標請就計畫工作項目條列敘述。</p> <p>(8) 有關工區二之工項2高溫窯燒手工原民意象陶板，建議避免設置意象雕塑，對遊客服務方面無實質幫助。</p>	<p>(2) 本案施作內容以改善既有公共設施為主，建議規劃上以簡單、易使用管理之方式設計，降低後續維護管理成本。</p> <p>(3) 請補充設置「高溫窯燒手工原民意象陶板」之必要性；另新設休憩平台經費編列單價偏高，請說明其必要性，並務實編列。</p> <p>【交通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150萬元 基金 1,350萬元 合計 1,500萬元</p> <p>3. 意見 (1) 請提供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2) 植栽部分應避免大量種植同樣物種，應考慮自然、多元之林相。 (3) 工區二之工項2高溫窯燒手工原民意象陶板，</p>	<p>境改善，減少車輛直接行駛至瀑布步道入口，以達成改善景區友善步行環境之目標，另避免設置如「工區一」陶塑或「工區二」陶板等對景點加值幫助有限之工項，建議微調工作項目內容後辦理補助。</p>	<p>(2) 有關「工區一」入口指示牌採手工藝術陶塑、及「工區二」入口牌坊採高溫窯燒手工原民意象陶板，維護不易，不具必要性，予以刪除。</p> <p>(3) 另休憩平台及壓花地坪，經費編列偏高，予以酌減。步道整建之施作材質應注意防滑安全係數，以確保行人安全。</p> <p>(4) 本案後續施作前，應先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p> <p>(5) 名稱調整為「鳳林鎮鳳凰瀑布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p> <p>(6) 本案位置屬風景區且非市區道路，爰由交通部擔任本案中央主管機關。</p> <p>(7) 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1,5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1,350萬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非遊客服務必須設施，且後續維護不易，建請刪除。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改善鳳凰瀑布步道路面坑洞及修繕護欄等，預期可提升觀光品質，惟鳳林鎮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4	瑞穗鄉公所	瑞穗鄉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地方 420萬元 基金 3,780萬元 合計 4,200萬元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320~420萬元 基金 2,880~3,780萬元 合計 3,200~4,200萬元 3. 意見 (1) 瑞穗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 (2) P2之計畫範圍圖及 P3改善優畫圖請標示出內文所述之「前站」與「後站」位置。 (3) P3主要規劃及施作內容圖中請於各段別路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有關「瑞穗之心-瑞穗車站周邊空間環境改善計畫」工作項目，需租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瑞新段725地號)，請檢附該公司同意租用使用之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3. 意見 (1) 瑞穗車站為鐵道旅行重要交通樞紐，周邊肩負前站常民生活場域與後站溫泉區觀光場域之串聯，建議結合另案顧問團隊輔導機制辦理總體規劃，連結相關部會資源分期執行改善，期能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00萬元 基金 2,700萬元 合計 3,0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計畫包含二部分，一為改善瑞穗車站前後站廣場空間，有助於提升車站整體環境品質；其次為瑞穗第三期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將串聯瑞穗鄉內自行車道及周邊景點，提升遊客使用率，原則支持。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線特別標示出長度(m)。</p> <p>(4)P6內土地清冊雖有分公司有土地，惟仍須與表內顯示出各筆土地之「面積」、「權屬單位」、「管理單位」、「取得使用同意書」等欄位。</p> <p>(5)P7內文提及之瑞新段725地號該筆地號已徵求台鐵租用同意，其使用同意書請作為附件附於計畫內。</p> <p>(6)建議納入預計達成後可符合之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種類。</p> <p>【花蓮縣政府會中補充意見】</p> <p>本案除車站周邊環境改善外，尚包含遊憩指標、自行車標線與道路彩色瀝青之施作，建議經費寬列至3,000萬元。</p>	<p>(2)目前計畫之經費概算表尚無前站、後站及自行車步道細項工作項目之預算，請補充相關內容；另請補充後續維護管理機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改善瑞穗車站周邊空間環境及延續建設自行車步道網路，其中所需瑞新段725地號土地，依案內說明已徵求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租用，惟未說明期滿後相關設施處理措施，宜請花蓮縣政府釐明。</p> <p>2. 本計畫有關擴充及改善車站停車空間部分，應可有停車費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花蓮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p> <p>3. 本計畫僅列示分年經費需求，未提供主要工作辦理數量、單價等經費明細表，致無法評估其經費合理性。</p>	<p>成為花東縱谷區域城鄉亮點建設景點。</p> <p>(2)本案前期補助第二期自行車步道計畫近期辦理發包施工，爰本次提案標的建議以瑞穗車站前站及後站(含公所等機關學校鄰接場域)周邊環境改造計畫為主軸，辦理具指標性之整體城鄉地貌改造計畫，營造瑞穗鄉之亮點，以加值觀光產業形象，執行規劃設計階段請鄉公所積極辦理民眾參與及溝通，讓具潛力之交通節點建設效益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建議花東基金依其申請金額辦理補助。</p> <p>(3)計畫名稱建議調整為「瑞穗鄉車站周邊空間環境改造計畫」</p>	<p>(2)本案經費概算表無前站、後站及自行車步道細項工作項目之預算，請補充。</p> <p>(3)施作前，應針對規劃範圍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納入在地意見及需求。</p> <p>(4)有關花蓮縣政府爭取寬列經費，以完備車站空間周邊設施與健全強化自行車路網，經與會機關同意，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3,0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2,700萬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4. 計畫績效指標多為投入型指標(如瑞穗鄉空間環境改善計畫之「增加遊客停留景點空間」及瑞穗鄉創生環境總體規劃之「社區培力課程」)，且挑戰性低，建請妥訂直接相關之產出型、成果效益型指標及目標值。		
5	瑞穗鄉公所	瑞穗鄉創生環境總體規劃 地方 60萬元 基金 540萬元 合計 600萬元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60萬元 基金 540萬元 合計 600萬元 3. 意見 (1) 瑞穗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 (2) 本計畫P. 3~P. 4, 主要工作項目第二項略以，預計執行田野調查，盤查規劃範圍內之潛力創生景點、觀光資源、值得深入營造之特殊人事物等；P. 4預定撰擬之「後站旅服中心創生園區計畫」、「公有傳統市場創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60萬元 基金 540萬元 合計 600萬元 3. 意見 (1) 本案工作內容以瑞穗鄉創生環境為主，包含研擬創生環境改善架構與發展策略、撰擬「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創生園區計畫」及「瑞穗鄉公有傳統市場創生型塑計畫」等工作，後續執行時，如涉及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60萬元 基金 540萬元 合計 600萬元 3. 意見 (1) 本案建議除辦理兩處潛力改造據點之先期規劃作業外，工項中「建置專業團隊及顧問群」內容，期望能針對瑞穗鄉各項中長期城鄉建設能有實質輔導功能，並可做為與縣府或部會相關競爭型提案之橋梁，本中心原則支持本案規劃提案。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50萬元 基金 450萬元 合計 5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計畫名稱為創生環境總體規劃，惟實質工作項目為後站旅服中心及公有傳統市場之空間景觀規劃，擬作為未來向相關機關爭取經費之基礎，其屬性偏向硬體建設，與地方創生以產業為主軸之政策意涵似有不符。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生形塑計畫」，後續請評估是否依前述田野調查結果進行修正。</p> <p>(3) P. 8(一)可量化效益項次5，預期產出目標值欄位，預計……瑞穗鄉「後」公有傳統……，贅字請刪除。</p> <p>(4) 公有市場之規畫設計，請考量經濟部近期推廣之重要政策方向，如：節電、綠美化、多元友善、環境整體性……等。</p>	<p>建議與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橫向諮詢，俾利永續環境之推動。</p> <p>(2) 有關「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創生園區計畫」及「瑞穗鄉公有傳統市場創生型塑計畫」等2案計畫，建議先行完成至細部設計書圖階段，俾利後續工程發包；另上述所提2案計畫是否已納入瑞穗鄉地方創生計畫中，請補充說明，並請與該區其他地方創生計畫整合。</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委託專業團隊透過田野調查及訪談等方式，協助規劃瑞穗鄉整體創生環境改善之架構及發展策略，惟案內僅列示分年經費需求，未提供主要工作辦理數量、單價等經費明細表，致無法評估其經費合理性。</p> <p>2. 計畫績效指標多為投入型指標（如瑞穗鄉空間環境改善計畫之「增加遊客</p>	<p>(2) 計畫名稱建議調整為「瑞穗鄉旅服園區及傳統市場形塑計畫先期規劃」</p>	<p>(2) 考量上開二案係屬實質細部規劃設計，建名稱調整為「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改造先期規劃」，以符實際。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5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450萬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停留景點空間」及瑞穗鄉創生環境總體規劃之「社區培力課程」)，且挑戰性低，建請妥訂直接相關之產出型、成果效益型指標及目標值。		
6	瑞穗鄉公所	<p>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p> <p>地方 70萬元 基金 630萬元 合計 700萬元</p>	農業部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70萬元 基金 630萬元 合計 700萬元</p> <p>3. 意見 (1) 瑞穗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 (2) 請補充人力來源及氣化後副產品的流向。 (3) 東華大學和公所之權責分工。</p>	<p>【農業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70萬元 基金 630萬元 合計 700萬元</p> <p>3. 意見 (1) 本計畫標題為「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惟計畫緣起提及「路樹修枝」等木料，並非農業剩餘資源；圖2則標示「林業廢棄物」，請明確定義本計畫收受之料源。 (2) 本計畫預計每天去化1.6公噸農廢，惟柚枝及竹枝產出有季節性，設備則有處理量能限制，請評估是否可達到每年氣化400公噸之目標，針</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70萬元 基金 630萬元 合計 700萬元</p> <p>3. 意見 (1) 本案針對文旦柚果園每年產出之農業廢棄物提出資源再利用計畫方案，本中心原則支持推動。 (2) 藉由本次示範計畫之推動，期待地方能於多年處理農廢問題找出產業與環境共融與永續發展之方案。 (3) 建議本案示範計畫期程可調整為兩年度，建置完整示範模組，以建立適宜基層地方或農政單</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70萬元 基金 630萬元 合計 7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本案係針對農林廢棄物回收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實驗性質，原則支持。 (2)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農林廢棄物集運方式、堆砌地點規劃位置與集中堆砌管理方式。 (3) 請補充東華大學與公所之權責分工。 (4) 請評估預期可產生燃氣、生物碳等再利用能資源等產物，將有可能之銷售收入納入計畫自償性經費。</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對季節性大量修剪枝條產出，是否有規劃合適之暫置空間。</p> <p>(3)本計畫預計於文旦果園、竹林等地點設置集運站進行破碎與集運，務請與地方政府農政單位確定土地使用之合法性；並請於計畫書補充每年1000噸農廢破碎後之去處。</p> <p>(4)本計畫產出之合成燃氣應釐清後續應用方式；另本計畫之減碳量係計算合成燃氣作為瓦斯供熱替代之減碳效益，可再評估計入設備之碳排放。</p> <p>(5)有關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配合借用「30萬大卡高溫氣化爐系統」，請釐清經費利用並敘明兩造合作關係。</p> <p>【環境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位操作模式等基礎資料。</p>	<p>(5)本案主要係處理農林廢棄物，爰由農業部擔任本案中央主管機關。</p> <p>(6)請東服中心協助後續追蹤督導本案執行情形。</p> <p>(7)本案完成後請公所提供完整成果報告書予相關部會參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2. 建議經費：無</p> <p>3. 意見</p> <p>(1) 請釐清所使用木質料是屬處理農業廢棄物或是農林資材循環利用，另淨零碳排政策建請評估納入戰略9自然碳匯。</p> <p>(2) 請說明集運方式之規劃能否符合成本效益。</p> <p>(3) 計畫所使用處理方式為高溫氣化爐系統，會產生合成燃氣，該氣體會送至瓦斯蒸氣鍋爐來產生蒸氣，惟所設示範場域附近未見能有效應用該蒸氣之產業，似未能有實質效益，且未說明生物炭後續利用途徑，是否能達循環利用效益請補充說明。</p> <p>【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會中意見】</p> <p>本案與淨零碳排政策有相關系，環境部為加強淨零碳排的產業鏈結，環境部應有相關廠商名錄，希望環境部與農業部可以提供相關廠商名單，</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嗣後續技術成形後有技術移轉之機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作，導入區域型可移動式高溫氣化爐技術，建立示範案廠協助去化，將農林廢棄物全循環利用，預期去化過程可產生燃氣、生物碳等再利用能資源，應可有能資源銷售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花蓮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p> <p>2. 本計畫僅列示分年經費需求，未提供主要工作辦理數量、單價等經費明細表，致無法評估其經費合理性。</p>			
7	豐濱鄉公所	<p>豐濱鄉親不知子海上古道遊憩區整合計畫</p> <p>地方 313萬元 基金 2,825萬元 合計 3,138萬元</p>	交通部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13萬元 基金 2,825萬元</p>	<p>【交通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50萬元</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50萬元 基金 450萬元</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合計 3,138萬元 3. 意見 (1) 豐濱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0%。 (2) P. 5有錯字請更正。 (3) 請編制目錄。 (4) 用地權屬部分請補充用地取得預計期程。 (5) P. 11圖表模糊無法辨識文字。 (6) 受近期花蓮0403地震影響設施損壞，請再研議其設施可行性、空間規劃及復建工程經費。	基金 450萬元 合計 500萬元 3. 意見 (1) 勞務招標期程有誤(12頁)。 (2) 用地部分請補充用地變更、取得預計期程。 (3) 受0403、0423地震影響，步道有多處崩塌毀損，應先審慎評估步道修復可行性，以及後續抗震能力，再行施作遊客中心、廁所等服務設施，避免二次災害或閒置情形，請於提案計畫補充說明。 (4) 另本案步道修繕業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提報災修，建議俟修復工程據初步成果後再行啟動計畫。 (5) 本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113年6月20日召開「113年0423震災及4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專案審議小組會議」紀錄：「花蓮縣豐濱	合計 500萬元 3. 意見 (1) 依據計畫書內容，本案基地刻辦理用地變更作業中，建議採總體規劃分期建設方案辦理。 (2) 提案內容屬112年城市美學計畫延伸段基地，總體基地範圍建議於計畫書中完整呈現。 (3) 基地區域近期地震頻繁，地質處於不穩定狀態，建議有落石風險路段評估再發展可行性後，規劃於後期階段執行。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經查本案基地分屬非都市風景區交通用地及農牧用地，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周邊人行步道、遊憩服務設施(公共廁所/售票亭等)與既有空間活化等整合計畫。 (2) 次查本案受0403地震影響，主要步道景點有多處崩塌毀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提報災修，經審議因該址為營利收取門票費具自償性，非屬上開要點審議範疇。 (3) 考量本案震後仍處於不穩定狀態、尚未復原，且用地尚未變更完成，請先行辦理用地變更及整體規劃作業。爰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300萬元，其中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鄉海上古道0423震災復建工程經會中確認，屬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非屬執行作業要點審議範疇，爰予以刪除」；考量本案主體步道既未獲復建經費，遊客中心興建等相關服務設施興建工程建議暫緩，建請先行就場域復原可行性評估後再行規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改善親不知子海上古道之車輛動線與步行環境等，並活化及再利用既有設施，依案內說明可有5%自償率，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花蓮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p> <p>2. 本計畫工程預算概算表（第25至26頁）中，小計【甲.壹+甲.貳】、工程發包費用總和小計【直接工程+間接工程】、設計監造費及總價（總計）均與明</p>		<p>花東基金補助270萬元。</p> <p>(4) 計畫名稱配合實際工作項目調整為「豐濱鄉親不知子海上古道遊憩區整合先期規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細項目加總不符，建請釐清修正。		
8	豐濱鄉公所	<p>豐濱鄉「Cepo' 海洋文化創生基地與事業推動」基地規劃及豐濱鄉旅遊lipahak 空間改建等計畫</p> <p>地方 85萬6,930元 基金700萬元 合計785萬6,930元</p>	原民會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85萬6,930元 基金 700萬元 合計 785萬6,930元</p> <p>3. 意見 (1) 豐濱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0%。 (2) 第33-34頁案2之工程經費與第35頁本計畫經費需求及財源，經費對照有誤，請修正。 (3) 本計畫案2之工程經費概算為4,556萬餘元，惟未提及案1之經費概算，本計畫申請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補助僅785萬餘元(尚須修正)，另查豐濱鄉公所除本案尚有提案「花蓮縣豐濱鄉親不知子海上古道遊憩區整合計畫」，兩案總經費已逾花東基金經費</p>	<p>【原民會】</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85萬6,930元 基金 700萬元 合計 785萬6,930元</p> <p>3. 意見 請依花蓮縣政府審查意見辦理修正。</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改善親不知子海上古道之車輛動線與步行環境等，並活化及再利用既有設施，依案內說明可有5%自償率，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花蓮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 2. 本計畫工程預算概算表(第25至26頁)中，小計【甲.壹+甲.貳】、工程發</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78萬元 基金 702萬元 合計 780萬元</p> <p>3. 意見 (1) 本案二處基地屬閒置空間再利用，案1基地位於秀姑巒溪出海口附近港口國小旁，屬閒置舊有營區，擬規劃建置海洋文化創生基地，建議辦理建築耐震評估後採總體規劃分期整建，可於本期提出第一期改善內容；案2基地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公室，該處之巷弄交通如規劃設置多樣新功能設施恐無法負荷，建議再利用模式可朝原社福功能方向規劃為主，附屬旅客服務設施為輔。</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85萬7,000元 基金 700萬元 合計 785萬7,000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本案係辦理公有空間活化先期規劃及改善，原則支持。 (2) 案1「Cepo' 海洋文化創生基地與事業推動」為海巡署舊有營區之先期規劃並進行耐震評估，預計推動傳統文化工藝傳承育成中心，打造原民造船文化創生基地，應整合相關資源，串聯周邊藝文團體形成原住民族海洋文化聚落場域。 (3) 案2旅遊 lipahak 空間改建計畫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公</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合計4,000萬元上限，建議就實際產業需求之優先順序修正經費結構。</p> <p>(4) 案1：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設計構想主要包含造舟文化培力基地、地方創生人文中心等二大類，建議納入部落族人不止打造基地的主體建築，更營造可帶動周邊成為藝文聚落場所，建議基地朝向營造在地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的特色發展。</p> <p>(5) 案2：老舊建物之增改建及整體空間環境改善，將轉變為遊客服務中心暨青年創業中心辦公室及社會福利支援進駐空間，未來營運效能部分，建議本案可擬提更具體之績效指標，供後續驗收做參考。</p> <p>(6) 因本計畫2案均為老舊房屋，建議先做耐震評估，確保房屋安全。</p>	<p>包費用總和小計【直接工程+間接工程】、設計監造費及總價（總計）均與明細項目加總不符，建請釐清修正。</p>	<p>(2) 名稱建議調整為「豐濱鄉海洋文化創生基地與旅遊 lipahak 空間改建計畫」。</p>	<p>室改建計畫，預計增設1層並改做遊客服務中心、地方創生辦公室及社福進駐空間使用，考量該處為舊建物增建，請於符合相關建築法規前提下，先辦理耐震評估，確定建物安全無虞後，始得進行後續工程推動。另由於該處街道狹小，改建後空間使用，規劃時應宜考量當地交通容受力。</p> <p>(4) 計畫名稱調整為「豐濱鄉公有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p> <p>(5) 考量預算金額編列係以千元為單位，爰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785萬7,000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700萬元，地方自籌款85萬7,000元。</p>
9	壽豐鄉	壽豐鄉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設置與美化工程	交通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p> <p>地方 150萬元</p> <p>基金 1,350萬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公所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3. 意見 (1) 壽豐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46.05%。 (2) P.11經費需求及財源表請依據計畫執行預定期程表分配經費。 (3) 路燈請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規定採用LED照明。 (4) 人行道混凝土厚度為15cm，漸變段為150cm，不符合無障礙斜坡1:12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請修正計畫範圍或改分主管機關 2. 建議經費：無 3. 意見 本部為中央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本案多數涉及非都市計畫道路、河川用地及農業區部分，非本物業管權責，建議修正計畫範圍或移請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交通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2,10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3. 意見 (1) 經初步檢視計畫初步內容，主要係辦理自行車道及人行空間改善，作為連接社區生活，依中央部會自行車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請補充本案實施區位及計畫位置圖內容。 (2) 本案實施區位經公所說明以壽豐車站後站增設自行車道步道銜接至環鄉自行車道規劃路網為計劃範圍，建議名稱調整為「壽豐鄉火車後站自行車步道空間改善計畫」，經費概算經主管機關確認後辦理補助。	合計 1,5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為施作壽豐車站至門諾醫院前之自行車道、人行道及綠美化工程，以增加鄉民及旅客安全，原則支持。 (2) 本案路線規劃應與周邊產業及景點資源串聯，以發揮在地特色，進而發展多元型態之旅遊模式。 (3) 考量道路護欄及橋樑路欄磁磚拼貼、彩繪圖騰等，後續維護不當，易產生斑駁脫漆褪色或老化無法恢復原彩繪樣貌，進而影響景觀，且自行車道及人行道施作單價過高，經費予以刪減。 (4) 建議本案核列計畫經費1,5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1,350萬元。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初步分工，生活通勤部分屬內政部權責、環島觀光部分屬交通部權責、運動休閒(河堤)部分則屬經濟部權責，因各自審視自行車路線規劃角度不同，如環島觀光注重整體觀光路線銜接等，爰建請確認本計畫提案主要目的，俾由權責部會協助審視提供意見。</p> <p>(2) 建議補充現行自行車道與人行道斷鍊、照明不足路段，俾協助檢視整體規劃設計之完整性。</p> <p>(3) 護欄及路燈建議造型宜簡單，避免複雜之圖案型式設計，並應與環境特性及自行車道型式融合。</p> <p>(4) 人行道鋪面建請使用壓花地坪等易維管材質。</p> <p>(5) 計畫書第6頁，請確認自行車道1.2公尺，是單向或雙向通行使用？另自行車與行人係採</p>			(5) 本案施作範圍為非都市土地，爰由交通部擔任本案中央主管機關。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分離方式辦理，惟計畫書第10頁，卻列有行人與自行車共用到之行人優先標誌，爰建請再行確認自行車路線規劃方式。</p> <p>(6) 計畫書第9頁，道路護欄及橋梁護欄設施-構想示意圖中，強化玻璃反光標記係設於路面交安設施，爰建請確認該工項之必要性。</p> <p>(7) 請確認本計畫目的(如自行車道串連)，據以修正相關計畫內容及所需經費。</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等，以串連地方景點及保障行走安全，預期可提升觀光效益，惟壽豐鄉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p> <p>2. 本計畫期程為113至114年度，並預計114年8月完成驗收，惟經費需求卻集</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中於113年度，建請釐清修正。		
10	秀林鄉公所	秀林鄉秀林公墓興建納骨牆計畫 其他 130萬元 基金 1,170萬元 合計 1,300萬元	內政部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無</p> <p>3. 意見</p> <p>(1) 秀林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27.27%。</p> <p>(2) 改善原住民鄉鎮市公墓為中央政策之一，經由興建納骨牆，鼓勵民眾起掘後將骨灰放置於納骨牆，以達到公墓更新。但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執行年限至114年，且113、114年計畫均已核定匡列。為達中央改善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政策之目的，本計畫實有補助之需要。</p> <p>(3) 案地位處秀林公墓鄰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土地管理機關為秀林鄉公所，鄉公所雖已完成興辦事業計畫並</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請重新研議</p> <p>2. 建議經費：無</p> <p>3. 意見：</p> <p>(1) 查計畫總經費1,300萬元，地方自籌經費130萬元、花東基金補助1,170萬元，係於現有秀林公墓毗鄰空地興建納骨牆。本案如將該公墓一併辦理公告禁葬及遷葬等作業，尚得申請本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補助經費，惟目前公所辦理公告禁葬及遷葬作業有困難，爰僅就公墓內空地興建納骨牆，申請花東基金。</p> <p>(2) 次查本案計畫座落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農</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p> <p>3. 意見 本案刻由公所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考量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執行年限至114年止，且113、114年計畫均已核定匡列，建議本案可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評估將環保葬機能納入。</p>	<p>1. 不同意計畫</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p> <p>(1) 經查本案基地屬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擬設置納骨牆，不符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須辦理用地變更編定。</p> <p>(2) 考量秀林鄉已有6座納骨牆，至112年底尚有412格櫃位未使用，以該鄉每年平均使用40格櫃位推算，預計可再使用9年，且花蓮縣政府為服務北區5鄉鎮，已於該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預計再增設4,590格櫃位，另依計畫所示本案960格櫃位興建完成後，須46年後方達到滿格數，其需求及必要性待商榷。</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經審查通過，但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地。</p> <p>(4) 本計畫預計興建納骨牆4座共960個納骨櫃位，並新設排水溝、集水井等排水設施及地坪鋪面，所需經費1,300萬元，其中納骨牆費用508萬8,000元，平均單價5,300元，尚屬合理。</p> <p>(5) 本計畫規劃新增960個納骨櫃位，將可解決秀林鄉公墓滿葬之窘境，並可經由綠美化融合文化特色改善公墓環境，惟尚未完成土地變更編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2月20日發國字第1131200217號函說明二，土地尚未完成相關土地變更程序者，原則不予補助興建工程費用。</p>	<p>牧用地，土地管理機關秀林鄉公所雖已完成興辦事業計畫並經審查通過，但迄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2月20日函示，本案土地尚未完成相關土地變更程序者，原則不予補助興建工程費用，花蓮縣政府亦不同意該計畫，請公所重新研議。</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設置公墓納骨牆設施，預計新增960個骨灰櫃，應可有骨灰櫃租金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花蓮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p> <p>2. 經費需求表(第7頁)之地方配合款似誤植為其他財源，建請釐清修正。</p>		<p>(3) 本案得先利用既有櫃位辦理，倘後續發生櫃位不足時，依內政部意見，請縣府協助公所將該公墓一併辦理公告禁葬及遷葬等作業後，申請該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之補助。</p>
11	秀林鄉	秀林鄉和平等三村各項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原民會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原民會】</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p> <p>地方 180萬元</p> <p>基金 1,620萬元</p> <p>合計 1,800萬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公所	地方 230萬元 基金 2,070萬元 合計 2,300萬元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30萬元 基金 2,070萬元 合計 2,300萬元</p> <p>3. 意見 (1) 秀林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27.27%。 (2) 具在地特色之亮點建設，爰支持計畫執行。 (3) 請於工程施工前取得土地所有權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無</p> <p>3. 意見 本計畫以文蘭圖書館內外部修繕為主，文化意象為輔，建請改列主管機關教育部。</p> <p>【原民會會中修正意見】</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180萬元 基金 1,620萬元 合計 1,800萬元</p> <p>3. 意見 包含入口意象、花台及陶板塑化等，考量維護不易，建議刪除。至於有關設置體健設施，本會予以尊重，經費建議為1,800萬元。</p> <p>【教育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本案工項一秀林鄉界及工項二三棧部落兩處基地建議調整為以景觀環境改善及設施安全提升為主軸，工項三文蘭圖書室(或稱為閱覽室)周邊環境改善部分，建築再利用時應注意結構安全，必要時併同辦理補強作業，建議調整相關內容後辦理補助。</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本案係辦理秀林鄉界入口意象美化、三棧部落入口意象美化與既有設施改善、文蘭村舊有派出所空間活化利用作為閱覽室、體健空間及周邊綠美化作業。</p> <p>(2) 有關秀林鄉界及三棧部落入口意象設施，鑒於目前政策上已不鼓勵設置入口意象等硬體設施，且對於地方產業發展或環境品質，未有實質助益，該二案入口意象設施費用予以刪除。</p> <p>(5) 有關文蘭村舊有派出所改建為閱覽室，並設置全齡體健設施等，應先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納入在地意見及需求。</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無 3. 意見 本計畫規劃舊派出所的宿舍改造為小型閱覽室，其館舍、館藏及組織，皆不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非屬圖書館業務，且該計畫主要項目多為閱覽室以外之環境活化(體健公園、展演空間)、入口意象整理、橋面圍牆加高美化等，爰建請改列其他適當之主管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美化秀林鄉界入口意象、改善三棧部落既有設施及活化文蘭圖書館周邊環境，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項目，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宜由花蓮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			(3) 本案後續施作前，應先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 (4) 本案計畫名稱修正為「秀林鄉三棧部落及文蘭村周邊設施改善計畫」，建議核列計畫經費1,8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1,620萬元。 (5) 考量本案效益係為改善部落基本公共設施、落實原鄉生活願景，爰由原民會擔任本案中央主管機關。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2	玉里鎮公所	<p>玉里鎮「縱谷之心」創生環境綜合發展實施計畫</p> <p>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p>	農業部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p> <p>3. 意見 (1) 玉里鎮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67.39%。 (2) 本計畫涉及文化產業、青年返鄉、綠色照顧、永續發展等多項領域議題，除了盤點在地特色資源外並需有效整合相關機關單位推行之計畫政策，以擴大計畫執行效益。建議可於計畫內增加辦理跨域的公私部門交流平台會議以及專家學者工作坊等，以有效整合並對齊相關單位之資源，凝聚願景及推動共識。 (3) 有關計畫 P.4執行期程部分，應以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進行敘明，並</p>	<p>【農業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無</p> <p>3. 意見 (1) 經查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業於113年委託城鄉永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113年花蓮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輔導計畫」，其工作項目包含協助全花蓮縣之綠色照顧輔導。 (2) 旨案所提有關綠色照顧之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大抵與上開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委託專業服務案相似，且單一鄉鎮之需求量並不高，建議無需單一鄉鎮研提1案輔導規劃。</p> <p>【農業部會中意見】 農業部除原列意見外，考量本案計畫既經會議決議修正名稱為「玉里</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p> <p>3. 意見 (1) 本案屬農村等產業環境總體規劃性質，對鄉鎮市之產業及建設發展方向有實質助益，原則支持本提案。 (2) 建議聚焦顧問團隊與產業環境及據點總體規劃事項，後續產出產業提升提案或建設發展方向可據以作為下階段辦理相關競爭型計畫爭取經費標的。 (3) 名稱建議調整為「玉里鎮農村綜合發展先期規劃」。</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由於本計畫屬地區空間整體策略規劃，考量玉里鎮公所計畫透過盤點玉里農、客、產、青、創地方特色資源，串聯全鎮養生產休閒產業，中長期目標希望建構養生休閒產業整體發展模式及在地小農友善生產與產銷環境，經與會機關討論後，原則支持，並修正計畫名稱為「玉里鎮縱谷之心農村環境綜合發展先期規劃」。 (2) 考量本案屬示範性質，請公所妥為規劃，並請農業部、縣府及縣府顧問團隊予以協助，俾利公所順利完</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建議繪製整體計畫執行工項之甘特圖，以利瞭解掌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期程與安排。建議未來計畫執行時要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以利逐年爭取經費並持續推動。</p> <p>(4) P. 4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13年7月至114年10月底，惟在地的輔導需依據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以及訂出永續經營發展計畫目標方向去執行，前期調查盤點及規劃就佔了計畫大半時間，後續輔導在地亦需要時間去推行，建議可將期程拉長至115年底並重新檢視分配工作項目。另因花東基金有經費執行率問題，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在經費編列上應按各年度工作項目進行年度預算分配。</p> <p>(5) P. 5經費總表第5項經費為45萬，P. 7則為40萬，請再確認修正。另關於P. 6第二項玉里十五個</p>	<p>鎮縱谷之心農村環境綜合發展先期規劃」並通過，仍建議玉里鎮公所應加強本計畫規劃內容之說明，並評估可行性，期能藉以建立具特色之農村典範，並促進玉里整體產業發展，以使政府投入資源不致重複並能發揮最大效益。</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透過現地訪視等方式，協助玉里鎮盤點特色資源及規劃各類型綜合實施方案等，預期可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吸引臺灣北部與西部觀光人流，惟玉里鎮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p> <p>2. 下列事項，建請釐清修正：</p> <p>(1) 本計畫期程為113至114年度，並預計114年10月完成驗收，惟經費需求卻集中於113年度（第4頁）。</p>		成農村整體規劃之成果報告。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里特色產業資源調查部分，因需盤點人、文、地、景、產等相關資源，以「處」為單位進行編列較不適宜。</p> <p>(6) P.3之執行方式應針對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進行敘明。</p> <p>(7) 本計畫之計畫目標、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內容應前後呼應對照，請再與詳加檢視並調整修正。</p> <p>例如：可量化效益指出希望吸引北部、西部地區民眾前來短期體驗或長住，以及要提升玉里國際能見度，行銷玉里至全國，但目前計畫內容之工作項目並未有相關推廣行銷計畫。</p> <p>例如：P.3及P.5為永續經營「部門」發展計畫，P.7經費明細表為永續經營「產業」發展計畫並缺少原住民族產業。</p> <p>(8) 績效指標訂定應依據計畫目標及工作項目擬定，並可參考SDGS指標</p>	<p>(2) 計畫經費總表（第5頁）中，永續經營部門發展計畫之單價及總價應為400,000元，惟誤植為450,000元。</p> <p>(3) 計畫經費各項目明細表（第7頁）中，永續經營「產業」發展計畫與經費總表之永續經營「部門」發展計畫不一致，且單價應為100,000元，惟誤植為100,100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修正。關於輔導10家產業及5家具地方創生能量的業者家數部分，以及增加參與活動及教育訓練課程人數500人次部分，是如何訂出該目標值？未來執行標案若以此標準容易流於形式，建議主要工作項目內應加以敘明具體的輔導目標為何，例如輔導5家地生創生業者進行設計培力及品牌形象包裝、推行設置5處綠色照顧示範點之類的。</p> <p>(9)有關 P.5個別現地訪視內容為協助個案以在地特色開發適切的綠色照顧服務，是以15處位置區域或是15間產業業者進行輔導？另因綠色照顧內容涵蓋自然環境體驗及互動、人際互動、健康等要素，輔導個案也須長期陪伴，非一兩次討論會議即可促成，輔導總時數60小時是否足夠？</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10) P.8不可量化效益第4點部分，因目前國內面臨高齡化社會問題，這也是計畫內要輔導在地推行綠色照顧服務的原因，建議撰寫上不要僅針對該年齡層，應將希望青年返鄉等族群一併納入。</p> <p>(11) 建議盤點現行中央計畫是否有資源投入重疊之情況，例如農業部綠色照顧站、農村再生計畫、衛福部社區關懷據點…等，亦包括文化、客家、青創、養生等議題。</p> <p>(12) 計畫內容涉及產業空間規劃，建議可評估進行內政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可行性，以利後續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檢討對接。</p> <p>(13) 計畫經費各項目明細表，部分項目備註未說明計畫執行內容，建議補充說明。</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4)另，本計畫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目錄與內容不一致，請確認修正。 【玉里鎮公所會中意見】 玉里農產品具特殊性，希望可以藉由本計畫盤點地方資源，找出附加價值，且地方具備日照、長照及綠照資源等，亟需綜整全面盤點規劃。			
13	玉里鎮公所	玉里鎮虹橋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工程計畫 地方 415萬元 基金 3,730萬元 合計 4,145萬元	交通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415萬元 基金 3,730萬元 合計 4,145萬元 3. 意見 (1)玉里鎮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67.39%。 (2)目錄之中央事業主管機關有誤。 (3)建議工作指標就計畫工作項目條列敘述。 (4)植栽養護保活經費未詳述期程，並須配合本	【交通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無 3. 意見 (1)有關計畫書14頁「玉里鎮源城段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工程」提報本部觀光署「113-114年景點優化體驗增值計畫」，惟審查階段考量本案基地發展點位與周邊觀光遊憩關係較不明確，偏向地方休閒場所或地方性公園設置未獲核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3. 意見 (1)玉里客城虹橋區域為縱谷之景觀亮點，歷年雖陸續投入不同部會經費建設，建議本次計畫結合玉里鎮總體發展概念辦理改造，以達場域永續經營目標，並規劃民間實質認養機制，降低公所維管費用。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案為辦理玉里虹橋周邊區域綠色廊道串聯計畫，分為四部分，其中路段1、路段2前已分別向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890萬元及500萬元進行景觀設施改善作業。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計畫執行期程，不得逾115年12月。</p> <p>(5) 建議補充後續維護管理方式及經費，避免日後綠美化植栽因無維護而荒廢。</p> <p>(6) 自行車道環境設施改善為交通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觀光建設之不補助對象，若以觀光遊憩方向提案，應考量計畫內容是否與獲補助同意後中央主(協)管機關政策相符。</p> <p>(7) 夜間照明設備未詳述需求，不建議採用景觀矮燈，避免被破壞後維護不易。</p>	<p>(2) 應補充土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3) 夜間照明部分請補充說明必要性，考量維護管理能量，建議刪除。</p> <p>(4) 本案為玉里鎮公所辦理活動主要地點，業經本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過，先予敘明。另考量周邊無具體景點，再延伸下去觀光邊際效益有限；如經公所評估確有周邊居民遊憩需求，建議採減量設計，人行步道合併既有自行車道，縮小植栽面積，並以維護管理為主，以提供居民、遊客休憩空間，並同步兼顧後續維護管理。</p> <p>【交通部會中意見】</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p>	<p>(2) 本案總體執行期程至115年，建議執行規劃設計階段相關標案內容應納入社區參與與辦理工作坊等工項，廣泛聽取地方意見，及配合另案顧問團隊輔導機制引導總體規劃方向，將已投入之部會資源與軟硬體整合，期能成為縱谷區域旅遊環境亮點建設景點。</p> <p>(3) 本案建議調整相關內容後辦理補助，名稱建議調整為「玉里鎮虹橋周邊地區旅遊環境改造計畫」。</p>	<p>(2) 前項接續廊帶路段3曾向交通部觀光署「113-114年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申請補助，惟未獲核准。</p> <p>(3) 本案原申請範圍屬路段4，考量自行車道整合串接宜避免斷點，經公所同意調整計畫範圍，延續上開路段2接續施作，經與會機關認有助於改善周邊休閒遊憩環境。</p> <p>(4) 考量夜間照明設備未有明顯需求，予以刪除。</p> <p>(5) 建議核列計畫經費2,0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1,800萬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本案主要為辦理玉里鎮高架鐵道兩側人行、自行車鋪面改善，玉里鎮公所前於本署113-114體驗計畫提出同路段不同分區之改善計畫（玉里鎮源城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計畫），惟未獲核定；有關花東基金提案部份，本署於初審意見不予同意，經國發會電洽說明玉里鎮公所希冀爭取由花東基金經費依序先行辦理上開「玉里鎮源城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計畫」路段。 (2) 本案考量地方爭取中央財源不易，另自行車、步道鋪面內容於當地休閒遊憩尚屬合宜，原則同意，惟仍有部分意見應請提案單位補充： A. 應補充土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B. 工程經費明細應詳實說明。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C. 夜間照明部分請補充說明必要性，考量維護管理能量，建議刪除。</p> <p>D. 本案延伸觀光邊際效益有限；如經公所評估確有周邊居民遊憩需求，建議採減量設計，人行步道合併既有自行車道，縮小植栽面積，並以維護管理為主，以提供居民、遊客休憩空間，並同步兼顧後續維護管理。</p> <p>E. 建議經費2,000萬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設置景觀步道、自行車道及相關景觀遊憩設施等，依案內說明所需土地均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刻正辦理取得土地同意使用程序，惟未說明期滿後相關設施處理措施，宜請花蓮縣政府釐明。</p> <p>2. 本計畫預期可增加旅遊人次及帶動地方經濟，惟</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玉里鎮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01%，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14	新城鄉公所	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新城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25.25%。 (2) 現有活動中心為65年前後施作，經耐震能力詳評後，耐震補強所需經費高無經濟效益，爰規劃興建二層樓複合式多功能活動中心，計畫符合必要性及明確性。 (3) 依所附旨揭提案用地權屬，部分地號(嘉南段138-1號及136號)管理者皆為國有財產署，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本計畫提及本案業於108年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請增補該評估報告書。另提案計畫書各年度經費需求係將花東基金分配於113至114年，地方預算分配於115年，請循例將花東基金及地方預算按比例分年編列。 (2) 本案尚未取得土地取得或租用相關證明文件，若須辦理土地撥用事宜，請將時程納入說明，並提供土地取得或租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查本案活動中心空間需求已於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中納入，新設面積1,227平方公尺，遠高於本案規劃設置面積660平方公尺。 (2) 本區域興建合署辦公室後如有後續功能或空間需求，建議採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滾動檢討方式或由本案併入辦理。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係為辦理興建北埔村活動中心，查該活動中心已納入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如經縣府確認活動中心興建之工項已自上開合署辦公廳舍計畫中剔除，請縣府先行配合辦理修正行動計畫奉核後，公所始得動支經費。 (2) 考量目前工程原物料價格上漲，且經與會機關認為本案調整經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請提供土地取得或租用相關證明文件供審。</p> <p>(4) 相關作業時間皆已納入期程安排及各項預算編列尚屬合理。</p> <p>【花蓮縣政府會中意見】 原預估總工程經費為2,000萬元，惟考量工程施作坪數約200坪及工程原物料價格漲幅，以該經費招標有相當難度，爰建議調整計畫總經費為4,000萬元，花東基金補助3,600萬元，地方自籌400萬元。</p> <p>目前縣府工程發包單價約在19-20萬元/坪，爰該單價經費編列尚屬合理。</p>	<p>相關證明文件。又新城鄉公所之花東基金執行率偏低，是否於113年即編列經費需求，亦請一併說明。</p> <p>(3) 本計畫規劃興建2層樓建築物，其中2樓係作為災害之避難收容安置處所，請補充說明可發揮上開功能之相關配套規劃，例如無障礙設施、衛浴廁所設備或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備空間等。</p> <p>【內政部會中意見】 有關經費調整為4,000萬元，以114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辦公大樓鋼筋混凝土構造約每坪16萬餘元，考量縣府表示當地目前工程發包單價19-20萬元/坪，本部予以尊重。</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興建2層樓之複合式多功能活動中心，作為集會場所及避難</p>		<p>費後之每坪造價尚屬合理，建議核列計畫經費4,0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3,600萬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收容所，係為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爰無意見。		
15	萬榮鄉公所	<p>萬榮鄉紅葉村第二公墓納骨牆建置計畫</p> <p>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內政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萬榮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24.93%。 (2) 改善原住民鄉鎮市公墓為中央政策之一，經由興建納骨牆，鼓勵民眾起掘後將骨灰放置於納骨牆，以達到公墓更新。但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執行年限至114年，且113、114年計畫均已核定匡列。為達中央改善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政策之目的，本計畫實有補助之需要。 (3) 案地位於紅葉第二公墓範圍內，使用地類別為</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請重新研議</p> <p>2. 建議經費：無</p> <p>3. 意見： (1) 查計畫總經費2,000萬元，地方自籌經費200萬元、花東基金補助1,800萬元，係於現有紅葉村第二公墓毗鄰空地興建納骨牆。本案如將該公墓一併辦理公告禁葬及遷葬等作業，尚得申請本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補助經費，惟目前公所辦理公告禁葬及遷葬作業有困難，爰僅就公墓內空地興建納骨牆申請花東基金。 (2) 次查花蓮縣政府前為該鄉公所辦理之（110-</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p> <p>3. 意見 (1) 本次公所提案不涉及土地取得與用地變更作業，考量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執行年限至114年止，且113、114年計畫均已核定匡列，如未含本區域之建設計畫，本中心原則支持依據短中長期實際需求提報合宜計畫。 (2) 本次提案內容除興建納骨牆外，計畫內容一併改善原有道路、廁所、排水、廣場、步道等設施，建議可評估於擴充區域增設環保葬區。</p>	<p>1. 不同意計畫</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1) 查本案預計興建納骨牆可容納1,500個塔位；惟查萬榮鄉至112年底尚有8,469格櫃位未使用，以該鄉每年平均使用170格櫃位推算，預計可再使用50年。 (2) 考量萬榮鄉公所花東基金執行率較低，且本計畫納骨塔數量高達1,500個，去化須30年，本案必要性及需求待商榷。 (3) 本案請先利用既有櫃位辦理，倘後續發生櫃位不足時，建議依內政部意見，請縣府協助公所將該公墓一併辦理公告禁葬及遷葬作業後，再向該部申請「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協助。</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殯葬用地，土地管理機關為萬榮鄉公所，計畫未涉及土地取得或變更。</p> <p>(4) 本計畫除興建納骨牆(1,500個納骨櫃位)外，並將一併改善原有道路、廁所、排水等設施並設置廣場與步道後加以綠美化，整體性改善第二公墓，所需經費2,000萬元，其中納骨牆費用732萬8,000元，平均單價約4,885元，尚屬合理。</p> <p>(5) 本計畫規劃新增1,500個納骨櫃位，依鄰近村落平均死亡人數及預計遷葬數概估，可因應未來30年納骨需求，並可改善公墓環境，建議同意補助本計畫。</p>	<p>111年)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花蓮縣一萬榮鄉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向本部請領第2期及第3期款，經本部於113年1月11日函復請縣府督促鄉公所儘速補正，迄未見復；考量該鄉仍有辦理中央補助之計畫延遲未結案情事，請重新研議。</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本計畫擬設置公墓納骨牆設施，預計新增1,500個納骨櫃位，應可有納骨櫃租金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花蓮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6	萬榮鄉公所	萬榮鄉文化觀光活動廣場暨停車場興建計畫 地方 3,000萬元 基金 2,000萬元 合計 5,000萬元	內政部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000萬元 基金 2,000萬元 合計 5,000萬元</p> <p>3. 意見 (1) 萬榮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24.93%。 (2) 查本案基地皆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案地A區刻正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另該計畫所涉土地將分為A、B二區，俟取得本府同意A區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案地中部分土地需先行完成分割，再行辦理土地變更作業。 (4) 建請公所儘速完成土地變更作業，避免因用地不符，影響本案進度甚至延宕。</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請重新研議</p> <p>2. 建議經費：無</p> <p>3. 意見 本案之施作範圍皆屬農牧用地，未來預計以停車場方式辦理，建議俟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完成後再行提案。</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設置停車場、活動廣場及藝品展售市集等，據案內說明，1年預計可有1,800萬元收入，爰3年即可收回投入成本，屬完全自償計畫，宜由花蓮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50萬元 基金 450萬元 合計 500萬元</p> <p>3. 意見 本案位於林田山園區入口，屬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農牧用地，刻由公所辦理用地變更作業，建議先行辦理總體規劃作業，或同步執行文化觀光活動等產業輔導計畫。</p>	<p>1. 不同意計畫</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1) 查本案係配合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發展，預計興闢收費停車場提供120台小客車停車位及10台大客車停車位，並提供周邊相關設施（公廁及廣場）。 (2) 本案基地為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目前未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3) 查本案道路對側即為停車場使用，再興建停車場似無必要，另有關基地停車空間、活動廣場等需求，宜由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主管部會農業部整體評估後，本於權責辦理。</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5) 有關計畫書內容尚需補強項目如下：漏列「三、(四)執行方式」；總經費5,000萬元誤植為50,00萬元；經費需求僅列標題無內容；「五、(二)不可量化效益」之2及3項適合列於計畫目標，非屬效益。			
17	卓溪鄉公所	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興建計畫 地方 220萬元 基金 1,980萬元 合計 2,200萬元	原民會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20萬元 基金 1,980萬元 合計 2,200萬元</p> <p>3. 意見 (1) 卓溪鄉花東基金現行已有109、110-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劃-卓溪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尚未結案。 (2) 查卓溪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61.51%。 (3) 此案於112-113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中已編</p>	<p>【原民會】</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20萬元 基金 1,980萬元 合計 2,200萬元</p> <p>3. 意見 請依花蓮縣政府審查意見辦理修正。</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興建山林生態教育中心，依112年5月8日貴會召開研商花蓮縣政府陳報該縣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50萬元 基金 450萬元 合計 500萬元</p> <p>3. 意見 本案去年已補助「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規劃」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未來營運規劃，建議依據評估成果辦理新建工程計畫需求提報或先行執行山林教育培訓規劃。</p>	<p>1. 不同意計畫</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1) 查112-113年度花東基金已補助「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規劃」，總經費500萬元（花東基金450萬元、公所50萬元），前揭規劃仍在備標作業，尚無明顯成果。 (2) 鑒於本案規劃案尚在備標中，宜俟前開規劃完成後再議。</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列500萬元預算(花東基金450萬、公所50萬)，目前計畫進度仍在備標中。</p> <p>(4) 第2頁考量生態教育中心未來營運效能，建議本案可擬提更具體之績效指標，供後續驗收做參考。</p> <p>(5) 本案建築經費需求為6,738萬元，本次申請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補助僅2,200萬元，本案至115年底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經費上限為4,000萬元，剩餘經費公所須自行編列預算。</p> <p>(6) 第13頁本案量化效益建議設定更具體之量化效益指標。</p>	<p>公所提案計畫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興建山林生態教育中心，應先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未來營運規劃，並核予500萬元，惟據花蓮縣政府說明，上開可行性評估與未來營運規劃仍處於備標階段，爰建議本計畫暫緩辦理，俟完成可行性評估與營運規劃後再議。</p>		
18	卓溪鄉公所	<p>卓溪鄉中平活動中心興建計畫</p> <p>地方 200萬元 花東 2,000萬元 合計 2,200萬元</p>	內政部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20萬元 基金 1,980萬元 合計 2,200萬元</p> <p>3. 意見</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20萬元 基金 1,980萬元 合計 2,200萬元</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20萬元 基金 1,980萬元 合計 2,200萬元</p> <p>3. 意見</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20萬元 基金 1,980萬元 合計 2,2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1) 卓溪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61.51%。</p> <p>(2) 查卓溪鄉中平部落位於太平村內，截至113年3月底總人口數876人，該村已於93年興建太平村活動中心，旨案計畫用地旁業已設置中平部落聚會所。</p> <p>(3) 計畫內容未說明興建第二處村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並請補充說明計畫有助於地產業發展或具在地特色之亮點建設。</p> <p>(4) 相關作業時間皆已納入期程安排及各項預算編列尚屬合理。</p> <p>(5) 該用地本府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為活動中心使用。</p> <p>【花蓮縣政府會中意見】 因為本活動中心係為滿足防災避難收容之功能，雖與既有活動中心隔豐坪溪，但在目前極端氣候下緊急避難需求，跨越河川具有危險性，爰有</p>	<p>3. 意見</p> <p>(1) 本案請依花蓮縣政府意見，補充說明興建第2處村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並說明計畫有助於地方產業發展或具在地特色之亮點建設。</p> <p>(2) 本計畫規劃興建2層樓建築物，並可作為災害之避難收容安置處所，請補充說明可發揮上開功能之相關配套規劃，例如無障礙設施、衛浴廁所設備或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備空間等。</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於太平村中平部落興建活動中心，截至113年6月底，太平村總人口數865人，且該村已於93年興建太平村活動中心，宜請花蓮縣政府說明興建第2處活動中心之必要性及效益性。</p> <p>2. 卓溪鄉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9.09%，未符合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p>	<p>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已核定，刻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如經評估於太平村有興建第二處村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建議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及建築許可申請等作業，空間設施可與鄰接之中平部落聚會所辦理銜接與整合。</p>	<p>(1) 本案周邊雖已設置中平部落聚會所，且距10分鐘車程已有太平活動中心，惟經縣府表示，本案與既有活動中心隔豐坪溪，考量目前極端氣候下緊急避難收容防災需求，爰有興建本案第二座活動中心之必要。</p> <p>(2) 請公所將災害避難收容安置功能納入本案興建計畫中，並補充興建第二座活動中心之必要性論述於計畫書內，後續建築設計，應參採主管部會意見，納入無障礙設施、衛浴廁所設備或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備空間等，以發揮防災避難收容安置作用。</p> <p>(3) 地方自籌經費應至少達計畫經費10%，爰建議核列計畫經費2,2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1,980萬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興建本案第二座活動中心之必要。	所定10%之規定，建請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3. 本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第18頁)中總經費需求2,200萬元，與表4-2(第17頁)開發經費總計29,775,028元不一致，建請釐清修正。		
19	光復鄉公所	光復鄉阿囉隆部落聚會所新建計畫 地方 261萬元 基金 2,349萬元 合計 2,610萬元	原民會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61萬元 基金 2,349萬元 合計 2,610萬元 3. 意見 (1)光復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 (2)部落聚會所之開放空間往往為當地生活休憩、儀式祭典及凝聚部落精神的重要空間；透過聚會所空間的興建及改善，達到落實原鄉生活願景，並提升人文價值及促進文化交流之目的，爰支持計畫執行。	【原民會】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61萬元 基金 2,349萬元 合計 2,610萬元 3. 意見 本會無意見。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本計畫擬於阿囉隆部落新建部落聚會所，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函報行政院修正「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增加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興建聚會所，為免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61萬元 基金 2,349萬元 合計 2,610萬元 3. 意見 本案基地北側100公尺處已有阿囉隆活動中心(聚會所)，請補充說明與本案之差異，如經評估有興建之必要性，建議於土地取得與用地變更作業完成前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1. 另循原民會專案計畫辦理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1)查本案係辦理興建阿囉隆部落聚會所，惟考量基地北側已有阿囉隆活動中心(聚會所)，請評估興建之必要性。 (2)如經評估具興建之必要性，查行政院113年4月8日已核定原民會「花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興建」，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設計規劃及興建，總經費4億3,574萬元，請循前開計畫辦理申請。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重複配置，爰建議俟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循該計畫提報程序申請補助經費。 2. 本計畫工程總表（第13頁）中，小計（貳）及總價（總計）均與明細項目加總不符，建請釐清修正。		
20	光復鄉公所	光復鄉大富村明德路蔗工文化社區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地方 368萬元 基金 1,932萬元 合計 2,300萬元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304~368萬元 (地方配合款至少10%) 基金 1,596~1,932萬元 合計 1,900~2,300萬元 3. 意見 (1) 光復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 (2) 內文有關一、計畫緣起之內容，實質內文卻為環境資源之盤點說明，而計畫緣起實質應為此一企劃主要的企圖（你要做什麼？）一個有創意、可行且被需要的提案！這份企劃能為提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80萬元 基金 1,620萬元 合計 1,800萬元 3. 意見 (1) 本案施作範圍之土地權屬涉及私人地部分，請檢附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2) 本計畫工項多以既有設施修繕為主，建議規劃上以簡單、易使用管理之方式設計，並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請補充後續維護管理機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50萬元 基金 1,350萬元 合計 1,500萬元 3. 意見 (1) 光復鄉屬客家重點發展區鄉鎮，本案場域亦屬光復鄉主要客庄聚落，前由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及農村再生等計畫輔導建設。 (2) 有關本案環境改善計畫內容建議以活化閒置公有社區空間與打造無障礙環境為主軸，並延伸至大富火車站、台九線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20萬元 基金 1,080萬元 合計 1,2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查本案為辦理光復鄉社區空間環境改善，包括香南區生活館整修、社區活動中心廁所整修、廟埕入口植栽槽綠化等。 (2) 案內蔗糖文化記憶空間改善工程之既有出入口意象、蔗糖文化壁畫及農耕節慶廟埕空間改善工程之廟埕入口圍牆立面意象營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案對象帶來什麼？，因此還請就緣起的實質內容進行撰寫及修正。</p> <p>(3) 內文有關二、計畫範圍，建議改為”計畫範圍及地籍權屬分區說明”，除應具體述及概約面積外，同時可將”(二)地段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內容移至此處。</p> <p>(4) 內文之表1本計畫工程使用土地彙總表應增加一欄”面積”。</p> <p>(5) 內文有關(二)設計內容之植栽槽再造內容提及使用植栽部分，請多述及”使用本土原生種……等植栽”之用語。</p> <p>(6) 計畫經費改算表內有關文化壁畫、立面營造改善、無障礙坡道及扶手之單價過高，請調降至合理值；另有關拆除後清運請註明為合法清運處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改造大富村入口意象區、修繕社區活動中心，以及將舊社區托兒所改建為生活館等，其中改造入口意象及修繕活動中心，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項目，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宜由花蓮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p> <p>2. 依案內說明部分所需土地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所有，惟未說明是否取得土地同意使用及期滿後相關設施處理措施，宜請花蓮縣政府聲明。</p> <p>3. 本計畫經費需求及財源表之單位應為「百萬元」，惟誤植為「萬元」，建請釐清修正。</p>	<p>公車站及社區內各分支據點，規劃過程妥適辦理民眾參與及溝通說明。</p> <p>(3) 工項除環境改善工程外，建議增加連結地方創生、糖業文化、生態教育、客庄小旅行、幸福台九線等計畫資源同步辦理軟體競爭力提升所需之培力與共識營造(含聚會場域認養維護)，才能有效再次活化本社區。</p> <p>(4) 本中心原則支持本案，惟建議應調整納入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項目及後續配合執行必要之場域修繕工程。</p> <p>(5) 名稱建議調整為「光復鄉大富村社區營造計畫」。</p>	<p>造改善，鑒於目前政策上已不鼓勵設置入口意象等硬體設施，且對於地方產業發展或環境品質，未有實質助益，該入口意象設施及相關間接工程經費予以刪除。</p> <p>(3) 另由於花東基金係由國庫編列公務經費撥入，性質類似公共建設，原則不於私人土地或建物上補助相關建設，因此，本案施作範圍土地權屬涉及私人部分，建議刪除；惟針對廟埕空間改善部分，基於廟埕為台灣農村社會之文化信仰中心，其周圍環境場域多為開放空間，具備一定公共性，不在此限，得酌予補助。施作前，應取得私有土地使用同意書並補充說明該設施後續管理維護方式。</p> <p>(4) 請配合調整工作項目，落實民眾參與，後</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7) 建議納入預計達成後可符合之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種類。 (8) 未見附件一 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之實質內容，請補附上。 (9) 有關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屬土地須附上土地使用協議書，協議書內容必須載明使用期限，建議使用期限五年以上為宜。			續空間改造可以納入民眾意見並與地方積極溝通。 (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單位應為百萬元誤植為萬元，請更正。 (6) 建議核列計畫經費1,2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1,080萬元。
21	光復鄉公所	光復鄉太巴壠中央排水護岸修繕工程 地方 175萬元 基金 1,575萬元 合計 1,750萬元	經濟部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75萬元 基金 1,575萬元 合計 1,750萬元 3. 意見 (1) 光復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 (2) 排水係屬都市計畫區內，修繕完成後宜納入區域排水或下水道系統。	【經濟部】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75萬元 基金 1,575萬元 合計 1,750萬元 3. 意見 (1) 經查本工程緊鄰民房，建請再詳細確認工程所需用地是否皆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注意可能之鄰損問題。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75萬元 基金 1,575萬元 合計 1,750萬元 3. 意見 本案屬光復河流域，基地範圍穿越太巴壠地區居民主要生活圈，除基地之私人土地取得同意書作業外，應妥適規劃及辦理民眾溝通說明，取得民眾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75萬元 基金 1,575萬元 合計 1,75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係辦理光復鄉太巴壠河堤及行人步道工程，施作長度450公尺。 (2) 本案可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河川整治及防治災害，原則支持。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2) 擬採用之改善工法為將原本砌石護岸改建為帶有溝中溝 RC 直立式 U 型溝，其結構是否穩定？請補充擬採用改善工法之施作方式。另建議在維持護岸安全的前提下，可考慮使用多孔隙工法施作護岸或考量護岸之綠美化，以提高與環境景觀、生態之協調。</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拆除既有河堤，並新設生態河堤、行人專用步道等，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項目，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宜由花蓮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p>	共識，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3) 建議核列計畫經費 1,750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1,575 萬元。	
22	吉安鄉公所	吉安鄉北昌公有市場創生形塑計畫 地方 14,420 萬元 基金 5,500 萬元	經濟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p>	<p>【經濟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4,420 萬元 基金 5,500 萬元 合計 19,920 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合計 19,920萬元	地方 14,420萬元 基金 5,500萬元 合計 19,920萬元 3. 意見 (1) 吉安鄉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 (2) 吉安鄉北昌公有零售市場於109年度獲經濟部前瞻計畫核定耐震補強計畫(123萬3000元),並於111年7月完成耐震補強,但為因0403強震災害影響,爰本計畫之拆除重建等工程實有必要。 (3) 因本縣吉安鄉人口數眾多,此類複合型商場為本地居民生活所需。 (4) 透過本計畫達到改善市場環境景觀及滿足民眾需求,爰支持計畫執行。	2. 建議經費：無 3. 意見 (1) 吉安鄉北昌公有零售市場於109年度獲本部前瞻計畫核定耐震補強計畫(123萬3,000元),並於111年7月完成耐震補強作業,建物耐震已安全無虞,時間距今不到2年,是否會造成中央投入資源之浪費,請審慎評估本案之合理性。 (2) 吉安鄉除北昌公有零售市場外,另還有仁里公有零售市場及慶豐公有零售市場,且該二處市場目前尚在營運中,考量地區商業營運機能,請審慎評估本案之必要性,避免造成公共空間閒置。 【經濟部會中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無	地方 14,420萬元 基金 5,500萬元 合計 19,920萬元 3. 意見 (1) 現代化的市場設施為進步國家的象徵,本中心原則支持吉安鄉傳統市場改造,營造更完善購物環境。 (2) 本案基地零售市場屬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經查前於111年完成部分結構耐震補強作業,如受0403地震影響及考量增加基地使用價值等因素,計畫提案拆除重建,建議辦理相關評估,並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作業辦理,避免因未完成程序而遭審計機關究責。 (3) 本提案計畫內容地方配合款經費龐大,又依本次申請花東基金鄉鎮提案補助規定,執行期程不得逾115年底,地方配合款應於115年編足,建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經查經濟部於111年7月前瞻計畫補助123.3萬元完成耐震補強,受0403強震影響,花蓮縣政府表示建築結構恐受損需拆除重建,倘經縣府耐震評估後確認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有拆除重建之必要時,請公所先行取得審計單位同意並完成相關報廢程序後,始得辦理。 (2) 另考量經費來源,地方負擔高達1億4,420萬元,請花蓮縣政府與吉安鄉公所應於114年底前完成本案所需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編列程序,併同上開報廢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本案經費,俾利後續如期執行。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3. 意見</p> <p>(1) 吉安鄉北昌公有零售市場於109年度獲本部前瞻計畫核定耐震補強計畫(123萬3,000元),並於111年7月完成耐震補強作業,時間距今不到2年,請審慎評估本案之合理性。</p> <p>(2) 若考量該市場因0403強震災害影響有其拆除重建必要性,建議請提供震災後之耐震詳評報告書等資料予以佐證說明。</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拆除北昌公有零售市場既有結構物,並改建為包含傳統特色市集、精品商場及停車空間等多功能場域,據花蓮縣政府說明,該市場前獲經濟部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耐震補強經費123萬3,000元,並於111年7月完成耐震補強,是否有違反經濟部同一標的5年內不得重複補助</p>	<p>議可由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剩餘額度內辦理滾動檢討方式併案辦理較為可行。</p>	<p>(3) 考量本案周邊尚有仁里及慶豐二處公有零售市場仍在營運中,因應現今宅經濟之網路消費習慣,請公所應整體規劃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定位及消費客群,考量各公有市場間整合及相互支援功能,再進行合理之建築量體規劃設計。</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之規定，另該市場鄰近超市及便利商店，生活機能完備，本計畫是否有執行效益，宜請花蓮縣政府釐明。</p> <p>2. 本計畫表6及7（第17及19頁）中「貳·小計」均與明細項目加總不符，建請釐清修正。</p>		
地方	21,563萬元						
基金	44,701萬元						
其他	130萬元						
合計	66,394萬元						

臺東縣 113-115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審查意見表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	達仁鄉公所	<p>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鄰里公園景觀環境綠化及南田村公園設施改善計畫</p> <p>地方 244萬元 基金 2,200萬元 合計 2,444萬元</p>	內政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44萬元 基金 2,200萬元 合計 2,444萬元</p> <p>3. 意見 (1) 達仁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75.39%。 (2) 用地變更已完成，計畫明確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44萬元 基金 2,200萬元 合計 2,444萬元</p> <p>3. 意見 (1) 計畫所提南田村公園之改善範圍(南田段77-44、83等2筆地號)經查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改善工項涉及既有賣店優化，請確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2) 請補充後續維護管理機制，以及是否有編列相關預算。</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再造安朔鄰里公園與人行步道景觀，以及改善南田公園設</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44萬元 基金 2,200萬元 合計 2,444萬元</p> <p>3. 意見 (1) 安朔鄰里公園基地位於衛生所對街，前由體育署補助興建風雨球場，請釐清工程界面。 (2) 原基地公園設有體健設施，後續如辦理整建，建議以低維護度及設施減量原則辦理。 (3) 南田公園基地與112-113年核定計畫範圍相同，且尚未執行，請補充說明工程界面是否重複。 (4) 基地屬遊憩用地，且位處海濱，建議考量公共設施耐候性及避免設置不具抗颱風強度之臨時性構造物。</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44萬元 基金 2,200萬元 合計 2,444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經查安朔鄰里公園內已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風雨球場，本次擬就風雨球場周邊之公園環境進行景觀綠化，以完善整體休憩環境，原則支持；為完整呈現公園改善規劃，請補充教育部風雨球場相關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2) 有關南田村公園設施改善，經洽公所表示，該公園目前已規劃作為阿塍壩入口處之遊客接駁處，相關遊客設施有其修繕必要，原則支持。惟查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施，其中整建貨櫃賣店並增設座位區部分，應可增加銷售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p> <p>2. 本計畫期程為113至114年2月，惟經費需求卻集中於113年度，建請釐清修正。</p>	<p>(5) 依規劃期程，請將建築許可申請作業納入考量，以真實反映整體計畫執行所需期程</p> <p>(6) 年度經費分配請依期程項目調整，以提升分年預算執行率。</p>	<p>「達仁鄉阿塋壹北端入口露營區景觀改善計畫」，花東基金已補助1,080萬元，計畫範圍相同，辦理南田村公園之表演舞台增設、露營平台修繕、既有廁所及淋浴間修繕等，為完整呈現計畫全貌，且避免重複補助，請補充上開計畫辦理情形、施作工項及成效，並釐清與本案計畫是否有重複之工項。</p> <p>(3) 修正計畫名稱為「達仁鄉安朔村鄰里公園景觀環境綠化及南田村公園設施改善計畫」。</p>	
2	達仁鄉公所	<p>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化村集會所活動中心第二期興建計畫</p> <p>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內政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p>	【內政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本案兩處活動中心工程前於112-113年核定補</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經查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達仁鄉新化村及土坂村集</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1) 達仁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75.39%。</p> <p>(2) 本案係「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達仁鄉土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化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案之第二期計畫，原案已順利發包執行，兩所活動中心工程進度均已超過30%，惟因物價高漲，致原計畫工程經費有短缺之虞，爰申請第二期計畫補助。</p> <p>(3) 第二期計畫期程及經費編列均具可行性及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第二期計畫期程及經費編列均具可行性及合理性，本案原則同意。</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係112年土坂村及新化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之延續，據臺東縣政府說明，因物價高漲致原計畫經費短缺，爰申請第2期計畫補助0.2億元(花東基金負擔0.18億元、地方政府負擔0.02億元)，惟查原計畫核定經費為0.4億元(花東基金負擔0.28億元、地方政府負擔0.12億元)，本次申請增額經費高達50%，與本總處公布之112年度及113年5月累計平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1.74%及1.45%差異甚大，建請臺東縣政府釐明相關工程項目經費增加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助，且辦理施工中，本次申請項目與內容應釐清說明分期界面。</p> <p>(2) 相關期程與年度經費分配應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調整。</p>	<p>會所活動中心計畫」，花東基金已補助2,800萬元，辦理活動中心主結構體、機電消防設備及雜項工程等，經洽公所表示，新化村活動中心工程契約總價為1,600萬元，目前工程進度約62%，另土坂村工程契約總價為1,580萬元，目前工程進度約47%，本案因應原物料及工資上漲致原計畫經費不足，爰提報第二期延續計畫，辦理建築結構體、裝修及景觀工程等，為使兩座活動中心順利完工，原則支持。</p> <p>(2) 惟第二期計畫未說明第一期計畫之核定情形、目前辦理進度、施工照片及經費缺口等，請補充上開第一期計畫相關內容，以完整呈現計畫全貌。</p> <p>(3) 修正計畫名稱為「達仁鄉土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化村集會所活</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動中心第二期興建計畫」。
3	綠島鄉公所	綠島鄉小長城附屬公共廁所設置及遊憩環境提升工程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交通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p> <p>3. 意見 (1) 綠島鄉公所未參與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計畫。 (2) 計畫內容具可行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交通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p> <p>3. 意見 (1) 計畫內容之主要工作項目缺少「設置公共廁所」，與「二、主要工作項目」內容不一致。(頁8) (2) 經費概估詳細表未標明停車場相關費用(頁12)。 (3) 請補充預估公廁男女便器數量與停車位數量，以及相關推估依據。 (4) 旅遊人次估計誤差過大，建請參考本部觀光署之觀光統計資料庫-觀光遊憩據點-綠島遊憩區統計資料加以評估。(頁13)</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p> <p>3. 意見 (1) 請補充說明基地與相關設施實際設置規模及合理之經費概算。 (2) 依規劃期程，請將建築許可申請作業納入考量，以真實反映整體計畫執行所需期程。 (3) 名稱建議調整為「綠島鄉小長城遊憩服務設施提升計畫」。</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00萬元 基金 2,700萬元 合計 3,0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經查小長城步道入口處現況無大型停車等空間，且加上該入口處屬於道路轉彎處，如有大型遊覽車停靠，恐將影響道路通行，爰設置相關停車空間有其必要。 (2) 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係屬停車場用地，符合土地使用之用途，惟請補充林業署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於主要工作項目補充停車空間之設置。 (3) 查經費概估詳細表之公共廁所興建經費高達2,200萬元，顯不合理，予以酌減。本計畫</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5) 考量觀光景區公廁清整程度非常重要，請詳細說明公廁未來清潔維護頻率與維護財源規劃。(頁15)</p> <p>(6) 請補充用地取得證明文件。</p> <p>(7) 請補充承辦單位聯絡方式。</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計畫擬於綠島東海岸之環島公路設置公共廁所，並改善周邊鋪面及景觀綠美化，預期可增加旅客人次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惟綠島鄉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p>			<p>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3,0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2,700萬元。</p> <p>(4) 另計畫封面請修正為113至115年度，並調整計畫期程至115年及刪除計畫書第16頁之誤植內容。</p>
4	鹿野鄉公所	<p>臺東縣鹿野鄉卡拿吾部部落巴格浪文化場域新建計畫</p> <p>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原民會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p>	<p>【原民會】</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p> <p>3. 意見</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鑒於本案基地位置鄰近鹿野鄉公所及鹿野</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1) 鹿野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p> <p>(2)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1) 本案地目為農牧用地,是否符合文化場域,請確認。</p> <p>(2) 查本計畫藉由部落年度定期舉辦的文化祭典活動,活動常年有公所及部落族人的支持及參與,已然形成文化傳承的延續性。由本計畫規劃場域再造,利用公有閒置空間,打造傳統文化傳承研習空間,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強化文化內涵,計畫尚有明確目標、具體工作指標及可執行性。</p> <p>(3) 頁次6表3名稱誤繕,請修正。</p> <p>(4) 工作指標及可量化效益應對應,如工作指標-合作活動之可量化效益為活動場次/年。</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將鹿野鄉既有閒置空間改造為巴格浪傳統活動場域,並整理停車空間,依案內說明未來規劃與當地業者合作辦理</p>	<p>(1) 本案基地為農牧用地,相關活化計畫應符合土地使用規定。</p> <p>(2) 基地範圍前由觀光署縱管處依公所建議設置熱氣球降落場等設施,基地內尚有灌溉渠道穿越,後續活用應避免阻斷灌溉水源。</p>	<p>農會農特產品行銷中心,透過打造巴格浪傳統文化活動場域,吸引年輕及鄉內阿美族人進行交流及原民文化傳承,有助於當地產業發展。</p> <p>(2) 惟查本案基地係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如作為原民文化交流場域及停車空間等,請公所一併納入本案辦理用地變更,以符土地使用。</p> <p>(3) 有關巴格浪文化場域擬興建茅草屋、射箭場、貨櫃屋、廣場鋪面等,建議儘量減作相關硬體設施,故經費予以酌減,爰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900萬元。</p> <p>(4) 另本案之財務計畫未來擬收取門票,後續提報工程施作經費時,應將門票收入納為自償性經費。</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原民特色體驗，並收取門票，又上開停車空間應可有停車費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		
5	鹿野鄉公所	臺東縣鹿野鄉城鎮標的視覺塑造計畫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內政部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鹿野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 (2) 計畫用地範圍非公所有，請先取得河川局土地使用同意。 (3) 計畫內容具可行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	【內政部】 1.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計畫欲設置3處之城鎮標識物，經查土地涉及河川區農牧用地及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請確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法令相關規定。 (2) 計畫範圍皆屬公有土地，但仍涉及多部會用地，請補充各部會同意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3) 城鎮標識建議採參與式設計遴選出在地代表	1.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3. 意見 (1) 本案各處基地之土地使用應取得管理機關同意。 (2) 本案有關設置入口意象(含周邊改善)及形式應妥適規劃及辦理民眾溝通說明，取得民眾共識，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3) 相關改善據點資源投入應考量使用頻率及可及性。	1. 不同意計畫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本案擬設置3處城鎮標識物，經查土地涉及河川區農牧用地及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仍有疑義，且考量目前政策上已不鼓勵設置上開類似入口意象之硬體設施，請公所再行思考本案之需求及必要性。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物，另裝置藝術設計型式材料請與環境融合。</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打造鹿野鄉城鎮標識物及種植草皮等，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項目，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宜由臺東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p>			
6	關山鎮公所	<p>關山鎮永續共融公園改造計畫</p> <p>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內政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關山鎮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84.45%。 (2) 本案區域範圍工區含工作項目已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本案人工設施過多，建請公所思考避免過多人造設施，並請補充說明植栽種類及位置，以簡單、易使用管理之方式設計。</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本案為關山鎮建立跨代共融的社區核心型公園，本中心樂見本計畫提案，原則支持。 (2) 基地如有已核定相關計畫執行中，請釐清工作項目是否重複，如需辦</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考量本案公園係關山鎮居民休閒運動之場域，對於凝聚社區跨世代共融有正面助益，由於相關設施年久失修，確有重新修繕之必要，請公所釐清工作項目</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計畫』-「113年臺東縣關山鎮豐泉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在案。請評估是否有計畫重複之狀況，並劃分區域或工項。</p> <p>(3)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2) 關山公園老人會館及停車場未來將整合無障礙環境及步道動線，公園內請妥適考量老人運動休憩空間與共融遊戲區之配置比例，打造全齡公園。</p> <p>(3) 本案工作項目請確認是否與國土管理署核定「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之「113年臺東縣關山鎮豐泉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有重疊，避免案件重複補助。</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將關山公園改造為結合兒童遊樂區、老年人健體區及青年休閒區之綜合性公園，惟據臺東縣政府說明，本計畫範圍與內政部核定之113年臺東縣關山鎮豐泉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似有重疊，爰建請釐明該2計畫範圍。</p>	<p>理二期工程或併案執行，應調整整體執行期程。</p>	<p>未重複補助後，原則支持。</p> <p>(2) 後續執行於設計共融式遊具等相關設施應邀集民眾共同參與，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為符合淨零碳排之理念，建議針對公園硬體設施減量設計，並保留原有老樹及種植原生大型喬木。</p> <p>(3) 另請公所確實依自有財源編列維護管理費用，俾利達到公園永續使用之精神。</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7	關山鎮公所	關山鎮縱谷文化食區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二期計畫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其他 120萬元 合計 2,120萬元	經濟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其他 120萬元 合計 2,120萬元</p> <p>3. 意見 (1) 關山鎮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84.45%。 (2) 本計畫主軸在觀光氛圍營造，運用在地食材來做休憩設施，並與關山小鎮地貌相容，對於遊客吸引力提升增加遊客駐留時間，並同時輔導商圈民速提升服務品質。 (3)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經濟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其他 120萬元 合計 2,120萬元</p> <p>3. 意見 (1) 建議可多加選用商圈店家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串聯在地店家與特色產業資源，以利開發關山限定特色商品，吸引遊客來訪，協助行銷推廣，以提升產業發展效益。 (2)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持續以關山老街區為軸心，並以縱谷食區老街為中心對外擴展，設置環鎮車道裝置藝術、辦理推廣活動等，預期</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其他 120萬元 合計 2,120萬元</p> <p>3. 意見 (1) 本案為關山鎮縱谷文化食區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延續計畫，原則支持推動。 (2) 關山鎮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建議特色街區及老屋活化應與客委會辦理之相關計畫及元素結合。</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其他 120萬元 合計 2,12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經查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關山鎮縱谷文化食區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其花東基金已補助1,800萬元，辦理包含盤點店家需求、產業輔導說明會、店家環境及營運模式改善建議、老屋活化計畫等，本案為第二期延續計畫，可有效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原則支持。 (2) 惟請補充第一期計畫之相關成果，俾利瞭解計畫成效。 (3) 另計畫封面年期請修正為113至115年度。 (4)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關山鎮公所僅負</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可增加旅客人次及推動在地產業升級，惟關山鎮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9.43%且未符合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所定10%之規定，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擔計畫經費9.43%且未符合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所定10%之規定，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經查本會113年2月20日發國字第1131200217號函，本期提案經費分攤係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花東基金補助90%，地方配合款10%，再查公所原申請總經費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為10%，尚符前開函文規定，爰本案原則同意照公所原申請經費核列。
8	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成功鎮都歷部落整體環境改善計畫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原民會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成功鎮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98.63%。	【原民會】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本案特色亮點建設，建議規劃設計時結合當地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3. 意見 (1) 本案改善工項多，涉及道路通行安全與私有土地問題，且私人設施構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考量景觀圍牆美化涉及私人產權，而花東基金係由國庫編列公務經費撥入，性質類似公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2) 計畫內容具有特色亮點建設、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社區規畫師及藝術創作者集思廣益。</p> <p>(2) 節點拼花地坪，建議材質選用抗滑係數較高材質。</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透過特色道路鋪面及牆面彩繪等，改善都歷部落周邊景觀，預期可增加旅客人次及創造生態旅遊價值，惟成功鎮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p>	<p>造型式不一，應妥為辦理民眾溝通說明，取得民眾共識，避免後續執行爭議。</p> <p>(2) 有關圍牆美化因涉及私人土地部分，恐無法符合花東基金補助原則規定。</p>	<p>共建設，原則不於私人土地或建物上補助相關建設，爰刪除圍牆改善經費。</p> <p>(2) 本案針對都歷部落內之道路鋪面改善、路口節點空間規劃等，建議選用抗滑係數較高材質，以提升用路安全性，並與當地民眾妥為溝通取得共識。</p> <p>(3) 鑒於刪除圍牆改善之經費及相關間接工程費，爰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900萬元。</p>
9	成功鎮公所	<p>臺東縣成功鎮圖書館前公園人本環境改善工程計畫</p> <p>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內政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成功鎮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98.63%。</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170萬元 基金 1,530萬元 合計 1,700萬元</p> <p>3. 意見 (1) 同意本計畫將公民路側機關用地、停車場、圖書</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本案計畫內容能有效改善圖書館與地政事務所</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70萬元 基金 1,530萬元 合計 1,7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本案將圖書館及地政事務所周邊公有土地進行美化改善，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空間品質，</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2) 計畫內容具有多元族群特色亮點建設、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館周邊公共開放空間及公園整合規劃，未來請留設人車分離動線，規劃符合無障礙規定之步道。</p> <p>(2) 建議公所保留老樹及原生樹種，以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符合淨零碳排，並請補充說明植栽種類及位置。</p> <p>(3) 考量拆除工程清運費用、景觀植在及人本路廊編列經費過高，故建議總計畫經費酌減為1,700萬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計畫擬改善圖書館前廣場，並增加休憩設施、自行車停車區，以及建置觀海人行步道等，預期可增加旅客人次及創造生態旅遊價值，惟成功鎮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p> <p>2. 表3工程經費概估(第12頁)中，港灣休憩區及景</p>	<p>間人本環境，原則支持提案內容。</p> <p>(2) 建議妥為利用現有地政事務所廣場之制高點優勢，打造本區人本環境改善亮點。</p>	<p>並優化行人步行環境，且可提供洽公或使用圖書館之居民休憩場域，原則支持。</p> <p>(2) 後續工程施作時，為符合淨零碳排之理念，建議針對公園硬體設施減量設計，並保留原有老樹及種植大型喬木。</p> <p>(3) 考量拆除工程清運費用、景觀植栽及人本路廊編列經費過高，故經費予以酌減，爰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1,7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1,530萬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觀植栽工程(含修整)之數量*單價不等於複價，建請釐清修正。		
10	卑南鄉公所	卑南鄉利嘉村環境改善計畫 地方 600萬元 基金 1,4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內政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600萬元 基金 1,4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卑南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並為「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獲獎勵額度第三名之公所。 (2) 計畫內容具可行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600萬元 基金 1,4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計畫範圍(卑南鄉利家段3164、3164-3、3164-4等3筆地號)經查皆屬非都市計畫區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相關排水設施及擋土牆請妥適設計，俾利維護基地安全。 (2) 請補充計畫工作項目及點出改善位置；另綠籬圍牆拆除、入口美化等單價偏高，請務實編列。 (3) 經費明細表請分項說明工作項目內容，務實填報單價及數量，非以一式概稱。	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 3. 意見 (1) 本案基地前為卑南鄉利嘉公墓，於2017年辦理遷葬，規劃更新為綠美化墓區暨興建納骨塔。 (2) 本區域如擬活化基地變更用途及施作水土保持工程，建議先行辦理用地變更及規劃作業。	1. 不同意計畫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1) 經查本案基地係屬非都市計畫區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本次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水土保持工程及簡易綠美化等，惟並未提出後續明確之規劃用途，先予敘明。 (2) 雖計畫中有提及基地未來可供部落辦理祭典、活動及休憩使用，惟考量本案基地周圍無住宅聚落及部落，且鄰近之達魯瑪克部落內已有文化廣場，供部落居民使用，另查2017年曾辦理遷葬、並規劃更新為綠美化墓區暨興建納骨塔，綜上，本案後續規劃用途應再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並請公所就本案基地未來規劃用途，取得在地共識後再行提案。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4) 本案人工設施過多，建議重新思考避免過多人造設施，請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符合淨零碳排，並補充說明植栽種類及位置，以簡單、易使用管理之方式設計。</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活化利嘉村閒置土地及綠美化山坡地，依案內說明主要工作項目為水土保持工程及路面改善工程，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項目，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宜由臺東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p>			
11	卑南鄉公所	卑南鄉太平村環境改善計畫 地方 300萬元 基金 2,700萬元 合計 3,000萬元	內政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300萬元 基金 2,700萬元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50萬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00萬元 基金 2,700萬元 合計 3,0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合計 3,000萬元</p> <p>3. 意見</p> <p>(1) 卑南鄉(鎮/市)公所 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並為「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獲獎勵額度第三名之公所。</p> <p>(2) 計畫內容具可行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p> <p>3. 意見</p> <p>(1) 計畫範圍(卑南鄉太平段448地號)經查屬非都市計畫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2) 請補充計畫工作項目及點出改善位置，本案人工設施過多，建請重新思考避免過多人造設施，請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符合淨零碳排，並補充說明植栽種類及位置，以簡單、易使用管理之方式設計。</p> <p>(3) 經費明細表請分項說明工作項目內容，務實填報單價及數量，非以一式概稱。</p> <p>(4) 園區入口大門美化設施經費編列過高，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及務實調整經費。</p> <p>(5) 請補充後續維護管理機制，以及是否有編列相關預算。</p>	<p>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p> <p>本案基地前於112-113年核定補助辦理「卑南鄉太平榮民之家公園綠地設施及周邊道路排水改善計畫」，後續如擬依計畫書配置圖設置卑南鄉行政園區，建議先行辦理總體規劃作業。</p>	<p>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經查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卑南鄉太平榮民之家公園綠地設施及周邊道路排水改善計畫」，其花東基金已補助1,800萬元，辦理基地部分景觀綠化、共融式遊具設置、燈具及公園排水設施等，經洽公所表示前開工項預計113年8月完成，本案為第二期延續計畫，可有效提升周邊環境品質，原則支持。</p> <p>(2) 惟第二期計畫未說明第一期計畫之核定內容、目前辦理進度、施工照片及經費缺口等，請補充上開第一期計畫相關內容，以完善計畫全貌。</p> <p>(3) 本案基地部分空間作為綠地公園供居民休憩使用，惟本次工作項目將針對基地周邊設</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6) 建議刪除圍牆之經費，另參照過往施工經驗，酌減綠籬一半經費應可施作，故建議總計畫經費酌減為2,500萬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建置太平榮家園區周邊排水設施、綠美化閒置空地等，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項目，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宜由臺東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p>		<p>置綠籬圍牆，恐將造成居民出入不便，非屬必要；另園區大門美化設施及地標等，建議俟公所向內政部爭取辦公廳舍興建經費後，再行評估是否有大門設置之必要，爰請刪除綠籬、圍牆、大門美化設施及地標之工作項目。</p> <p>(4) 惟考量本案周邊未來將轉型為具有照顧、醫療、居住、預防保健功能的台東縣樂齡健康長照園區，請公所強化週邊環境整備及綠美化，建議調整計畫工作項目，並核列計畫總經費3,0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2,700萬元。</p>	
12	蘭嶼鄉公所	<p>蘭嶼鄉漁人社區/野銀社區停車場建置計畫</p> <p>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交通部	<p>【縣府書面意見】</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p>	<p>【交通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p> <p>3. 意見</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p>	同意撤案。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蘭嶼鄉(鎮/市)公所 112年度未執行花東基金。 (2) 蘭嶼鄉境內確實缺乏停車場,惟因計畫土地為農牧用地,仍應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變更交通用地。 (3)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 【縣府會中意見】 本案經洽公所後,已無需求,故撤案不再申請。	本案兩處停車場規劃位置屬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該用地未有停車場之許可使用項目。另本案計畫目標提及停車場建置現址係屬社區野溪河道,亦須先行向水利機關確認河道是否得作為停車場使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本計畫擬建置漁人社區及野銀社區停車場,應可有停車費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 2. 本計畫僅列示分年經費需求,未提供主要工作辦理數量、單價等經費明細表,致無法評估其經費合理性。	3. 意見 本案基地屬風景區農牧用地,如擬辦理停車場建設,建議先行辦理用地變更及規劃作業。	
13	蘭嶼鄉公所	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重建及永續發展計畫 地方 200萬元	原民會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原民會】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1. 另循原民會專案計畫辦理。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1) 經查原民會業於113年1月30日研提「112年小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 蘭嶼鄉(鎮/市)公所112年度未執行花東基金。 (2) 依據國發會113年2月19日「112年小犬颱風台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受損傳統屋專案救助計畫」會議記錄略以：請文化部偕同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協助指認具有文化資產之傳統屋資料清單，並將申請文化資產修復流程一併提供予原民會彙整；屬文化資產之傳統屋由文化部經費支應，非屬文化資產之傳統屋，由原民會負擔51%，花東基金負擔49%。 (3) 文資局於113年4月10日文資蹟字第1133003624號函業確認可依文資局補助要點予以協助者(主屋31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本計畫以修復、重建蘭嶼鄉傳統家屋為主要目的，除辦理傳統家屋調查測繪及修復，建立傳統建築修復與工事紀錄資料，保存蘭嶼特有的聚落之文化地景，重現部落傳統建築原有風貌，由蘭嶼部落耆老造屋技藝人才的傳承與參與，加深族人的自我認同及技術傳承意識，計畫執行項目尚為明確，俾於推展蘭嶼文化保存工作。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本計畫擬修復及重建傳統家屋等，其中： (1) 依112年4月26日國發會召開臺東縣政府陳報該縣「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蘭嶼鄉家屋修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3. 意見 (1) 本案建議依國發會「112年小犬颱風台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受損傳統屋專案救助計畫」由文化部及原民會依分工完成協助修復。 (2) 前項不足部分，建議釐清修復或重建類型與數量，俾利評估經費規模，由本次提案計畫補足。	犬颱風台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受損傳統屋專案補助計畫」報院，辦理蘭嶼鄉傳統屋之修復補助，經本會113年2月19日召開之研商會議，請蘭嶼鄉公所盤點提報欲修復之傳統屋清單，並由文化部、原民會及花東基金共同負擔經費。 (2) 後經原民會113年6月13日函送修正計畫，目前欲修復之傳統屋共141件，總經費需求約6,285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1,470萬，鑒於蘭嶼鄉傳統屋之修復重建，已於上開專案計畫辦理，基於政府資源不重複補助之原則，本案所需經費建議由上開專案計畫支應辦理。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棟、工作房17棟、涼亭29棟)。 (4) 請申請單位避免重複補助。 (5) 計畫內容具可行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	復及重建，應俟「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文本補遺、翻譯暨傳統聚落現況調查計畫」(111-112年)完成，並依上開普查基本資料，選出具修復可行性之傳統家屋，以及與屋主溝通確認修繕後可供免費開放參觀使用後，再提報修復及重建計畫。 (2) 復依113年2月19日貴會召開「112年小犬颱風台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受損傳統屋專案救助計畫」會議決議略以，屬文化資產之傳統屋由文化部經費支應，非屬文化資產之傳統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擔51%，花東基金負擔49%。 (3) 惟案內未說明上開普查結果、所選定傳統家屋是否屬文化資產及是否具修復可行性等，宜請臺東縣政府釐明。 2. 本計畫僅列示分年經費需求，未提供主要工作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辦理數量、單價等經費明細表，致無法評估其經費合理性，且經費需求表之地方配合款似誤植至自償性經費欄位，建請釐清修正。		
14	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舊公有市場商店街計畫 地方 190萬元 基金 1,910萬元 合計 2,100萬元	經濟部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90萬元 基金 1,910萬元 合計 2,100萬元 3. 意見 (1) 太麻里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86.59%。 (2)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	【經濟部】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90萬元 基金 1,910萬元 合計 2,100萬元 3. 意見 (1) 因該市場建築物尚未完成耐震補強，未來若有進行補強工程是否會影響破壞到本次修繕項目，造成投入資源浪費，需審慎評估考量。 (2) 考量民眾購物安全，建議先爭取本部耐震補強預算，待完成補強後再依現況進行修繕工程，比較能夠有先後順序，也可避免影響到建物補強設施。	1.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90萬元 基金 1,910萬元 合計 2,100萬元 3. 意見 (1) 本案建築老舊，建議涉及結構物改善之工區先行辦理建築結構安全評估及補強作業。 (2) 年度經費分配依期程項目辦理調整。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10萬元 基金 1,890萬元 合計 2,1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針對公有市場之場域進行翻修更新相關設施設備，解決原有場域漏雨、老舊破損、陰暗濕滑等問題，有其必要，原則支持。 (2) 本案於辦理相關設施設備翻修更新前，建議依經濟部意見，先行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俾利確保市場建築結構安全無虞，爰於核列經費額度內補充增列建築物耐震評估等工項。本案執行請先完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本計畫擬整備舊有公有市場建築，重新翻修老舊商業街區等，依案內說明部分所需土地為私有土地，惟未說明是否取得土地同意使用及期滿後相關設施處理措施，宜請臺東縣政府釐明。 2. 本計畫預期可增加旅遊人次及帶動地方經濟，惟太麻里鄉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9.05%且未符合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所定10%之規定，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3. 本計畫期程為113至115年度，並預計115年11月請撥工程款，惟經費需求卻集中於113年度，建議釐清修正。		成耐震評估及補強後再行辦理後續工項。 (3) 另查本案計畫期程為113至115年，惟經費需求僅分配於113年，請公所依實際執行進度合理調整各年度經費分配。 (4) 本計畫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例如前者為將全鄉遊客人數由100萬人次提升至130萬人次)，似與本案實際工作內容無直接關聯性，請再檢討修正。 (5) 鑒於花東基金補助地方配合款至少需負擔10%，原地方配合款僅編列9.05%，爰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2,1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1,890萬元。
15	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旅遊產業環境整備計畫 地方 131.1萬元 基金 1,179.9萬元 合計 1,311 萬元	交通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31 萬元	【交通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00萬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00萬元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50萬元 基金 450萬元 合計 5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基金 1,179.9萬元 合計 1,311 萬元 3. 意見 (1) 太麻里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86.59%。 (2)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	地方 50萬元 基金 450萬元 合計 500萬元 3. 意見 (1) 部分工項屬於農路及邊坡防護，非屬於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建請刪除。 (2) 本案既有設施修繕部分，請以節能減碳、減量設計原則，並減少需高強度維護管理之設施。 (3) 有關計畫書第2頁工作指標提及「提升原有零散遊客現況，促成旅遊路線與產業長期發展。」，應具體說明達成方式。 (4) 本案建議投入少量經費，先就景區遊憩服務設施更新改善，後續臺東縣政府應輔導太麻里鄉公所就研議打造觀光亮點，以提高遊客人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計畫擬改善大王村部落及金崙村部落之帶狀旅遊路線，預期可增加旅遊人次及帶動地方經濟，惟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3. 意見 (1) 有關本案帶狀旅遊路線之環境改善建議辦理總體檢討規劃，並制定相關規範，分期執行改善。 (2) 基地位置如涉及私有地及國有地，請依規定取得同意書，俾利後續施作修繕。 (3) 年度經費分配請依期程項目調整，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4) 各改善據點設施與面積均不同，不宜使用相同概算表。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就鄉內旅遊產業景點設施進行改善修繕，將有助於提升鄉內觀光整體環境，原則支持。 (2) 考量農路、擋土牆及邊坡防護等非屬觀光遊憩服務設施，與觀光旅遊之關聯性較為不足，爰刪除上開工項經費，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5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450萬元。 (3) 另本案計畫期程為113至114年，惟經費僅分配於113年，請合理調整各年度分配經費。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太麻里鄉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16	臺東市公所	<p>臺東市兒七、馬蘭、新馬蘭公園環境改善計畫</p> <p>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內政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台東市公所112年度台東基金執行率為71.39%。 (2) 共融遊樂設施避免過多一致性，請貴所落實附近居民或來往遊客之使用與理念並融合當地周邊文化之特色遊戲空間，並建議研議屬於該市之公園(特色/共融)地圖。 (3) 建議增設遮陽設施。 (4) 該計畫具強化與環境永續、社會永續之連結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3處公園重新規劃改造，請以易維護管理原則設計。 (2) 公園相關設施請考量遮蔭性效果，友善使用者。 (3) 馬蘭公園建議降低硬鋪面設計，擴大綠化或植栽範圍，符合淨零碳排。 (4) 請補充改善3處公園之後續維護管理機制，以及是否有編列相關預算。 (5) 經查本案經費概算表，景觀照明1盞單價6萬</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有關公園設施部分之整建規劃，除聽取地方民眾意見外，建議朝設施減量原則辦理，以增加空間之通透性及降低維管費用。 (2) 各公園基地改善計畫請納入通用設計。 (3) 年度經費分配請依期程項目調整，以提升分年預算執行率。</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將開闢1處新公園及改善2處既有公園，將有助於提升臺東市公園整體品質，優化遊憩環境，並解決公共設施用地長久未開闢之困境，原則支持。 (2) 後續工程施作時，為符合淨零碳排之理念，建議針對公園硬體設施減量設計，並保留原有老樹及種植大型喬木。另為降低生態衝擊，請全面採用低矮照明景觀燈具。 (3) 有關公園之整體規劃請與當地居民充分溝</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9,000元，應為景觀高燈，高照度景觀燈恐衝擊生態環境，建議改用低矮燈具，雖燈具數量需增加始能維持照明，惟低矮燈具單價較景觀高燈低。</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改善市區內兒七、馬蘭及新馬蘭等3處公園之道路鋪面與景觀座椅，並改造植栽綠帶等，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項目，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宜由臺東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p>			通，納入在地意見及需求。
17	臺東市公所	<p>臺東市湧泉公園門戶景觀改善計畫</p> <p>地方 150萬元 基金 1,350萬元 合計 1,500萬元</p>	內政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150萬元 基金 1,350萬元 合計 1,500萬元</p> <p>3. 意見</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p> <p>3. 意見</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80萬元 基金 720萬元 合計 8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1) 台東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71.39%。</p> <p>(2) 計畫內容國際觀光接軌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3. 意見</p> <p>(1) 計畫範圍中涉湧泉段39地號等1筆土地，請補充土地權屬相關資料，另請補充縣府同意無償撥用相關文件。</p> <p>(2) 請補充後續維護管理單位，以及是否有編列相關預算。</p> <p>(3) 主、次入口意象及造型鋪面(釉燒磚)等人工設施物經費編列過高，且釉燒磚修復材料較不易取得，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及務實調整經費，故建議總計畫經費酌減為1,000萬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本計畫擬改善湧泉公園入口景觀及美化生態景觀，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項目，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宜由臺東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p>	<p>(1) 本案基地兩處既有入口之改善建議朝人本環境界面整合為優先，考量實際使用者及遊客之動線行為做合宜之修繕。</p> <p>(2) 入口意象設施之設置形式應妥適規劃及辦理民眾溝通說明，取得民眾共識，避免後續執行爭議。</p> <p>(3) 既有鋪面如辦理全面翻新改鋪設釉燒磚，應注意使用者步行安全性及後續長久維護修繕課題。</p>	<p>(1) 本案主要係針對臺東市湧泉公園進行排水保水及植栽等工程，以解決湧泉水位不足之問題，並同時提升公園整體環境，原則支持。</p> <p>(2) 因本案基地鄰近臺東海濱公園，後續請臺東縣政府協助公園規劃設計及介面整合，俾利串聯海濱公園之景觀。</p> <p>(3) 考量目前政策上已不鼓勵設置入口意象等硬體設施，故刪除主入口意象及次入口意象之經費，另鑒於造型鋪面(釉燒磚)維護不易且經費編列過高，請公所調整造型鋪面之材質並酌予調降造型鋪面之經費，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8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720萬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8	池上鄉公所	池上鄉公所行政中心 城市美學營造計畫 地方 300萬元 基金 2,700萬元 合計 3,000萬元	內政部	<p>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00萬元 基金 2,700萬元 合計 3,000萬元</p> <p>3. 意見 (1)池上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44.92%。 (2)池上鄉公所行政中心辦公廳舍現況老舊，辦公空間不足，已影響民眾洽公品質及公所工作效率，外觀亦有待改善，本案計畫申請實有必要性。 (3)公所編列本案計畫經費及執行期程具備合理性及可行性，建議補助花東基金2,700萬元，並由該所自籌300萬元。 (4)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00萬元 基金 2,700萬元 合計 3,000萬元</p> <p>3. 意見 鄉(鎮、市、區)公所於意外災害發生時應具備指揮應變之功能，請補充說明可發揮上開功能之相關配套規劃，例如指揮應變中心空間設備規劃等。</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辦理池上鄉公所室內裝修及室外拉皮工程等，係公所應辦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項目，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宜由臺東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p>	<p>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00萬元 基金 2,700萬元 合計 3,000萬元</p> <p>3. 意見 (1)本案前獲台灣設計研究院專案補助設計費，相關設計成果與改善工程提案本中心原則支持。 (2)本案涉及建築許可作業，相關申請期程請納入考量，以避免計畫執行期程延宕。</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00萬元 基金 2,700萬元 合計 3,0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經查池上鄉公所已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450萬元，辦理辦公廳舍改造規劃設計，預計113年11月完成，而本案將依據前開規劃設計內容，辦理池上鄉公所辦公空間及周邊環境改善，改善民眾洽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營造池上鄉城市美學，原則支持。 (2)本案後續規劃設計應兼具災害指揮應變功能及相關空間配套規劃。另考量未來一樓將改造為開放式洽公之公共空間，為服務更多民眾，請確實以無障</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礙、通用設計、性別友善為基礎，規劃安全及舒適便利之空間。 (3)本案經費需求全部編列於115年，請考量實際工程進度合理分配各年度經費額度。
19	池上鄉公所	池上鄉地牛故事館 展場改善計畫 地方 145萬元 基金 1,300萬元 合計 1,445萬元	交通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45萬元 基金 1,300萬元 合計 1,445萬元 3. 意見 (1)池上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44.92%。 (2)該提案係屬台九線重要交通節點極富觀光與教育意義，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	【交通部】 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44.5萬元 基金 1,300.5萬元 合計 1,445萬元 3. 意見 (1)所提整體改善池上地牛館2樓地質展示空間，尚符合本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縱管處)建置原意。惟本案應一併考量2樓無障礙空間需求，以及後續維管經費等問題，故建議室內空間及設備，應整體朝適度區隔及節能檢討，減少費用維管費用支出。	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45萬元 基金 1,300萬元 合計 1,445萬元 3. 意見 (1)本案基地為省道台九線進入池上鄉之窗口，前由鄉公所向觀光署縱管處承租池上遊客中心，於106年轉型為客家產業交流中心與地牛故事館，本次提案辦理展場更新計畫原則支持。 (2)為配合幸福台九線計畫，行銷池上客家產業文化與本案特有之地質展館風貌，建議盤點基地遊客服務設施併同整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45萬元 基金 1,300萬元 合計 1,445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案主要係重新規劃地牛故事館之展覽空間，提升整體參觀動線及體驗品質，促進遊客到訪率，以串聯池上觀光廊帶，原則支持。 (2)現有展覽空間多以大圖輸出方式呈現，且展出內容過於專業艱澀，建議後續改善應以親子共學角度設計規劃，並加入互動體驗設施，提供遊客更真實之參觀體驗。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2) 有關上開無障礙設施，請於提案計畫書補充說明。</p> <p>(3) 另考量本建物為縱管處循「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出租由池上鄉公所經營，故後續並不適合規劃以 OT 方式(計畫第14頁)，吸引民間廠商投資並經營管理，請修正說明。</p> <p>(4) 池上鄉公所預計就地牛館的地質特色展示，計畫輔以 VR 及 AR 等科技互動，提供遊客更真實且豐富的體驗外，原則與縱谷處就地牛館規劃改善方向一致，原則支持鄉公所提案，惟考量該景點位臨台9線，適合朝公路休息站(含自行車驛站)，建議公所配合縱管處調整經營方向。</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改善地牛故事館設施，增加多元互動體驗，展現斷層特色，依案</p>	<p>合改善，期能於台九線富里池上路段完成拓寬後讓本案據點有效活化展現亮點特色。</p>	<p>(3) 鑒於本案建築物係由池上鄉公所向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承租，請公所補充後續經營管理內容，並於116年底租約到期前儘速向該處續約。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本案不適合由公所以 OT 方式引入民間投資及經營，請公所充分與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討論後，再行補充說明後續維護管理方式。</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內說明未來將以 OT 方式委外營運，應可有營運權利金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		
20	延平鄉公所	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 地方 350萬元 基金 3,150萬元 合計 3,500萬元	原民會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50萬元 基金 3,150萬元 合計 3,500萬元</p> <p>3. 意見 (1) 延平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並為「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獲獎勵額度第一名之公所。 (2)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原民會】</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50萬元 基金 3,150萬元 合計 3,500萬元</p> <p>3. 意見 旨案採貨櫃屋取代單一工程建物一節，是否符合地方創生政策目標，倘遇風災尚有安全及維護疑慮。</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活化低度利用土地，建置符合探索體驗教育中心認證之訓練場域，預期可有0.16億元之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350萬元 基金 3,150萬元 合計 3,500萬元</p> <p>3. 意見 本案已完成土地取得、用地變更及水保設施工程，基地內探索教育中心如規劃採建置臨時型建築物，應將抗颶與設施耐候性因素納入評估。</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50萬元 基金 3,150萬元 合計 3,5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經查本案前於108年6月25日「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6次工作會議通過，總經費為3,945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3,550萬元，計畫期程為108至112年，惟執行迄今僅完成用地變更及水土保持審查作業，考量計畫已屆期，原民會前於113年3月20日函請臺東縣政府督促公所辦理就</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			<p>地決算及繳回核銷等結案作業，先予敘明。</p> <p>(2) 本案已完成前置作業，後續將活化公有土地建置探索教育中心，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傳承布農族之文化記憶，原則支持。</p> <p>(3) 惟避免同一計畫重複編列預算執行，本案須俟公所完成前案就地決算及繳回核銷等作業後，始同意動支本案經費，後續請原民會及臺東縣政府督導管考前開事項。</p> <p>(4) 請補充本案前期辦理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後續營運模式、計畫期程及甘特圖等，考量後續設施維護及人員相關之成本，本案亦請補充建立收費機制，並納入自償性經費。</p> <p>(5) 後續執行請強化體驗設施相關安全認證及人員培訓，建議應取得國際 ACCT 場地安全查驗，以確保體驗之安全</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性。另營運模式及後續體驗活動內容可參考「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 (6) 另修正計畫名稱為「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第二期計畫」。
21	延平鄉公所	延平鄉紅葉都市計畫區停車場暨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地方 160.66萬元 基金 642.64萬元 合計 803.3萬元	交通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60.66萬元 基金 642.64萬元 合計 803.3萬元 3. 意見 (1) 延平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並為「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獲獎勵額度第一名之公所。 (2) 延平鄉境內確實缺乏停車場，雖位於紅葉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惟因該土地為屬山坡地保育區之國土保安用地，後續請依水土保持法	【交通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60.66萬元 基金 642.64萬元 合計 803.3萬元 3. 意見 (1) 依計畫書所述新闢停車場及聯外道路改善，為紅葉溫泉區開發利用，以服務進入該溫泉區遊客，故該新闢項目建議納入紅葉溫泉區開發整體規劃內辦理。 (2) 請補充停車場規劃位置與基地範圍，及停車場內車格位數、車道、行車動線、出入口及停管設備之規劃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60.66萬元 基金 642.64萬元 合計 803.3萬元 3. 意見 本案基地為紅葉溫泉風景區特定區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二)，距離紅葉溫泉500公尺，為已局部開闢完成但未取得之公設用地，建議先行辦理規劃與用地取得事宜。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60.66萬元 基金 642.64萬元 合計 803.3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主要係改善紅葉村境內之原有停車場周邊環境，以提升鄉內停車空間品質，並可服務鄰近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之停車需求，原則支持。 (2) 經查本案基地係屬都市計畫區內之停車場用地，惟其又位於山坡地保育區之國土保安用地，請釐清補充計畫範圍土地之用地管制資訊，另查本案基地管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等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p> <p>(3) 經查該土地非公所所有，後續應辦理撥用，以符合管用合一標準。</p> <p>(4)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3) 請依相關規定於停車場內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並於停車場配置圖中標示。</p> <p>(4) 請補充本案各工項之經費概算。</p> <p>(5) 計畫書 P.5提及「每到周休二日野營露宿之遊客有逐年增加趨勢，倘若停車場域有良好之夜間照明及監視系統，將可大幅提升野營民眾安全及安心感」，惟依據國家風景區公布的禁止事項，禁止在停車場、步道、自行車道、涼亭、廊道、草皮、景觀平台、遊客中心戶外及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請確認本案係作為供公眾停車之路外停車場，或是露營車停放場。</p>		<p>理機關為原民會，雖現況已作為停車場使用，惟後續仍請公所儘速完成土地撥用。</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改善紅葉鄉聯外道路、既有停車空間及周邊環境等，依案內說明所需土地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且未說明期滿後相關設施處理措施，宜請臺東縣政府釐明。</p> <p>2. 本計畫有關改善停車空間部分，應可有停車費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p> <p>3. 本計畫僅列示分年經費需求，未提供主要工作辦理數量、單價等經費明細表，致無法評估其經費合理性。</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2	延平鄉公所	延平鄉微型多元農產加工場暨推廣中心建置計畫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2,000萬元 合計 2,200萬元	農業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2,000萬元 合計 2,200萬元</p> <p>3. 意見 (1) 延平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並為「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獲獎勵額度第一名之公所。 (2) 食品加工廠建議以招商方式經營。 (3)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農業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p> <p>3. 意見 (1) 有關所提微型多元農產加工場部分： A. 本案計畫名稱有建置「微型多元農產加工場」，惟計畫書內容不同章節則出現「微型多元食品加工廠」(計畫書第2頁圖)及「微型多元農產加工廠」等不同名稱，建請先釐清並統一名稱，確認場域成立之目的、功能及相關對應法規要求。若經確認係為成立食品工廠並取得工廠登記證(計畫書第3-4頁及第7頁)，適用法規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子法(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等相關規範，建議事先評估其預</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50萬元 基金 450萬元 合計 500萬元</p> <p>3. 意見 本案擬活化永康國小舊校區作為微型農產加工場及產業推廣中心原則支持，惟建議應先辦理用地變更及規劃作業，以釐清後續推動面臨之法令規定、申請程序、營運計畫等事項。</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50萬元 基金 450萬元 合計 5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經查「建構花東六及化產業鏈」係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推動策略，故本案之推動有其必要，原則支持。</p> <p>(2) 考量農產加工廠涉及食品安全、工廠登記等多項法令，且目前計畫針對農產加工具體內容尚未明確，爰建議本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整體規劃及相關前置作業申請(如用地變更、加工場之籌設建置、建築執照申請等)，第二階段俟整體規劃、建照申請及營運計畫完成後，再申請後續工程興建費用。</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定設置環境是否符合其法規要求。</p> <p>B. 案經瞭解本計畫以取得初級加工場資格為主，並以取得食品加工廠登記為目標。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8條規定，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即申請人須為農民或農民團體，且須為農業用地之合法加工設施，經查本案申請人及用地皆未符規定。</p> <p>C. 依該公所所擬工作指標，其加工類型包括發酵、醃漬、油品及</p>			<p>(3) 本案先補助辦理前期規劃，爰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5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450萬元。</p> <p>(4) 請公所於前期規劃時，確認發展定位及經營模式，提出相關後續營運計畫，並與潛在經營團隊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以避免後續完工後無經營主體之情形。</p> <p>(5) 另修正計畫名稱為「延平鄉微型多元農產加工廠暨推廣中心前期規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餅乾等皆屬深度加工，為食品工廠等級之加工範疇。</p> <p>D. 本案土地為建築用地(廢棄國小)，得辦理用途別變更後，依法得申請工廠登記，建議該公所洽該轄縣政府相關單位(地政、建管及工業單位)辦理相關事宜。</p> <p>E. 考量不同農產品及加工方式所需購置設備不同，購置設備前應事先評估適合當地發展之農產品加工品原料及加工類型(種植面積、產季及是否有穩定原料來源)、市場及成本等調查，以符合需求。</p> <p>F. 另農業部業推動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並已設置16處加值打樣中心，由所屬試驗機構、農科院及大學院校共同合作提供農產加工品打樣測試與諮詢等服務，若有相</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關諮詢需求，可逕洽詢。公所所需相關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部分，建議可就近洽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之農產增值打樣中心學習。</p> <p>(2) 計畫說明所轄農民自產自銷農產品有滯銷情形，期可透過產業推廣中心增加產業就業機會及建立品牌，爰建議延平鄉公所宜先盤點轄內產銷需求，再擬定具體規劃、展售空間、經營主體、預計建置軟、硬體設備、產業推廣活動辦理(涉及產業類別及活動規模)等內容，亦應瞭解相關規劃是否有助農友達成之預期效益，再評估是否研提計畫。</p> <p>(3) 場域建置完成後，會產生相關人力及設備維運需求，故加工場暨推廣中心之營運方式及財源等，亦須事前妥予規劃。</p> <p>(4) 計畫書第4頁績效指標表-產業推廣活動辦理-</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114年目標值之內容似未撰寫完成。</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將永康研習中心及永康派出所閒置空間，改建為微型多元農產加工場及產業推廣中心，應可有農產品加工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p> <p>2. 本計畫僅列示分年經費需求，未提供主要工作辦理數量、單價等經費明細表，致無法評估其經費合理性。</p>		
23	東河鄉公所	<p>東河鄉泰源村新建校園通學步道計畫</p> <p>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交通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請釐清主管部會</p> <p>2. 建議經費：無</p> <p>3. 意見 本部為中央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本案涉及非都市計畫道路、河川用地及</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70萬元 基金 1,530萬元 合計 1,7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案針對東河鄉泰源國小及泰源國中周邊</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1) 東河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83.89%。</p> <p>(2) 建議使照變更與招商同步作業，避免閒置。</p> <p>(3)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農業區部分，非本部業管權責，建請由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請縣府協助公所釐清權管後並依所占比例確認主管機關。</p> <p>【交通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報告書建請補充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與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2) 計畫書請增加規劃設計構想，如扼要說明或圖示案件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之平面圖、橫斷面及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p>	<p>(1) 本案屬泰源村街區之人行通行環境改善計畫，原則支持。</p> <p>(2) 有關故事牆之建設因涉及私人土地部分，恐無法符合花東基金補助原則規定。</p>	<p>建置友善通學環境，將有效提升學生及居民步行安全，原則支持。</p> <p>(2) 經費概算表之紙模壓花鋪面經費，未列於計畫書之工作項目，請補充說明。</p> <p>(3) 考量社區導覽牆更新涉及私人產權，而花東基金係由國庫編列公務經費撥入，性質類似公共建設，原則不於私人土地或建物上補助相關建設，爰刪除圍牆改善之經費，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1,7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1,530萬元。</p> <p>(4) 經查本案主要係於非都市計畫區興建通學步道，有關非都市土地編號道路之人行空間改善係屬交通部權管，爰由交通部擔任本案中央主管機關。</p> <p>(5) 另修正計畫名稱為「東河鄉泰源村人行空間改善計畫」。</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營管理模式、停車管理及民眾參與等措施。並應注意徵詢收整不同性別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性別友善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並致力排除人行環境空間障礙物，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p> <p>(3) 另依交通部112年12月27日交路字第1125035247號函示，各縣市政府提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116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改善校園周邊人行空間，須依交通部「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擬具改善計畫，並經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p> <p>(4) 計畫書第6頁，請研議泰源橋是否須一併增設人行道，避免形成斷點。</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5) 新建故事牆非屬人行安全改善項目，建請移除。</p> <p>(6) 人行道鋪面建請使用壓花地坪等易維管材質。</p> <p>(7) 工區既有路口請與交通單位辦理會勘並研議改善。</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新建泰源國小通學步道及美化社區導覽牆，其中建設通學步道，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項目，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宜由臺東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p>			
24	東河鄉公所	<p>東河鄉都蘭村觀海平台觀景二期計畫</p> <p>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內政部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p>	<p>【內政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經查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東河</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 東河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83.89%。 (2) 人工草皮應以天然草皮取代之，並請補上平面配置圖。 (3) 第一期計畫順利施工進行中，第二期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	(1) 請補充本期計畫工作項目及敘明一、二期計畫之改善位置，並請釐清與本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之工項是否重複。 (2) 請審視設置衝浪滑板體驗場之必要性。 (3) 請補充後續維護管理單位，以及是否有編列相關維管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擴大觀海平台之效益，增加滑草、滑板及遊樂器材等動態設施，預期可增加旅客人次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惟東河鄉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1) 本案基地臨海，屬風景區農牧用地，不宜過度設置類都會公園遊憩設施。 (2) 第一期工程始辦理統包發包作業，本次提案申請二期工程建議朝優化動線與處理本區域臨海界面景觀方向辦理規劃，型塑觀海特色。	鄉觀海平台景觀營造計畫」，花東基金已補助2,160萬元，辦理地坪鋪設、步道及欄杆新建、綠化植栽等，本案為第二期延續計畫，可有效營造休憩觀海空間，並提升景觀品質，原則支持。 (2) 請補充第一期計畫經費、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及相關成果，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成效。 (3) 後續請臺東縣景觀總顧問協助公所辦理本案整體規劃，俾利將各項補助計畫成果介面整合。 (4) 另本案工項請調整以觀海、衝浪、踏浪等服務設施為主，並朝減量設計及採用耐候性材質。
25	金峰鄉公所	金峰鄉災害防救收容暨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計畫 地方 2,500萬元 基金 4,000萬元	內政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500萬元	【內政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500萬元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500萬元 基金 4,000萬元 合計 6,5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合計 6,500萬元	基金 4,000萬元 合計 6,500萬元 3. 意見 (1) 金峰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80.34%。 (2)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	地方 2,500萬元 基金 4,000萬元 合計 6,500萬元 3. 意見 (1) 本計畫規劃興建二層樓建築物，全棟均規劃作為災害時之避難收容安置處所，請補充說明可發揮上開功能之相關配套規劃，例如無障礙設施、衛浴廁所設備或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備空間等。 (2) 基於本案建物主要使用目的係作為室內桌球、羽球場等，俾打造成為該鄉運動中心，考量為達成建物最佳使用效能，建請將主管機關改列為教育部體育署，俾使事權合一。另本案二樓規畫作為社區健康站及兒童少年福利中心使用，均非本部權管業務，併予敘明。 【教育部】 1. 本計畫規劃興建災害防救收容暨多功能綜合活	基金 4,000萬元 合計 6,500萬元 3. 意見 (1) 本案計畫於金峰鄉正興村聚會所及圖書館旁之住宅區用地興建災害防救收容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原則支持。 (2) 案涉建築許可作業，相關程序請納入期程考量。 (3) 本案地方自籌經費高，依本次申請花東基金鄉鎮提案補助規定，執行期程不得逾115年底，地方配合款應於115年編足。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為提供金峰鄉新興村災害防救收容場所，經公所評估因新興村全村位於大規模崩塌區，故擬於車程距離10分鐘之金峰鄉正興村興建災害防救收容及多功能活動中心，供新興村緊急避難使用，原則支持。 (2) 經查本案主要係興建活動中心，作為災害防救收容空間，另附加村里集會、運動休閒等用途，考量主體建築用途為活動中心，爰由內政部擔任主管機關。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動中心，整棟建築主要係作為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及多功能活動空間（包含2樓設置社區健康站及婦幼輔導中心）之用，相關可量化預期效益係以辦理親子活動及緊急收容人數為目標，且相關經費需求及工項亦未見運動設施相關經費，爰主管機關建請仍應以內政部主政為宜。</p> <p>2. 有關案內規劃於活動中心設置綜合球場（包含羽球及桌球場），相關設置規範如場地面層規格、尺寸、照明及風向等，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進行規劃，並應依規定納入無障礙相關設施（包括無障礙廁所、淋浴間等）及性別平等設施，另建議主辦單位應補充說明下列事項：</p> <p>(1) 前社區居民運動調查的結果及對於羽、桌球</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運動的需求，社區內或鄰近地區有無同性質運動設施、運動社團、校隊或民間推廣組織等，俾確認興設必要性及急迫性。</p> <p>(2) 補充生態檢核評估結果。</p> <p>(3) 興建完成後之營運維護管理及財務計畫。</p> <p>3. 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需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建議應先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以免延宕後續工程執行。</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活化閒置土地，興建1棟地上2層建築物，平時作為綜合活動中心，災害發生時可發揮避難功能，其中球類場地應可有場地使用費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6	海端鄉公所	海端鄉山林永續旅遊及布農山林知識轉譯應用培力計畫 地方 146萬元 基金 1,314萬元 合計 1,460萬元	原民會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146萬元 基金 1,314萬元 合計 1,460萬元</p> <p>3. 意見 (1)海端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21.83%。 (2)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原民會】</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146萬元 基金 1,314萬元 合計 1,460萬元</p> <p>3. 意見 經查涉及本處業務為該計畫主要工作項目1.「布農山林傳統生態知識田野調查與應用」，本處就該項目進行回復： (1)經審該計畫項次「三、計畫內容」，稱本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機關自103年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已正式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請修正機關名稱。 (2)該計畫將以布農族文化館累積之布農族民族生態知識為基底，持續進行口述訪談、田野調查、相關研究報告之彙整，相信將對地方山林傳統</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146萬元 基金 1,314萬元 合計 1,460萬元</p> <p>3. 意見 海端鄉於112-113年度獲核定補助海端鄉高山協作與高山旅遊產業升級計畫，目前提報修正計畫尚未完成招標，本案計畫內容如屬後續年度接續性計畫，相關執行期程應妥適規劃銜接。</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46萬元 基金 1,314萬元 合計 1,46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經查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海端鄉登山安全教育及登山活動推廣計畫」，其花東基金已補助900萬元，辦理高山旅遊資源調查研究、高山活動推廣及人員教育訓練、布農族文化館服務優化等，惟本案部分工項似屬前開計畫之延續，如山林旅遊基礎/進階技能培力訓練，請補充前開計畫之目前辦理情形及相關成果。 (2)本案所辦理之山林教育人才培力、山林教育基地工作假期、山林永續旅遊利害關係人之協力平台等，皆可延伸資源辦理地方創生，鑒</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生態知識之建構頗具助益。</p> <p>(3)次查臺東縣延平鄉武陵國民小學係辦理布農族民族教育課程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而原住民族山林知識又為民族教育課程重點內涵之一，該校應已具相關部落田野調查或課程研發等初步成果，建議可對接該校相互交流，避免重複進行類似工作，以擷節政府資源，並俾利未來布農族山林生態知識建構上更趨完備。</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本計畫擬辦理布農山林傳統生態知識田野調查與應用、人才培力課程、以及建置旅遊協力平台與旅遊品牌等，透過高山旅遊結合部落旅遊，帶動部落經濟發展，惟海端鄉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p>			於臺東縣海端鄉尚未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建議公所以本案計畫成果為基礎，後續研議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俾利促進人口返鄉，帶動地方發展。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7	海端鄉公所	海端鄉崁頂村紅石部落閒置空間改善計畫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原民會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海端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21.89%。 (2) 該計畫緊鄰紅石聚會所，有助於聚會所周邊地方產業發展且增加聚會所特色之亮點建設。 (3)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p>	<p>【原民會】</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p> <p>3. 意見 經查本會無相關補助學校校舍改善、環境綠美化相關預算或計畫，且本計畫基地範圍之舊崁頂國小紅石分校已廢校，後續海端鄉公所將針對該廢校之閒置空間進行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目標作為紅石部落居民休憩交流及友善公共服務環境，計畫屬閒置校園活化再利用，建請改列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教育部】</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p> <p>3. 意見</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計畫</p> <p>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3. 意見 (1) 本案原為台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面山學校計畫之訓練基地，並建置相關設施，於106年6月啟用，後續閒置改由公所申請撥用變更為紅石部落聚會所及社會福利園區用地。 (2) 本次提案辦理紅石國小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計畫引入銀髮照顧、山林體驗、文健站、產業加工等設施，建議先行辦理總體規劃作業(含舊建築安全評估作業)分期改善。</p>	<p>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p> <p>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p> <p>(1) 本案係活化閒置之崁頂國小紅石分校，配合周邊之紅石部落聚會所，進行閒置校舍之環境改善及整理，作為紅石部落聚會所之開放空間使用，原則支持。 (2) 經查本案臺東縣政府已於110年4月27日同意崁頂國小紅石分校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用途為紅石部落聚會所及社會福利園區，且本案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後，將作為紅石部落聚會所之開放空間使用，爰由原民會擔任主管機關。</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1) 本計畫係將已裁併的臺東縣崁頂國小紅石分校閒置校園，作為紅石部落未來發展區位（如農業加工製造、傳統手工藝體驗等產業發展之空間），並供遊客或部落居民多元使用（如停車、戶外集會等活動）。</p> <p>(2) 另查本計畫實施區位為原民會所有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取得臺東縣政府同意（府教國字第1100083336號函）變更作為紅石部落聚會所及社會福利園區之用，刻正辦理撥用及興辦事業計畫，預計113年8月底前取得土地。爰本計畫無涉教育部業務，建請主管機關維持原列之原民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活化崁頂村紅石部落閒置空間及美化周邊環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改善入口空間、</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既有道路鋪面及植栽綠美化等，惟尚未有具體後續空間利用規劃（第10頁），考量上開工作項目，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項目，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宜由臺東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		
28	大武鄉公所	大武鄉鄉立圖書館 新建計畫 地方 370萬元 基金 3,330萬元 合計 3,700萬元	教育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370萬元 基金 3,330萬元 合計 3,700萬元 3. 意見 (1) 大武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6.06%。 (2)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可行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	【教育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370萬元 基金 3,330萬元 合計 3,700萬元 3. 意見 為使109年核定之「臺東縣大武鄉新建圖書館計畫」能順利進行，本案確有其必要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新建鄉立圖書館，惟案內僅列示分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370萬元 基金 3,330萬元 合計 3,700萬元 3. 意見 本案前於109年核定補助新建圖書館計畫，並於112年完成工程發包，工期一年，尚未開工，本次申請經費如屬二期裝修工程及設備等費用，建議釐清說明相關工項與界面銜接部分，避免內容重複，計畫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70萬元 基金 3,330萬元 合計 3,7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經查109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臺東縣大武鄉新建圖書館計畫」，其花東基金已補助2,700萬元，惟迄今僅完成拆除工程及建照申請作業，計畫嚴重落後，且前開109年預算僅能保留至113年，經查109年度提案之花東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經費需求，未提供主要工作辦理數量、單價等經費明細表，致無法評估其經費合理性。	期程及年度經費分配亦建議配合調整。	<p>基金第一期款計810萬元已撥付，預計支應規劃設計、監造及拆除工程費用，另洽公所表示主體工程契約總價為3,939萬元，爰請公所於今年底先就109年度提案計畫辦理就地決算及結案作業，並將剩餘經費繳回。</p> <p>(2) 為避免同一計畫重複編列預算執行，本案須俟公所完成前案就地決算及繳回核銷等作業後，始得同意由本案經費支應未執行之工項，後續請教育部及臺東縣政府督導管考前開事項。</p> <p>(3) 本案係公所續提計畫辦理，鑒於公所已於112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目前興建工程刻正辦理中，為利工程能如期完工，原則支持。另請增加工項辦理基地周邊環境整備，俾供鄉民閱讀休憩之用。</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4)另修正計畫名稱爲「大武鄉鄉立圖書館新建第二期計畫」。
29	長濱鄉公所	長濱鄉各部落入口亮點改善計畫 地方 150萬元 基金 1,350萬元 合計 1,500萬元	原民會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50萬元 基金 1,350萬元 合計 1,500萬元 3. 意見 (1)長濱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爲100%，並爲「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獲獎勵額度第二名之公所。 (2)計畫內容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	【原民會】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3. 意見 本案文化入口亮點意象，均設置於省道旁風景區，建請改列主管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改善長濱鄉19處部落入口雕塑，作爲旅客拍照打卡景點，預期可增加旅客人次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惟長濱鄉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1.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 3. 意見 (1)本案計畫於各部落入口設置意象設施，有關設置地點及形式應妥適規劃及辦理民眾溝通說明，取得民眾共識，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2)有關期程規劃請評估將民眾說明作業時程納入，避免執行過程因爭議而影響計畫進度。 (3)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地方申請花東基金補助入口意象計畫意見，指設置該設施屬經常性支出，建議宜由地方自有財源辦理，爰請評估規	1. 不同意計畫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本案擬針對19處地點設置入口意象，考量上開地點原已設置入口意象，且並未達損壞程度，鑒於目前政策上已不鼓勵設置入口意象等硬體設施，且上開設施多流於制式設計，對於地方產業發展或環境品質，並未有實質助益，請公所再行思考其需求及必要性。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劃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之原則申請相關計畫。	
30	長濱鄉公所	長濱鄉觀光旅遊「慢經濟」遊程建設計畫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交通部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 意見 (1)長濱鄉(鎮/市)公所112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並為「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獲獎勵額度第二名之公所。 (2)計畫內容中觀景台與廁所的區分細節須更明確。 (3)計畫內容具可行性、地方具執行量能、期程具合理性，本府樂見本計畫提案。	【交通部】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80萬元 基金 720萬元 合計 800萬元 3. 意見 (1)本案土地皆未標明管理單位，另涉及多筆私人土地，皆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2)花東海岸公路(台11線)兩側擋土牆美化及照明部分，屬於本部公路局路權轄管範圍，建請長濱鄉公所應洽該局協商行車安全部分，而非自行施作；另擋土牆美化單價過高，後續維護不易，且非屬必要之遊客服務設施，請刪除。 (3)寧埔休息區為本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3. 意見 (1)本案申請七處觀光旅遊景點改善，部分設施涉及私人土地，請妥為評估施作項目。 (2)部分工項涉及建築許可作業，相關程序請納入期程考量。 (3)有關花東海岸公路擋土牆美化及新設燈具部分，涉及公路行車安全業務，建議先行諮詢主管機關意見。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案係就長濱鄉旅遊產業景點設施進行改善，將有助於提升鄉內整體觀光發展環境，原則支持。 (2)考量擋土牆美化單價過高，後續維護不易，且非屬必要之遊客服務設施，爰刪除擋土牆美化之經費，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900萬元。 (3)考量部分修繕設施所座落土地為私有地，請補充土地使用同意書。 (4)本案後續應先完成規劃設計，並經交通部觀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管理處(下稱東管處)經管土地，建請公所應洽商東管處研議觀光需求及解決對策。</p> <p>(4) 本案建議投入少量經費，先就景區遊憩服務設施更新改善，後續臺東縣政府應輔導長濱鄉公所就研議打造觀光亮點，以提高遊客人數。</p> <p>(5) 本計畫第6項「花東海岸公路台11線86k~87k 路段，擋土牆進行彩繪及增設照明」審查意見：</p> <p>A. 經初步檢視計畫內容，該路段是屬於一個高路塹設置擋土牆路段，目前無路燈。</p> <p>B. 目前該擋土牆面有掛設供植物攀爬的植生網，現況生長情形良好，已有景觀美化。</p> <p>C. 公所規劃該路段進行彩繪及增設照明，有幾點疑慮以下：</p> <p>(A) 此路段擋土牆高度最高達7.8M，且壁面與路垂直，後續將如何施工，照明</p>			<p>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確認施作設計樣式內容後，再行施作相關改善工程，俾利景點設施改善後能有整體一致性之視覺景觀。</p> <p>(5) 本案計畫內容皆為硬體改善工程，惟原計畫名稱恐讓人誤解為遊程規劃設計，建議修正計畫名稱為「長濱鄉旅遊景點改善工程計畫」。</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設施地點，是否會影響交通，未見說明。</p> <p>(B) 若要搭設施工架，可能會衝擊到台11線該路段既有用路通行並對於施工安全將也一大疑慮。</p> <p>(C) 所需費用高達500多萬，是否合宜？完成後的後續彩繪及照明設施維護，建議仍由長濱鄉公所負責，後續公所並不能以無相關經費理由，則無維護保固作為，待釐清。</p> <p>(D) 彩繪一般慣例，公所完成後，就任由斑駁脫漆退色，應有後續明確保固與維護責任工作事項，如漆面嚴重大面積脫落或老化無法恢復原彩繪樣貌的情形時，應全部清除或重新彩繪等等。</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D. 建議公所對該路段提案，先與本部公路局轄管該路段之南分局台東工務段會勘，確定照明設施施作地點，並對擋土牆美化如何施作及後續管養維護提出說明後，確定計畫可行及經費合理後，再申請編列後續補助經費。</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本計畫擬透過整合指標牌及新設涼亭、廁所與觀景台等設施，以提升長濱鄉7處景點之整體環境，依案內說明部分所需土地為私有土地，惟未說明是否取得土地同意使用及期滿後相關設施處理措施，宜請臺東縣政府釐明。</p> <p>2. 本計畫預期可增加旅客人次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惟長濱鄉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p>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31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鄉鎮市提報暨管考花東基金總顧問計畫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	國發會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 3. 意見 計畫內容明確且具必要性與可行性，本府樂見成立專業輔導團隊，俾利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研提優質計畫及後續執行。	【國發會】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 3. 意見 (1) 依據112年12月4日召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23次委員會議紀錄略以，為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研提優質計畫及後續執行，建議縣府成立專業輔導團隊，所需經費可由新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鄉鎮市公所提案額度支應，本案係臺東縣政府提出專業總顧問團隊，符合前開會議紀錄決議，原則支持。 (2) 後續執行除辦理教育訓練外，應著重於各鄉鎮市公所提案輔導，協助提出有助於地方產業發展或具在地特色之亮點	1.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 3. 意見 (1) 原則支持設置鄉鎮市計畫輔導團，建議與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顧問團密切結合，讓鄉鎮提案計畫目標能與全縣願景方向相符。 (2) 除每年四場教育訓練外，建議增加案件實地訪視作業，引導案件符合原訂行動計畫預期目標，適時協助地方發掘潛力計畫。 (3) 建議協助督導管考系統填列，掌握各案進度，適時針對案件執行困境協助排除。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依據112年12月4日召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23次委員會議紀錄略以，為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研提優質計畫及後續執行，建議縣府成立專業輔導團隊，所需經費可由新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鄉鎮市公所提案額度支應，本案係臺東縣政府提出專業總顧問團隊，符合前開會議紀錄決議，原則支持。 (2) 後續執行除辦理教育訓練外，應著重於各鄉鎮市公所本次提案計畫之協助輔導及進度追蹤，並協助提出下一期有助於地方產業發

編號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主管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建設，另亦可輔導公所研提符合縣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之計畫。</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僅列示分年經費需求，未提供主要工作辦理數量、單價等經費明細表，致無法評估其經費合理性。</p>		<p>展或具在地特色之亮點建設計畫，另亦可輔導公所研提符合縣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之計畫。</p> <p>(3) 另請釐清縣府景觀、農村再生、社區營造等總顧問功能性質，並補充說明與本次顧問團隊之差異，避免縣府各顧問團隊有功能重複之情形。</p>	
中央		萬元					
地方		9,166.76萬元					
花東		59,596.54萬元					
其他		120 萬元					
合計		68,883.3萬元					

報告案 4：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有關花東地區之推動構想及內容，報請公鑒。

報告案 4：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有關 花東地區之推動構想及內容，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經濟部

說明：

一、計畫緣起：

行政院113年11月18日院臺經字第1131022450號函核准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本指出，政府歷年已投入大量經費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情形，惟民眾需求日增月益，仍殷切期盼量穩、質優之供水服務，爰擬定本計畫持續辦理改善民眾用水問題。

花蓮縣及臺東縣因受地形地勢限制，及民眾接用自來水意願不高，致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較高，使部分案件無法納入評比。又鑒於112至113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挹注「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成效良好，故列為本計畫經費來源，持續挹注花東地區案件，以增加獲核機會。

二、花東基金挹注效益：

花東基金挹注效益同本計畫評估方式，以民眾有意願、經申請後核定的受益戶數作為主要目標，挹注總經費為3億元。考量花東地區位處偏遠，工程成本較高，以113年度申請案件之每戶成本均值25萬元為例，花東基金挹注負擔超過每戶均值成本之49%，將花東地區每戶成本上限提升為132萬元及172萬元。爰以平均為152萬元估算花東基金挹注下，114年至118年度(共5年)約可增加花東地區約480戶用水改善。

前期計畫(0918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花東基金挹注後，花東地區合計供水受益戶226戶。

三、計畫內容：

辦理花蓮縣及臺東縣經本計畫評比核定、滾動式檢討增辦之114年至118年度自來水延管工程。本計畫核定機制說明如下：

- (一)採民眾自主申請，再進行勘估、審查，就符合規定及自來水延管工程範疇案件，提報分區塊評比核定後辦理。
- (二)評比區塊依「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符合公共利益地區」及「一般偏遠地區」共分為四個區域單獨評比，無限縮花東地區之權益。本計畫沿用「0918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訂定每戶成本均值概念，在中央公共建設預算不足下，以花東基金挹注，增加花東地區案件獲核機會。
- (三)年度計畫執行時，將於前一年度進行評比核定作業，俾於年度開始時即予辦理，為經費有效利用，得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增辦未核定或新申請案件，以工程發包賸餘款核定，不排定優先順序。

四、持續推動：為增加花東地區民眾接水意願，地方政府及台水公司共同合作辦理座談會，宣導民眾申請及改接自來水。

決定：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114-118)有關花東地區之推動構 想及內容

簡報單位：經濟部



簡報大綱

一 前 言

二 期 程 目 標

三 執 行 內 容

四 經 費 說 明

前言-計畫緣起

112至113年度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
挹注「**0918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成效良好**。

花蓮縣、臺東縣受地形地勢限制，及民眾接用自來水意願不高，
致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較高，使部分案件**無法納入評比**。

行政院113年11月18日核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下稱**五期計畫**)，**花東基金**為經費來源，**持續挹注花東地區案件**。

1

五期計畫花東基金-期程目標

➡ **改善目標**：調整每戶成本上限，**5年約480戶**受益

➡ **挹注總經費**：**3億元**

➡「**公務為主，基金為輔**」原則，**花東基金挹注49%**

計畫期程：114年1月至118年12月(5年)

預估效益(受益戶數併入延管工程戶數預估)

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合計
受益戶數(戶)	80	8	160	152	80	480

2

五期計畫花東基金-執行內容

► 辦理114~118年花蓮縣及臺東縣評比核定、增辦之延管工程

申請範疇

家庭民生用水
非營業建物

審查條件

於每戶成本內、同意免收路
修費及修復2.2M內、高地
加壓不超過3站、**用地取得**

增加花東案件獲核機會

超出核定案每戶成本均值：
1. **花東基金**挹注**49%**
2. 經濟部負擔51%

民眾申請 辦理勘估 審查 符合申請 分區評比 核定執行 發揮效益

採民眾自主申請

延管後接、用水
發揮效益

分區塊單獨評比

「**受水資源開發影響**、
原住民族部落、符合**公共
利益及一般偏遠**」地區

有效利用經費

於前一年評比**核定**
結餘款增辦實需執行案件
無法決算採跨年度執行

3

五期計畫花東基金-經費說明

分年經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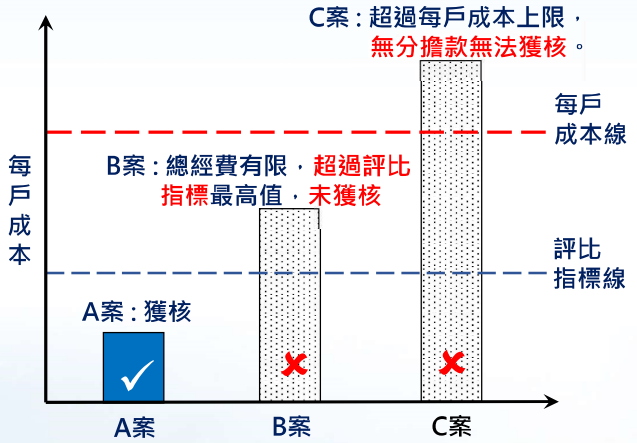
年度	中央公共建設預算 (億元)	花東基金 (億元)	總經費 (億元)	花東基金佔比 (%)	備註
114	0.7	0.5	1.2	42	
115	0.07	0.05	0.12	42	
116	1.5	1.0	2.5	40	
117	1.33	0.95	2.28	42	
118	0.7	0.5	1.2	42	
合計	4.3	3.0	7.3	41	

註：1.花東基金預估案件經費及戶數為預估值，仍依據實際辦理情形為主。
2.相關預算得配合各年度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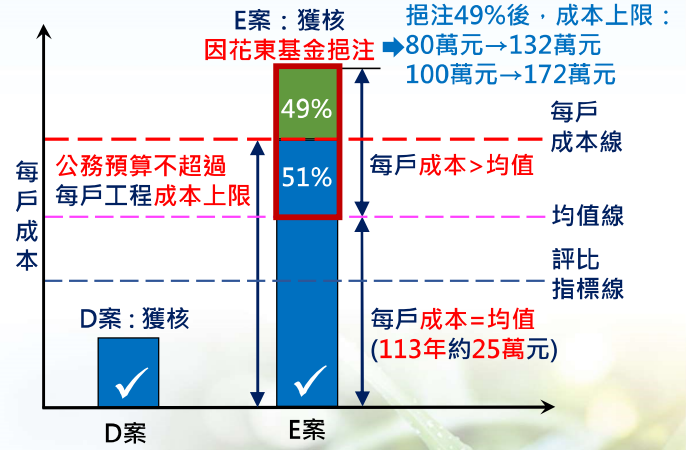
五期計畫花東基金-經費說明

五期計畫(公務及台水自籌預算)



圖例：■ 花東基金挹注(最多49%) ■ 經濟部負擔 ■ 無負擔

五期計畫(花東基金)-挹注方式



以「前一年度核定案件每戶成本均價」(稱均價)為基準

6

五期計畫花東基金-經費說明

114年度 花東基金(0.5億元) 已挹注案件

項次	工程名稱	環境區域別	核定經費(千元)		戶數(戶)
			公務預算	花東基金	
1	花蓮縣花蓮市博愛街220巷延管工程	一般偏遠地區	3,040.000	1,960.000	4
花蓮縣計			3,040.000	1,960.000	4
2	臺東縣臺東市錦州街107巷延管工程	一般偏遠地區	1,642.500	857.500	3
3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清溪延管工程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	2,206.050	1,398.950	3
臺東縣計			3,848.550	2,256.450	6
合計			6,888.550	4,216.450	10

註：案件由民眾自主申請，視申請情形滾動檢討核定案件。

7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報告案 5：「吸引數位遊牧人才推動計畫」
內容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5：「吸引數位遊牧人才推動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臺灣為全球最宜居國家之一，有潛力吸引全球遊牧工作者(3,500 萬人)來臺觀光、留臺發展，為延攬數位牧民，國發會提出「吸引數位遊牧人才推動計畫」，並訂定至 2028 年吸引數位牧民來臺 10 萬人、留用 1 萬人之目標。

二、推動策略

- (一) 核發數位遊牧簽證
- (二) 建構友善數位遊牧人才環境
- (三) 建置一站式資訊網
- (四) 規劃多元數位遊牧觀光體驗方案
- (五) 提供產業探索機會

三、辦理情形及後續辦理重點

- (一) 核發簽證：本(114)年 1 月 1 日起發給符合條件之外國人最長 6 個月之數位遊牧簽證。
- (二) 辦理啟動儀式：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本年 4 月 11 日分別於臺南、臺東辦理數位遊牧啟航儀式，並持續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擴大辦理場域。
- (三) 成立數位遊牧據點：已於本年 1 月 25 日在臺北設立數位遊牧服務據點，於本年 2 月 25 日在臺南、臺東設置服務據點。

決定：

討論案 1：花東地區人才培育未來推動作法，提請討論。

討論案 1：花東地區人才培育未來推動作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部

說明：

- 一、本案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3 日發國字第 1121201951 號函，邀請本部就「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擴展教育資源至花東地區，及配合花東地區產業需求，協助說明推動作法。
- 二、考量「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係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為重點，未能對應在地產業政策方向，故本部依 112 年 12 月 4 日第 23 次委員會決議納入花東地區特殊性，於 114 年起推動辦理「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協助學校配合在地產業需求提報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 三、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以人工智慧(AI)為主題，鼓勵學校各系所導入 AI 應用，並與在地產業合作育才，114 年 4 月已受理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及慈濟大學等 6 案申請計畫，舉例如下：
 - (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創意商品設計實作場域精進計畫」：規劃與國立臺東大學、在地阿水工房、獵人藝術工作室等產企業合作，以商品設計及工藝製作為主軸，透過 AI 輔助教學，培育藝文產品設計人才。
 - (二) 慈濟大學「AI 融合護理教學與種子教師培力計畫」：針對東部護理人力供需問題，規劃與花蓮慈濟醫院及宜蘭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合作，透過 AI 模擬訓練情境，強化護理人員工臨床判斷及應變能力，同時提供醫院實習機會，提升學生在地服務意願。
- 四、另有關配合地方政府觀光文創產業政策方向培育相

關人才之規劃，經查 113 學年度花東地區 5 所大專校院均設有觀光、餐飲或文創等科系（所），在學人數計 1,749 人，高級中等學校亦有 12 校設置餐飲觀光科系計 1,016 人，本部鼓勵在地企業積極參與各校產學合作計畫，並提高薪資及實習條件，吸引學生留任，進而協助花東地區觀光產業穩健發展。

決議：

討論案 2：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投資機制檢討及未來資金協助措施規劃，提請討論。

討論案 2：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投資機制檢討及未來資金協助措施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部

說明：

-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109 年 6 月起推動「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運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與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以帶動產業永續發展；截至 113 年底，合計 4 家企業獲准投資，核准投資金額共計 5,550 萬元。
- 二、上揭計畫申請投資期限業於 113 年底屆滿，爰依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前(24)次會議決議，檢討過往計畫推動情形，並瞭解花東企業實際需求，提出花東地區未來資金協助措施規劃：
 - (一) 前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諮詢相關機關建議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鑒於投資方案成效不如預期，建議經濟部衡酌是否仍以投資方式執行；財政部建議確認花東地區企業發展需求及投資可行性，並評估於現有計畫中容納整合之可行性；花蓮縣政府建議先檢視花蓮中小企業經營困境；臺東縣政府建議以融資(如信用保證或利息補貼方式)方式擴大影響面向。
 - (二) 經檢討過往推動情形，花東地區企業大多從事農業或文化創意相關事業，且因其規模較小(多為產銷班、合作社)使得投資不易評估與風險偏高，又或為當地家族事業對於外部資金入股存有疑慮等因素，導致投資案源難尋。
 - (三) 觀察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當地中小企業取

得融資資金情形，113 年截至 12 月底共計提供花東地區保證案件 2,979 件，保證金額逾 89.1 億元，融資金額達 106.4 億元，其中，員工人數 30 人以下家數占 96.88%，融資金額 3,500 萬元以下家數占 97.11%，顯見融資資源更符合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取得小額資金之需求。

- (四) 綜上所述，針對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未來資金協助措施，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將優先導入融資保證資源，並搭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持續提供協助。且針對融資保證資源，除既有貸款項目外，並規劃運用花東基金針對申請「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之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於貸款額度 250 萬元以內，額外加碼 1 年 1.5% 利息補貼，以減輕大多數花東地區申貸企業的資金負擔，提供資金支持協助當地企業。加碼措施將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商議後陳報行政院據以推動。

決議：

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投資機制檢討 及未來資金協助措施規劃

經濟部

簡報 大綱

- 壹、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 貳、相關機關建議
- 參、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特性與現況
- 肆、未來資金協助措施規劃

壹、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109年6月推動「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下稱本計畫)，運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與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以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成長，加速企業茁壯。

自109年6月起至113年12月，本計畫已累計 **8家** 花東中小企業申請投資，其中 **4家** 企業獲核准投資，核准投資金額 **5,550萬元**。



源天然
股份有限公司



糖果樂園
股份有限公司
(青澤)



探索水產
股份有限公司



靈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貳、相關機關建議

主計總處

鑒於本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且先前討論會議中，多數與會代表建議花東基金可提供專案貸款或協助低利融資，建請評估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投資需求後，衡酌是否仍以投資方式進行。

財政部

建請依據花東地區人口數量、地方特色等及異業合作可行性，進行先期評估，確認花東地區企業發展需求及投資可行性，以檢討調整投資機制，並評估於現有計畫中容納整合之可行性。

花蓮縣政府

建議先檢視花蓮中小企業經營困境(內外環境條件)，並應搭配人才返鄉、人力培訓與稅賦優惠及社福福利。

臺東縣政府

考量本縣多為微、小型企業，資金需求小且前置須投入較多輔導資源協助企業申請投資基金，致使政策成效不彰，建議將投資機制調整為信用保證或利息補貼方式。

3

參、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特性與現況

企業規模小

花東企業多為農業、文創產業等小規模企業

- 所需資金金額不高
- 投資不易評估且風險偏高

家族企業態度保守

花東企業多為家族企業

- 家族成員對於外部資金入股存有疑慮

- 投資案源難尋
- 難獲投資人青睞

113年度信保基金 花東地區使用情形

保證案件



2,979件

員工人數30人以下家數
占96.88%

保證金額



89.1億元

融資金額



106.4億元

融資金額3,500萬元以下家數
占97.11%

➔ **融資資源**較投資資源更符合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之資金需求。

4

肆、未來資金協助措施規劃(1/4)

花東基金「再」加碼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

貸款對象 員工30人以下中小微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

貸款額度 每一申貸事業最高上限3,500萬元

貸款利率 目前為2.22%
(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5%)

補貼及保證措施

利息補貼 貸款額度250萬元以內
補貼利率1.5%、補貼6個月、
最高18,750元

信用保證 貸款額度100萬元以內 一律10成
貸款額度逾100萬元 最低9成

貸款對象 針對**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
貸款額度250萬元以內

利息補貼 **再加碼利息補貼1年1.5%、**
最長**1年半**之利息補貼
→ 額外加碼最高增加3萬7,500元
→ 併同原補貼最高5萬6,250元

註：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加碼方案措施及預算配合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滾動調整

◎現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資訊請見附件三

➔ **減輕大多數花東地區申貸企業的資金負擔，提供融資資金協助當地企業**

5

肆、未來資金協助措施規劃(2/4)

加碼補貼計算案例

花東地區A事業申請貸款400萬元

利息補貼措施	原方案	原利息補貼後花東基金「再」加碼方案
補貼額度/利率	250萬元/1.5%	
補貼期限	6個月	12個月
利息補貼金額	1萬8,750元 (貸款金額250萬元x補貼利率1.5% x0.5年)	3萬7,500元 (貸款金額250萬元x補貼利率1.5% x1年)

A事業可獲1年半利息補貼金額合計5萬6,250元。

註：貸款金額超過250萬元部分，因已超過利息補貼上限，故無利息補貼。

6

參、未來資金協助措施規劃(3/4)

花東基金加碼中小微貸款利息補貼機制規劃

※經費需求1.89億元(114至117年)：

以平均每家貸款金額200萬元，申貸家數6,300家(114至117年)，貸款總額度126億元、加碼補貼利率1.5%，補貼期限1年估算。(200萬元*6,300家*1.5%=**1.89億元**)

※行政作業費：

辦理各金融機構額度占用、補助請款、核銷等事宜，每年預估經費275萬元，4年計**1,100萬元**。

※4年合計所需經費：**2億元**

4年可協助約6,300家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取得貸款額度126億元。

註1：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11至113年平均每年提供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保證融資計2,699件，約94億元/年。
註2：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加碼方案措施及預算配合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滾動調整。

7

參、未來資金協助措施規劃(4/4)

搭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持續提供投資資源



8

簡報完畢

9

附件

10

附件一 計畫背景歷程

- 101年9月 行政院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行政院核定運用花東基金投資業務係由經濟部主政。
- 103年2月 經濟部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
申請投資金額1億元以下者，由政府其他基金執行單位循既有投資機制辦理。
申請投資金額逾1億元者，由政府其他基金執行單位提送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評估花東基金搭配投資，惟未有提案，亦無投資案。
- 108年4月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建議調降投資門檻**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決議，為強化花東地區投資成效，調降投資門檻（即花東基金未來將不限於1億元以上之投資案），並由經濟部辦理投資案審查。
- 108年10月 經濟部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
由花東基金支應投資相關經費，投資業務執行單位為本署。
- 109年6月 經濟部啟動《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委託專業機構開始執行第一期計畫，受理企業申請投資期5年（至113年12月31日）、投資後管理至處分期7年（至120年12月31日）。

11

附件二 計畫執行情形

執行期間：109年06月24日至113年12月31日

案源開發

192 家

花東廠商完成拜訪

34 場次

推廣說明會完成辦理

*出席企業共計 927 人次

21 場次

資金媒合會完成辦理

*出席媒合企業共 55 家次

*出席投資機構共 97 家次

案源輔導

42 件

花東廠商完成
顧問輔導並
持續提供
投資諮詢

投資申請

8 家

花東廠商投資申請

4 家

核准投資

4 家

未核准投資

投後管理

1 式

信託專戶完成開立

4 家企業獲核准投資

投資額 **5,550** 萬元

已完成撥款 2,700 萬元
進行投資後管理

註：尚有 1,950 萬元刻正辦理簽約撥款；另餘 900 萬元，因企業未達第二階段撥款條件，爰不予撥付。

12

附件三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

貸款對象

1.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微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2. 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之業者
3. 申貸日前最近 6 個月以內任 1 個月僱用員工數為 30 人以下

貸款 額度

每一申貸事業最高上限 **3,500 萬元**

貸款 利率

最高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機動利率加 0.5%
2.22 %

貸款 期限

週轉性支出：最長 6 年(含寬限期最長 2 年)
購置機器/設備：最長 7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申請 期限

114 年 1 月 15 日實施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止
(註:利息補貼提供至公告預算用盡)

補貼及保證措施

利息 補貼

貸款額度 **250 萬元** 以內
1.5%、**為期 6 個月** 之利息補貼

信用 保證

貸款額度 **100 萬元** 以內 貸款額度逾 **100 萬元**
一律 **10 成** 最低 **9 成**
(按年費率 0.1% 計收保證手續費)

簡化 書表

貸款額度 **100 萬元** 以內
採銀行簡易評分表辦理

13

附件四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投資原則

方案背景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96年4月17日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投資基金，委託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擔任方案執行單位
2. 為持續優化投資環境，112年2月20日再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延續對國內中小企業之投資動能

